

证券简称：百利食品

证券代码：874543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4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1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发行后总股本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均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各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各项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及“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五、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产品主要为西式复合调味品，其市场需求受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通胀水平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14年至2024年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7元增长到41,31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3%，为公司过往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然而，当下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居民收入购买力及消费意愿。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对居民收入可支配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给公司业绩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二）消费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益于餐饮行业连锁化率的提升、复合调味品渗透率提升等因素以及自身产品优良的品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自身对产品口味、营养价值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也在发生转变，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对产品做出调整，公司的主要产品可能无法继续得到消费者的认可，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及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在较长时间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

因标准化、工业化程度较高，近年来西式复合调味品在预制菜、方便食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食品工业化定制、烹饪便捷化、消费者口味多元化等趋势，为西式复合调味料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随着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优势、产品快速的更新迭代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品牌信誉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西餐厅/西式快餐、中餐馆/中式快餐、炸鸡小食店、轻食、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烹饪等各类饮食消费场景。公司已构建了一套全面而严格的食品安

全管理体系，涵盖自原料甄选至终端产品的每一个环节，并对原材料供应商实施了高标准的筛选和严格的原料质量控制，但仍无法完全排除从供应链到生产及销售全流程环节中，可能存在的控制或执行瑕疵所带来的产品质量问题。随着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的大幅提升，市场对餐饮与烘焙调味品的安全标准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若公司出现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五）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分散，若出现经销商管理不规范或经营不善的情况，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产品定位，将会影响公司在经销商所在地区的销售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专利纠纷风险

公司与丘比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上述纠纷处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主审或主管部门可能作出对公司不利之裁决、决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和研究报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六、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2025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发行人 2025 年 1-6 月经营业绩及与上一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业绩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增减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万元）	103,935.28	95,056.45	9.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5,487.27	13,919.48	1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5,063.61	13,878.03	8.54%

注：表内列示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9
第二节	概览	13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5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50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1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25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61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5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5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67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71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281
附件		283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百利食品、公司、股份公司、发行人	指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
亨利食品	指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广东清润	指	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安徽清湾科技有限公司、贝斯特控股（广东）有限公司，系公司的股东
东莞鸿福	指	东莞鸿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鸿福一号	指	东莞市鸿福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鸿福二号	指	东莞市鸿福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鸿福三号	指	东莞市鸿福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鸿福四号	指	东莞市鸿福四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肆壹伍基金、肆壹伍	指	四川成都新津肆壹伍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杭州云会	指	杭州云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的股东
四川香与韵	指	四川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香与韵	指	湖南香与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清湾	指	广东省清湾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股东
东莞汇济	指	东莞市汇济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股东
东莞睿辉	指	东莞市睿辉控股有限公司，系公司的间接股东
东莞鸿兴	指	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豪莉	指	东莞市豪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顺思	指	东莞市顺思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林润集团	指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百利好	指	山东百利好食品有限公司
烟台康乐达	指	烟台康乐达食品有限公司
东莞丰业	指	东莞市丰业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品宣食品	指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益海嘉里	指	益海嘉里金龙鱼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中粮集团	指	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嘉吉集团	指	一家国际性食品、农业和风险管理产品及服务的供应商。总部位于美国明尼苏达州
甘泉贸易	指	广州甘泉贸易有限公司
韩伟食品	指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食番玖食品	指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穗丰粮食	指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帝联贸易	指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华瑞新包装	指	华瑞新包装（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番禺美特包装有限公司
东莞玩钦	指	东莞市玩钦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鲍师傅	指	北京鲍才胜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主打原创小贝，运营的“鲍师傅糕点”品牌自创立后发展迅速
华莱士	指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是集产品开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西式快餐连锁品牌
塔斯汀	指	福州塔斯汀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包括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等，专注于中国式汉堡和小食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汉堡品牌
泸溪河	指	泸溪河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新盟食品	指	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福建两条龙	指	福建两条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壹级商贸	指	东莞市松山湖壹级商贸商行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特味浓	指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立高食品	指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宝立食品	指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辰股份	指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丘比、丘比食品	指	Kewpie Corporation ，主要从事食品调味品的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沙拉酱、沙拉汁、婴幼儿食品和意面酱等，主要销售区域为日本、中国、东南亚和北美地区
味好美	指	McCormick & Co. Inc. ，目前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面向消费者和餐饮服务共拥有超过 30 个品牌，为全球香辛料龙头企业
卡夫亨氏	指	The Kraft Heinz Company ，全球最大的食品和饮料公司之一
好乐门	指	Hellmann's ，为联合利华旗下的调味酱品牌
85°C	指	为津味（上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九毛九	指	为广州九毛九餐饮连锁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派乐汉堡	指	为武汉派乐汉堡食品发展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豪士食品	指	为豪士（福建）食品有限公司旗下品牌
一鸣食品	指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沃尔玛	指	受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沃尔玛连锁超市
麦德龙	指	麦德龙股份公司（ Metro AG ）旗下零售批发超市
大润发	指	受康成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控制的各地大润发连锁超市及相关主体
盒马鲜生	指	阿里巴巴旗下的自营生鲜及日用品零售连锁超市
Costco、开市客	指	Costco Wholesale Corporation ，美国开市客及其体系公司
叮咚	指	上海壹佰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社区生鲜电商平台
朴朴	指	朴朴超市旗下的一家线上线下融合的生鲜零售平台
小象超市	指	美团旗下自营零售品牌
艾媒咨询	指	iMedia Research （艾媒咨询），广州艾媒数聚信息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方数据挖掘和分析机构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全球企业增长咨询公司，为全球的公司、新兴企业和投资机构提供市场投融资及战略与管理咨询服务
KA	指	在营业面积、客流量等方面满足一定标准的较大规模的终端
B 端	指	企业用户商家
C 端	指	消费者个人用户
股东会	指	公司股东会，在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召开股东会修订公司章程之前，亦称为股东大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index)
招商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申报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伦、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	指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及 2025 年 1-3 月
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企业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专业名词释义		
ISO9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制定的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标准详细定义了企业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其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并发布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为各类组织提供了建立、实施、维护和持续改进其环境管理体系的框架，旨在帮助组织通过系统化的方式管理其活动、产品和服务对环境的影响，实现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的符合性，并不断追求环保绩效的提升
ISO2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并发布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为食品生产、加工、运输、储存、分销以及与食品供应链相关的所有组织提供了一套全面的、预防性的食物安全管理框架
HACCP	指	HACCP（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是一种国际认可的食物安全预防性控制体系，HACCP 表示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该体系的核心是对食品生产、加工、制造、配制和消费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害进行系统分析，并通过识别关键控制点（Critical Control Points, CCPs），在这些关键环节实施严格的监控措施以防止或消除食物安全风险
BRCGS	指	BRCGS（Brand Reputation through Compliance Global Standards）是全球食物安全与质量管理领域广泛认可的标准体系，由英国零售协会（British Retail Consortium, BRC）最初创立。该标准覆盖了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加工到成品销售的整个流程，旨在帮助企业系统化地管理和控制风险，确保产品安全合法，并符合零售商和消费者对于品质的要求

香辛料	指	一类具有芳香和辛香等典型风味的天然植物性制品,主要来自各种自然生产的植物的果实、茎、叶、皮、根等,如辣椒、胡椒、洋葱、肉桂等
面包糠	指	一种广泛使用的食品添加辅料,用于油炸食品表面,如炸鸡肉、鱼肉、海产品(虾)、鸡腿、鸡翅、洋葱圈等,其味香酥脆软、可口鲜美、营养丰富
腌料	指	用天然香辛料及功能性原料混合经精细加工而成的用于腌制食品的各种粉末,适合各种肉类制品、蔬菜及海产品的腌制,腌制后赋予产品各种风味
乳化	指	一种常用的物理过程,将两种或多种不相溶的液体混合在一起,形成一个稳定的乳液
调味品/调味料	指	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复合调味料	指	用两种或两种以上的调味品配制,经特殊加工而制成的一种调味料
西式复调	指	西式复合调味品
可士达酱	指	可士达酱(custard cream),也称可丝达酱或卡仕达酱,是一种源自西式甜品制作的酱料,广泛应用于烘焙和甜点制作中的夹心或夹层材料
变性淀粉	指	一种经过物理、化学或生物酶法处理的淀粉产品,在淀粉分子上引入新的官能团或改变淀粉分子大小和淀粉颗粒性质,从而改善和优化淀粉的性能特点,应用于食品工业可改善原淀粉的糊化特性、热稳定性等,也可作为增稠剂使用等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68013685	
证券简称	百利食品		证券代码	874543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不适用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	1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伟鸿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				
控股股东	徐伟鸿、卢莲福		实际控制人	徐伟鸿、卢莲福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挂牌日期	2025 年 5 月 6 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14 食品制造业	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徐伟鸿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股东卢莲福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份；二人还通过其共同出资并由徐伟鸿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东莞鸿福间接持有发行人 1.95%的股份。因此，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6.9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除东莞鸿福外，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和卢莲福的一致行动人徐梓豪、徐栩莉、鸿福四号分别持有公司 10%、5%、0.39%的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西式复合调味品为西式餐食的

口味灵魂，为下游西式餐食消费创新提供重要的风味创新支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沙拉酱汁、调味酱汁、面包糠、调味粉等各类西式复合调味品以及红腰豆等西式元素消费场景即食配料，广泛应用于西餐/日式料理/韩式料理/中西式简餐，以及轻食、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烹饪等各类饮食消费场景。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 39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百利复合调味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于 2023 年被认定为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5 年 4 月，公司聘任金征宇（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教授）为首席科学家，并联合江南大学成立“百利食品-江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聚焦沙拉酱、面包糠等调味品核心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生态，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和综合竞争力。

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在较长时间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统计，百利食品在国内市场已于 2023 年超越丘比，成为中国最大的西式调味料公司。

公司已形成厚重的品牌积淀。公司“百利 BERRY”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2023 年“百利”入选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百利”品牌面包糠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指定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了“广东省烘焙企业百强评选烘焙原辅料企业 10 强”“GFE 创食展人气品牌奖”“GFE 创食展 2023 年行业杰出企业奖”“GFE 创食展 2024 年食品产业杰出企业奖”“2023 年度中国餐饮供应链金番茄奖”“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会长情陪伴奖”“2024 西式快餐产业大会 优质供应商”“中国餐饮产业红牛奖 2025 年度餐饮产业影响力企业”等品牌荣誉。

公司建立了多元化渠道布局。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设有超过 50 个销售驻点，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商渠道体系，签约经销商超过 1,000 家。公司持续加强对知名终端客户、大型商超和新兴电商零售平台等客户的开拓和服务力度，下游覆盖华莱士、塔斯汀、好利来、鲍师傅、泸溪河、85° C、九毛九、派乐汉堡、一鸣食品等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国联食品、达利食品、盼盼食品、新盟食品、豪士食品等

知名食品制造企业；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以及叮咚、朴朴、小象超市（美团旗下）等新兴电商零售平台。近年来，公司在线上渠道、境外销售方面也不断发力，进一步扩展公司的渠道网络布局。

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HACCP、BRCGS 等认证。目前，公司拥有东莞和马鞍山的两处先进自动化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华南、华东辐射全国的高水平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布局，能够加快客户需求响应，具有高效的产品交付半径优势。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月—3月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471,557,817.10	1,487,051,476.15	1,248,727,036.39	938,693,125.76
股东权益合计 (元)	1,058,044,020.94	987,783,911.20	706,334,579.47	481,900,0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 (元)	1,058,044,020.94	987,783,911.20	706,334,579.47	481,900,086.07
资产负债率（母 公司）（%）	25.15	29.28	37.88	44.11
营业收入(元)	497,026,571.51	1,911,965,995.33	1,605,211,867.76	1,260,514,829.81
毛利率（%）	30.96	31.20	29.75	28.14
净利润(元)	68,692,357.11	275,981,652.09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元)	68,692,357.11	275,981,652.09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678,644.64	278,526,556.33	220,335,777.60	153,783,577.81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6.72	32.58	37.44	3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净资产收益 率（%）	6.52	32.88	37.09	38.1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39	1.55	1.25	0.88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39	1.55	1.25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元)	81,750,103.10	305,330,180.83	377,560,186.78	131,011,462.95
研发投入占营业	0.73	0.77	0.60	0.64

收入的比例（%）				
----------	--	--	--	--

五、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2025 年 8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处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宜。

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前，公司将不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

六、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5,400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810.00 万股（含本数）。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具体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于北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霍达
注册日期	1993 年 8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38549B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联系电话	0755-82943666
传真	0755-82943100
项目负责人	雷从明
签字保荐代表人	雷从明、何尉山
项目组成员	林宸、张栋豪、罗雯文、关建华、石钟山、孔祥嘉、章毅、林炜锋、陈桂华、赵瀛钧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24 层及 27-31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年夫兵、后顺、宋昆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朱建弟、杨志国
注册日期	2011 年 1 月 2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联系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	张宇、张叶盛

（四）资产评估机构

√ 适用 □ 不适用

机构全称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注册日期	1994 年 11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026043XD
注册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办公地址	上海市嘉定区曹安公路 1615 号 706 室-3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邢晓燕、张萍

机构全称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	聂竹青
注册日期	1998 年 7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084267362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与福中路交汇处瑰丽福景大厦 3#楼 14 层 1401
联系电话	0755-82404555
传真	0755-82420222
经办评估师	刘俊、石永刚

（五）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英鹏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 5 层 33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收款银行

户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纺大厦支行
账号	819589052110001

（七）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联系电话	010-63889755
传真	010-63884634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技术及工艺创新、产品创新不断提高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创新投入、创新产出、创新认可与成长相关综合指标等方面具有显著的创新特征，具体如下：

（一）创新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分别为 804.43 万元、962.59 万元、1,479.61 万元及 364.97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合计 3,246.63 万元，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公司已建立起高素质且稳定的技术研发团队，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43 人。核心技术人员徐伟鸿、韩雪、郑云刚均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与扎实的专业知识，从业经验均在十五年以上。其中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为东莞市食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系膨化面包糠国产化的早期推动人之一，主持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研究。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技术创新实力，2025 年 4 月，公司聘任金征宇（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教授）为首席科学家，并联合江南大学成立“百利食品-江南大学协同创

新中心”，聚焦沙拉酱、面包糠等调味品核心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生态，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和综合竞争力。

（二）创新成果

1、技术及工艺创新

食品研发需要经过实验室实验、中试和批量试生产的过程环节，实验室研究成果仅是产品研发的第一阶段成果，新品最终可以进行批量生产且保障前期研发环节中所得到的口味和质量标准，对企业产业化批量生产的技术工艺有很高的要求。

公司产品的配方能够经大批量生产且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此外公司对产线设备有深入的了解和技术改造能力，为产业化生产提供技术保障。为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在生产技术及设备改进方面持续投入，产线自动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持续提高生产效率。

通过持续的自主研发投入和积累，根据对产品技术的不断改进、对客户特定需求的分析、对行业未来升级趋势的理解，公司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和相关专利。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专利共计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

“百利复合调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定为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2023 年第一批），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硬实力。产业化的配方能力和强大的设备技术能力是公司持续推新的保障，共同形成公司的技术工艺优势。

2、产品创新

公司在调味品行业深耕多年，建立了以需求响应和主动创新为双引擎的研发体系，不断在坚持西式本味基础上，融合国内消费者的口味特色、消费需求。公司持续收集市场消费趋势和客户需求，快速响应市场变化。同时，公司紧跟最新的饮食和消费潮流，进行主动创新，通过不断的产品创新和技术改进持续优化和丰富公司产品品类。

公司研发以西式本味为基础，并融入中国消费口味特色，基于强大的研发能力形成了丰富的产品品类，能够充分满足不同类型、不同场景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研制及改进产品配方超过 3,000 个，向市场推出超过 2,000 个新品。

2022 年以来，公司产品创新方面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百利可士达酱（肉桂黄油味）	第 27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辅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5
2	百利鸡蛋风味沙拉酱	第 26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4
3	百利可士达酱（豆乳味）	第 26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4
4	百利 0 脂肪油醋沙拉汁	创新风向产品（2023 年度）	第十二届调味品行业创新发展论坛组委会	2024
5	百利芝士风味岩烧酱	第 25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3
6	百利乳酸菌风味夹心酱	第 24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2
7	百利甜口味沙拉酱	第 24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2
8	百利中式糕点专用沙拉酱	第 24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2

（三）创新认可

1、制定标准

公司积极参与行业相关标准制定，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主导或参与的 2 项国家标准《食品生产数字化工厂通用技术要求》《实验室质量控制规范食品理化检测》已处于批准阶段，公司主导或参与的 1 项团体标准《油醋汁》（T/CCIAS 028-2024）已经正式发布。

2、市场认可

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在较长时间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

发行人在西式复合调味品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是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领域的龙头企业。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统计，百利食品在国内市场已于 2023 年超越丘比，成为中国最大的西式调味料公司。

综上，发行人在西式复合调味品领域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

3、客户认可

凭借与客户在产品和技术上的紧密合作、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服务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下游客户覆盖华莱士、塔斯汀、好利来、鲍师傅、泸溪河、85° C、九毛九、派乐汉堡、一鸣食品等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国联食品、达利食品、盼盼食品、新盟食品、豪士食品等知名食品制造企业；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以及叮咚、朴朴、小象超市（美团旗下）等新兴电商零售平台。

公司与上述客户具有良好的合作基础，符合纳入知名客户供应商体系的考核要求。因此，公司在专业能力、服务质量等方面已获得了知名客户的认可。

4、有权机关认可

2023 年度，“百利复合调味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评定为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2023 年第一批）；“百利 BERRY”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2023 年“百利”入选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

（四）成长相关综合指标

1、市场空间

公司主要产品的下游市场需求空间巨大，并处于持续增长中。根据中原证券的研究报告，按照 20%的占比测算，2023 年度国内西式复调的市场规模为 406 亿元，参考近年来复合调味料市场的整体增长与餐饮销售额的增长情况，预计 2024、2025、2026 年西式复调的市场规模分别可达到 438 亿元、465 亿元和 488 亿元。

2、成长性

公司具备良好的成长性。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统计，公司在国内市场已于 2023 年超越丘比，成为中国最大的西式调味料公司。公司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3.16%，预计未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

十、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第一款标准，即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

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

根据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交易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情况，预计发行时公司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2,033.58 万元、27,598.17 万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37.09%、32.58%，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综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款的要求。

十一、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十二、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批准，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不超过 5,4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专户存储和使用，并拟投资于下列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全国总部建设项目	百利食品	64,565.40	64,565.40	55.45%
2	亨利食品智慧工厂项目（一期）	亨利食品	49,656.51	49,656.51	42.65%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百利食品	2,215.74	2,215.74	1.90%
-	总计	-	116,437.65	116,437.65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独立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其他事项

无。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按照不同类型进行归类，同类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一、宏观环境及市场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食品制造业，产品主要为西式复合调味品，其市场需求受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通胀水平等宏观经济因素影响。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近年来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水平逐年提高，2014年至2024年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20,167元增长到41,314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43%，为公司过往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市场环境。

然而，当下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宏观经济因素将影响居民收入购买力及消费意愿。如果宏观经济波动对居民收入可支配收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将可能给公司业绩发展带来不确定性。

（二）消费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近年来受益于餐饮行业连锁化率的提升、复合调味品渗透率提升等因素以及自身产品优良的品质，公司业务收入持续增长，规模不断扩大。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消费升级，消费者自身对产品口味、营养价值等方面的需求偏好也在发生转变，若公司未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对产品做出调整，公司的主要产品可能无法继续得到消费者的认可，进而影响到公司产品的销售及经营业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在较长时间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

业之一。

因标准化、工业化程度较高，近年来西式复合调味品在预制菜、方便食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食品工业化定制、烹饪便捷化、消费者口味多元化等趋势，为西式复合调味料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随着新竞争者的涌入及原有市场参与者的持续投入，若公司未来不能在竞争中持续保持核心技术优势、产品快速的更新迭代和优质的产品质量，可能导致产品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带来的品牌信誉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西餐厅/西式快餐、中餐馆/中式快餐、炸鸡小食店、轻食、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烹饪等各类饮食消费场景。公司已构建了一套全面而严格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涵盖自原料甄选至终端产品的每一个环节，并对原材料供应商实施了高标准筛选和严格的原料质量控制，但仍无法完全排除从供应链到生产及销售全流程环节中，可能存在的控制或执行瑕疵所带来的产品质量问题。随着近年来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的大幅提升，市场对餐饮与烘焙调味品的安全标准提出了前所未有的高要求，若公司出现上述产品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将可能对公司的品牌信誉和产品销售收入造成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所需原材料主要包括各种油脂、糖类、淀粉、水果、蔬菜、蛋类以及各种香料等。公司积极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构建多元化的供应商体系，避免过分依赖单一供应商，通过市场竞争来抑制原材料大幅波动。但由于行业周期波动、原材料供应格局变化、通货膨胀等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在未来仍可能给公司生产成本、盈利能力等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较高，为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但由于公司经销商数量较多、分布分散，若出现经销商管理不规范或经营不善的情况，或经销商不能较好地理解公司的品牌理念和产品定位，将会影响公司在经销商所在地区的销售情况，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核心技术配方与生产工艺失密风险

复合调味品核心配方以及生产工艺涉及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并采取了股权激励和配方管理等措施加以保障，但如果员工为获取个人利益而出售公司机密，或因疏忽大意导致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泄露，公司可能面临核心技术配方和生产工艺泄密的风险。

（五）新产品开发风险

多年来，公司一直秉持着自主创新的理念，在西式复合调味品领域不断探索、研究、总结和积累经验。公司倾力打造了现代化的研发中心，且配备专业的研发团队，建立起“产、学、研”的研究体系，通过现代化的研发，为产品升级和工艺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西式复合调味料的风味需要经过不断地测验，相关的比例需要进行不断地调试，而且还要经过一系列的产品质量检测，整个流程公司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和资源。若研发新品并不符合大众消费者的偏好，将导致前期投入的资金无法收回，进而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专利纠纷风险

公司与丘比存在两起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纠纷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上述纠纷处理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主审或主管部门可能作出对公司不利之裁决、决定，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七）品牌、商标被侵权仿冒风险

经过在西式复合调味料领域的长期积淀，公司品牌在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已具有较高知名度，对公司扩大产品销售、提升市场占有率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市场影响力的进一步提升，其他商家可能会生产并销售与公司品牌外观相同或相似的产品，误导消费者，不当侵占市场份额。公司存在品牌、商标被他人侵权、仿冒而导致品牌、声誉受到不利影响的风险。

三、内控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夫妇直接持有百利食品 65%的股份，通过其控制的

东莞鸿福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徐伟鸿和卢莲福的一致行动人徐梓豪、徐栩莉、鸿福四号分别持有公司 10%、5%、0.39%的股份，二人对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经营决策及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可施予重大影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合理的公司治理机制并能有效运行，但若实际控制人滥用其控制地位，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二）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并且随着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和募投项目的投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管理机构等都将进一步扩大，对公司的战略规划、组织架构、内部控制、运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

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的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张而动态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因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服务于公司整体战略，公司结合目前国内行业政策、行业发展及竞争趋势、发展战略等因素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作出了详细的可行性论证，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战略布局且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但是，未来项目建成投产后的市场开拓、客户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等可能与公司预测存在差异。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较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折旧摊销，则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

（二）部分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取得募投项目“亨利食品智慧工厂项目（一期）”建设用地的土地使用权。该项目建设主体亨利食品已于 2025 年 7 月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亨利食品马鞍山智慧工厂项目投资合同》，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按照马鞍山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模式推进项目快速落地，公司通过土地公开出让方式依法受让获得约 230 亩土地用于项目建设，但土地取得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若未来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时间晚于预期，或由于募投项目用地所在地区国土规划

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募投用地无法落实,则该募投项目可能面临延期或者变更实施地点的风险,从而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风险

(一) 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资本市场形势、投资者对公司的判断等多重因素影响。若公司发行新股存在认购不足或其他不利变化,则会给公司带来发行失败的风险。

(二) 招股说明书引用的行业统计数据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

本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有关行业的统计及其他信息,来自不同的公开刊物和研究报告,其统计口径可能存在差异。因此,引用自不同来源的统计信息未必完全具有可比性。

六、可能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其他因素

除本招股说明书中描述的风险因素外,公司可能遭受其他不可预测的风险(如遭受不可抗力,或其他小概率事件等),从而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降低公司的盈利水平。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Guangdong Beary Foodstuff Co.,Ltd.
证券代码	874543
证券简称	百利食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0568013685
注册资本	17,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徐伟鸿
成立日期	2012 年 11 月 8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
邮政编码	523375
电话号码	0769-81808388
传真号码	0769-81808388
电子信箱	ceo@bearyfoods.cn
公司网址	https://www.bearyfoods.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部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刘万红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69-81808388
经营范围	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销售（含网上销售）：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农副产品、食品添加剂；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商业贸易投资；企业收购、并购、合并、资产重组、债权债务重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即食配料

二、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时间

2025 年 5 月 6 日

（二）挂牌地点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券简称：百利食品

证券代码：874543

目前所属层级：创新层

（三）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发行人主办券商为招商证券，发行人挂牌至今未发生过主办券商变动的情况。

（六）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更。

（七）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自挂牌之日起，发行人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转让，未发生过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发行融资情况。

（九）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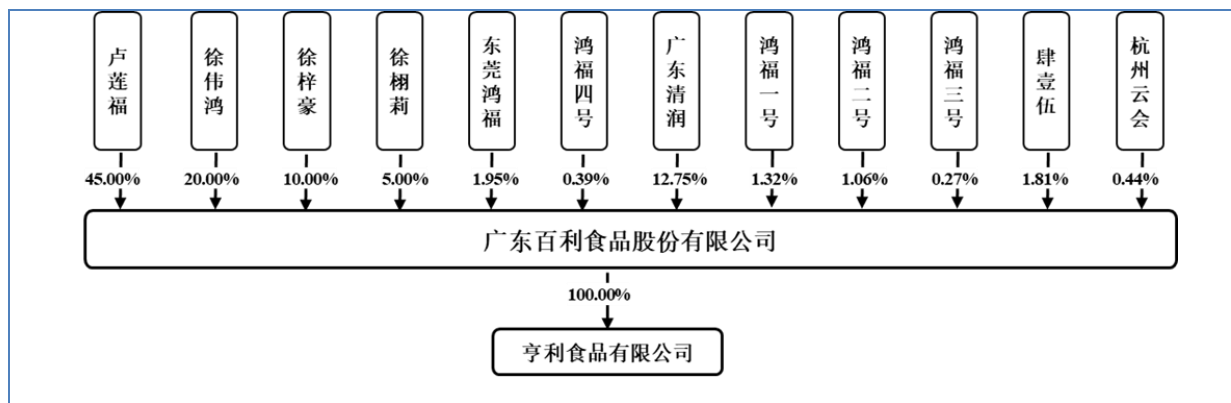
（十）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伟鸿、卢莲福，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十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过股利。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股东徐伟鸿直接持有公司 20.00%的股份，股东卢莲福直接持有公司 45%的股份，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65%的股份；二人通过其 100%持股的东莞鸿福合计间接持有公司 1.95%的股份。因此，两人合计持有公司 66.95%的股份，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徐伟鸿先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442527197002*****，现任百利食品董事长、研发负责人。

卢莲福女士，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441900197103*****，现任百利食品副董事长、采购总监。

除东莞鸿福外，徐梓豪、徐栩莉、鸿福四号为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和卢莲福的一致行动人。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之外，持有发

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东清润、徐梓豪和徐栩莉，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分别为 12.75%、10.00%和 5.00%。上述股东的基本信息如下：

1、广东清润

名称	广东省清润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0 年 8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7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MA5551CL9B
注册地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勤政路 1 号 32 栋总部经济大楼第三层 308-03 室
主要经营地址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吉田镇勤政路 1 号 32 栋总部经济大楼第三层 308-03 室
主营业务	股权投资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作为持股平台持有发行人股份，不经营发行人相同或相似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广东清润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出资人）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广东清湾	4,500.50	90.01%
2	东莞汇济	333.00	6.66%
3	东莞睿辉	166.50	3.33%
合计		5,000.00	100.00%

2、徐梓豪

徐梓豪，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41900199310****，现任百利食品董事、副总裁。

3、徐栩莉

徐栩莉，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号码：441900199612****，现任百利食品总裁助理。

（三）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或

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东莞鸿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工业厂房出租	100.00%
2	东莞鸿福	企业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商务信息咨询。	个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百利食品股份外，未从事其他经营	100.00%
3	东莞豪莉	房地产项目投资、物业租赁、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个人的持股平台，除持有东莞顺思股权外，未从事其他经营	100.00%
4	东莞顺思	房地产项目投资、房地产租赁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物业管理、企业管理服务。	物业出租	100.00%

五、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7,800.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万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若本次发行 5,400.00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不超过 23,200.00 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若本次发行 5,400.00 万股股份（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万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卢莲福	8,010.0000	45.00%	8,010.0000	34.53%
2	徐伟鸿	3,560.0000	20.00%	3,560.0000	15.34%
3	广东清润	2,269.5000	12.75%	2,269.5000	9.78%

4	徐梓豪	1,780.0000	10.00%	1,780.0000	7.67%
5	徐栩莉	890.0000	5.00%	890.0000	3.84%
6	东莞鸿福	347.8708	1.95%	347.8708	1.50%
7	肆壹伍基金	321.3889	1.81%	321.3889	1.39%
8	鸿福一号	235.1380	1.32%	235.1380	1.01%
9	鸿福二号	188.6800	1.06%	188.6800	0.81%
10	杭州云会	79.1111	0.44%	79.1111	0.34%
11	鸿福四号	69.8952	0.39%	69.8952	0.30%
12	鸿福三号	48.4160	0.27%	48.4160	0.21%
13	本次发行新股	-	-	5,400.0000	23.28%
合计		17,800.0000	100.00%	23,200.00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 (万股)	限售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卢莲福	副董事长、采购总监	8,010.0000	8,010.0000	45.00
2	徐伟鸿	董事长	3,560.0000	3,560.0000	20.00
3	广东清润	-	2,269.5000	2,269.5000	12.75
4	徐梓豪	董事、副总裁	1,780.0000	1,780.0000	10.00
5	徐栩莉	总裁助理	890.0000	890.0000	5.00
6	东莞鸿福	-	347.8708	347.8708	1.95
7	肆壹伍基金	-	321.3889	-	1.81
8	鸿福一号	-	235.1380	-	1.32
9	鸿福二号	-	188.6800	-	1.06
10	杭州云会	-	79.1111	-	0.44
11	现有其他股东	-	118.3112	69.8952	0.66
合计		-	17,800.00	16,927.2660	100.00

公司股东中肆壹伍基金和股东杭州云会均为已备案的私募基金产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基金管理人	备案类型
1	杭州云会	2022-03-15	STQ614	长沙伍壹柒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2	肆壹伍基金	2021-09-16	SSK836	成都伍壹柒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三）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卢莲福、徐伟鸿、徐梓豪、徐栩莉	徐伟鸿和卢莲福系夫妻关系，徐梓豪和徐栩莉分别为徐伟鸿和卢莲福的儿子、女儿
2	卢莲福、徐伟鸿、东莞鸿福	东莞鸿福为徐伟鸿、卢莲福实际控制的合伙企业，其中徐伟鸿担任东莞鸿福的普通合伙人，持有东莞鸿福 99% 的合伙份额，卢莲福担任东莞鸿福的有限合伙人，持有东莞鸿福 1% 的合伙份额
3	卢莲福、鸿福四号	股东鸿福四号的合伙人卢丽萍为实际控制人卢莲福兄弟的配偶，钱锦波为实际控制人卢莲福的外甥，卢团辉为实际控制人卢莲福的兄弟
4	徐伟鸿、鸿福一号	鸿福一号的有限合伙人徐国清为徐伟鸿的堂弟
5	广东清润、鸿福一号	广东清润的股东东莞汇济的股东刘若愚为鸿福一号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6	广东清润、鸿福三号	广东清润的股东东莞睿辉的股东吴辉强为鸿福三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7	肆壹伍基金、杭州云会	肆壹伍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四川香与韵和杭州云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香与韵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惠玲

（四）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事项

1、授予概况

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期末，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概况如下表所示：

激励时间	激励对象	激励方式及持股平台情况	激励份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股)
2020 年 9 月	公司董事兼 总裁彭晋谦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公司 15% 的股权（对应公司 2,670 万股股份）转让给彭晋谦控制的公司广东清润，广东清润受让合计 15% 的股份中有 13.5% 的股份实际授予核心员工彭晋谦的持股平台广东清湾，其余 1.5% 的股份为预留用于对其他核心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403.0000	3.1461
2021 年 1 月	公司副 总裁刘若愚	广东清润股东广东清湾向刘若愚控制的公司东莞汇济转让其持有的广东清润的 6.66% 的股权，从而间接向其转让公司 178 万股股份	178.0000	3.1461

	公司大客户部总监吴辉强	广东清润股东广东清湾向吴辉强控制的公司东莞睿辉转让其持有的广东清润的 3.33% 的股权，从而间接向其转让公司 89 万股股份	89.0000	3.1461
2023 年 7 月	公司 116 名员工	116 名激励对象设立了三个合伙企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合伙企业东莞鸿福将其持有的 472.234 万股股份转让给三个合伙企业员工持股平台	472.2340	5.6180

注：根据《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2023 年 7 月的股权激励存在限制，在公司上市前，员工离职后需将其所持持股平台财产份额转让给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对象。2023 年 8 月之后，部分员工持股平台原激励对象离职、死亡后退出持股平台或从持股平台减资，形成的留存激励份额授予给其他激励员工并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授予价格按退出的原激励对象的退出价格确定。

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股权激励外，公司不存在其它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

上述股权激励事项已通过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未导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发生变化，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已计入对应期间。上述股权激励事项未对发行人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增强了员工对公司的认同感，调动了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升了公司的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人员和提升公司的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计入费用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99.36 万元、546.77 万元和 156.78 万元。股权激励计划不影响公司经营现金流，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略有影响，但总体影响很小。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股权激励计划不影响公司控制权。

（二）特殊投资条款情况

1、特殊投资条款基本情况

2024 年 5 月，肆壹伍基金和杭州云会与公司、卢莲福、徐伟鸿、广东清润、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鸿福四号签署《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约定肆壹伍基金和杭州云会享有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权、信息权及检查权、最惠国条款

等特殊权利。

同时,《股东协议》约定:“各方确认,若目标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或合格首次公开发行的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或上市申报之时,投资人根据本协议享有的特殊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第 2.2 条、第 2.3 条、第 2.4 条、第三条约定的权利)需要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或者目标公司正式聘请的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予以终止,投资人将就此终止配合目标公司签署或出具一切必要的相关协议或文件。”

2、解除情况

2024 年 12 月,百利食品、徐伟鸿、卢莲福、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广东清润、鸿福一号、鸿福二号、鸿福三号、鸿福四号、肆壹伍基金与杭州云会签订了《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涉及相关特殊权利条款的终止协议》,约定:

“一、《股东协议》中下述条款及相关约定均自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申请材料之日起终止,相关条款自始无效且该等条款及义务的终止是永久、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该等条款终止后不再恢复法律效力:

序号	涉及股东优先/特殊权利义务的约定
1	第 2.2.2 条关于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拟直接修改投资人根据交易文件享有的权利的相关约定
2	第 2.3 条关于公司在拟实施约定事项前,应向投资人披露相关资料的相关约定
3	第 3.1 条关于优先认购权的约定
4	第 3.2 条关于优先购买权的约定
5	第 3.3 条关于共同出售权的约定
6	第 3.4 条关于反稀释权的约定
7	第 3.5 条关于信息权及检查权的约定
8	第 3.6 条关于最惠国条款的约定

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股东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各方未触发、行使、履行上述约定的优先/特殊股东权利义务。

三、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东协议》上述条款终止后,投资人与公司及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于优先/特殊股东权利义务的约定,也不存在其他业绩承诺或业绩对赌、回购等协议、承诺或具有对赌、回购效力的法律文件。

四、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各方就《股东协议》及本协议的签署、履行不存在任何

违约行为和任何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五、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六、本协议与《股东协议》或交易各方出具的其他文件（如有）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

综上所述，相关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在 2024 年 12 月 25 日起不可撤销地完全终止，相关特殊股东权利在终止前未被触发过，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情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亨利食品有限公司

子公司名称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 万元
注册地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66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超山西路 66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西式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公司经营相同业务，为公司华东地区生产和销售基地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百利食品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56,158.29 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55,965.0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 12 月 31 日：38,938.71 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42,382.07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度：12,649.45 万元 2025 年 1-3 月：3,401.76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

（二）参股公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届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徐伟鸿	董事长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2	卢莲福	副董事长	2025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3	彭晋谦	董事、总裁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4	徐梓豪	董事、副总裁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5	韩明进	职工代表董事	2025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6	缪永林	独立董事	2024 年 10 月-2026 年 8 月
7	向振宏	独立董事	2023 年 8 月-2026 年 8 月
8	李军印	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2026 年 8 月

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徐伟鸿，男，1970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专科学历。1998 年 7 月创立东莞鸿兴，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6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3 年 6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副董事长、总裁；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截至目前，徐伟鸿先生其他主要社会任职：东莞世界莞商联合会常务理事、东莞市食品行业协会副会长、东莞市质量协会会长；徐伟鸿先生曾获得 2024 年东莞市优秀民营企业家等荣誉。

卢莲福，女，197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居留权（非香港永久性居民），专科学历。1998 年 7 月创立东莞鸿兴，历任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2012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采购总监，其中 2021 年 1 月-2023 年 8 月、202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彭晋谦，男，1976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3 月至 2020 年 6 月，历任东莞鸿兴财务总监、常务副总经理。2020 年 7 月至 2023 年 8 月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21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裁；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彭晋谦先生其他主要社会任职：政协第十三届广东省委员会委员、

广东省汕尾市人大代表、汕尾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广东省陆河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彭晋谦先生曾获得广东省劳动模范等荣誉。

徐梓豪，男，199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6年7月至2018年6月就职于T-Mobile US, Inc.，历任高级销售、商店销售经理；2018年7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东莞鸿兴，历任电商部总监、线下零售总监、总裁助理。2021年1月至2022年9月，任公司电商事业部、线下零售总监、生产中心总监；2022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徐梓豪先生其他主要社会任职：中国调味品协会西餐调味品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韩明进，男，1976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7年5月至2012年2月，曾就职于柯尼卡美能达商用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东莞三江汇聚服装有限公司、东莞龙星玩具有限公司、东莞市伟斯电子制品有限公司；2012年3月至2013年3月，任东莞鸿兴仓库主任；2013年4月至2014年9月，曾就职于东莞粟茂电子有限公司、多尔斯工业（中国）有限公司；2014年11月至2020年12月，历任东莞鸿兴仓库经理、计划经理。2021年1月至2023年1月，历任公司计划经理、供应链副总监；2023年7月至2025年6月，任公司监事；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东莞工厂仓储总监；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

缪永林，男，197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月至2019年2月，任东莞市巨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2019年3月至2020年8月，任中工信（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合伙人；2020年8月至今，任广东中工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合伙人；2024年5月至今，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向振宏，男，198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10年8月，就职于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历任律师助理、执业律师；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历任执业律师、合伙人（负责人）；2020年9月至今，任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李军印，男，197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2008年8月，就职于东莞宏远工业区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职员、证券事务代

表、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5年6月，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21年6月，任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6年4月至2021年10月，任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12月至今，任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秘书长；2021年6月至今，任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高级顾问；2022年5月至今，任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5月至今，任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审计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届审计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公司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缪永林	独立董事、主任委员	2024年10月-2026年8月
2	向振宏	独立董事、委员	2023年8月-2026年8月
3	韩明进	职工代表董事、委员	2025年6月-2026年8月

上述审计委员会委员简历参见本节“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3、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彭晋谦	董事、总裁	2023年8月-2026年8月
2	徐梓豪	董事、副总裁	2023年8月-2026年8月
3	刘若愚	副总裁	2023年8月-2026年8月
4	李官腾	副总裁	2023年8月-2026年8月
5	彭惠媛	财务总监	2023年8月-2026年8月
6	刘万红	董事会秘书	2023年8月-2026年8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如下：

彭晋谦，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徐梓豪，简历具体情况参见本节“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之“1、董事会成员”。

刘若愚，男，198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部管培生、办事处主管、办事处主任；2007年8月至2012年5月，历任山西水塔醋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区域总监；2012年5月至2014年3月，任山西唯思可达天然饮业有限公司市场部市场总监；2014年4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东莞鸿兴，历任营销中心市场部经理、市场部总监、营销总监。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李官腾，男，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9月至2006年7月，任陆河县河城中学教师；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任陆河县实验中学教师；2008年8月至2019年9月，任东莞鸿兴总经理助理；2019年10月至2020年8月，任惠州市汇联华商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东莞鸿兴总经理助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彭惠媛，女，199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7年6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上海艾杰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任咨询顾问；2018年4月至2020年12月，就职于东莞鸿兴，任财务中心会计。2021年1月至2023年8月，历任公司财务中心会计及会计主管；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刘万红，女，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年3月至2015年7月，任广东广和律师事务所外派调解员；2015年11月至2016年3月，任深圳市旺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风控部法务；2016年3月至2022年5月，历任深圳市容大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专员、法务副经理、法务经理。2022年6月至2023年8月，历任公司法务、总裁助理；2023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徐伟鸿	董事长	徐伟鸿和卢莲福系夫妻关系	35,600,000	3,443,921	0	0
卢莲福	副董事长、采购总监	徐伟鸿和卢莲福系夫妻关系	80,100,000	34,787	0	0
彭晋谦	董事、总裁	无	0	19,406,381	0	0
徐梓豪	董事、副总裁	徐伟鸿和卢莲福的儿子	17,800,000	0	0	0
韩明进	职工董事	无	0	71,200	0	0
缪永林	独立董事	无	0	0	0	0
向振宏	独立董事	无	0	0	0	0
李军印	独立董事	无	0	0	0	0
刘若愚	副总裁	无	0	1,867,487	0	0
李官腾	副总裁	无	0	178,000	0	0
彭惠媛	财务总监	无	0	89,000	0	0
刘万红	董事会秘书	无	0	89,000	0	0
徐栩莉	总裁助理	徐伟鸿和卢莲福的女儿	8,900,000	0	0	0
彭菲菲	-	彭晋谦的配偶	0	1,021,388	0	0
卢丽萍	-	卢莲福之兄弟卢志辉的配偶	0	465,968	0	0
卢团辉	-	卢莲福之兄弟	0	116,492	0	0
钱锦波	-	卢莲福之姐妹卢福兴的子女	0	116,492	0	0
徐国清	研发中心配料部经理	徐伟鸿的堂弟	0	382,700	0	0

（三）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已取消监事会设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原监事会相关职能。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本公司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徐伟鸿	董事长	东莞鸿兴	295.00 万元	49.17%
		东莞鸿福	881.10 万元	99.00%
		东莞豪莉	25.00 万元	20.00%
卢莲福	副董事长、采购总监	东莞鸿兴	305.00 万元	50.83%
		东莞鸿福	8.90 万元	1.00%
		东莞豪莉	100.00 万元	80.00%
彭晋谦	董事、总裁	广东清润	4,275.50 万元	85.51%
		广东清湾	4,750.00 万元	95.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二郎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54 万元	3.99%

		平潭家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 万元	46.51%
刘若愚	副总裁	东莞汇济	5,000.00 万元	100.00%
缪永林	独立董事	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0.00 万元	40.00%
		东莞市中久房地产投资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20.00%
		中职工（广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0.60 万元	3.06%
		广东中职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60 万元	1.77%
向振宏	独立董事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10.00 万元	33.33%
		东莞市莞泰工业铝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万元	15.6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述对外投资主体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等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情况，不存在因前述投资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形成利益冲突的情况。

（四）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对外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徐伟鸿	董事长	东莞鸿福	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有百利食品股份，与发行人同为徐伟鸿、卢莲福控制企业
		东莞鸿兴	执行董事	与发行人同为徐伟鸿、卢莲福控制企业
卢莲福	副董事长	东莞豪莉	董事	与发行人同为徐伟鸿、卢莲福控制企业
		东莞顺思	董事	与发行人同为徐伟鸿、卢莲福控制企业
彭晋谦	董事、总裁	广东清润	执行董事	持有百利食品股份
		广东清湾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百利食品股份
		广东陆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
刘若愚	副总裁	东莞汇济	执行董事	间接持有百利食品股份
缪永林	独立董事	广东中职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东莞分所	合伙人	-
		东莞市云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向振宏	独立董事	广东莞泰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合伙人（负责人）	-
		慕思健康睡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李军印	独立董事	东莞市上市公司协会	秘书长	-
		广东宏川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顾问	-
		东莞市达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徐伟鸿、卢莲福为夫妻关系，徐梓豪为徐伟鸿、卢莲福的儿子，除此之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亲属关系。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在本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工资、奖金等组成，系根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确定；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津贴。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的薪酬总额及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263.49	1,152.48	999.19	913.79
利润总额	9,189.25	36,818.52	29,644.01	20,987.21
占比	2.87%	3.13%	3.37%	4.35%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选举、治理结构完善、个人原因辞任等原因发生了增选、增聘以及职务调整，但发行人主要经营管理团队保持稳定，相关人员变动或职务调整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变动情况	变动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卢莲福、徐栩莉卸任董事，彭晋谦卸任财务负责人；万如	2023 年 8 月，董事会换届并增设独立董事；同时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平、向振宏新任独立董事；刘万红、彭惠媛新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监
2024 年 10 月	万如平卸任独立董事；缪永林新任独立董事	万如平因个人原因离职，为完善公司治理，聘任缪永林
2025 年 6 月	卢莲福、韩明进新任董事，李军印新任独立董事	2025 年 6 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并聘任卢莲福、韩明进为董事，李军印为独立董事，其中韩明进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

九、重要承诺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公司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10% 以上的股东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 5% 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 8 月 8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二）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股东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股东	2024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2024年12月1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详见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三）承诺具体内容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

十、其他事项

无。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西式复合调味品为西式餐食的口味灵魂，为下游西式餐食消费创新提供重要的风味创新支持。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沙拉酱汁、调味酱汁、面包糠、调味粉等各类西式复合调味品以及红腰豆等西式元素消费场景即食配料，广泛应用于西餐/日式料理/韩式料理/中西式简餐，以及轻食、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烹饪等各类饮食消费场景。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专利共计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另有 6 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百利复合调味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于 2023 年被认定为东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025 年 4 月，公司聘任金征宇（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教授）为首席科学家，并联合江南大学成立“百利食品-江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聚焦沙拉酱、面包糠等调味品核心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生态，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进一步加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和综合竞争力。

2022 年以来，公司产品创新方面获得的主要奖项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奖项名称	颁发单位	获奖时间
1	百利可士达酱（肉桂黄油味）	第 27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辅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5
2	百利鸡蛋风味沙拉酱	第 26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4
3	百利可士达酱（豆乳味）	第 26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4
4	百利 0 脂肪油醋沙拉汁	创新风向产品（2023 年度）	第十二届调味品行业创新发展论坛组委会	2024
5	百利芝士风味岩烧酱	第 25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3
6	百利乳酸菌风味夹心酱	第 24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2
7	百利甜口味沙拉酱	第 24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2
8	百利中式糕点专用沙拉酱	第 24 届中国国际焙烤展创新产品奖（原料类）	中国国际烘焙展览会组委会	2022

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国内西式复

合调味品市场在较长时间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统计，百利食品在国内市场已于 2023 年超越丘比，成为中国最大的西式调味料公司。

公司已形成厚重的品牌积淀。公司“百利 BERRY”品牌为中国驰名商标，2023 年“百利”入选了“广东省重点商标保护名录”；“百利”品牌面包糠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指定产品。自成立以来，公司获得了“广东省烘焙企业百强评选烘焙原辅料企业 10 强”“GFE 创食展人气品牌奖”“GFE 创食展 2023 年行业杰出企业奖”“GFE 创食展 2024 年食品产业杰出企业奖”“2023 年度中国餐饮供应链金番茄奖”“广东省食品安全学会会长情陪伴奖”“2024 西式快餐产业大会 优质供应商”“中国餐饮产业红牛奖 2025 年度餐饮产业影响力企业”等品牌荣誉。

公司建立了多元化渠道布局。公司在全国设有超过 50 个销售驻点，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商渠道体系，签约经销商超过 1,000 家。公司持续加强对知名终端客户、大型商超和新兴电商零售平台等客户的开拓和服务力度，下游覆盖华莱士、塔斯汀、好利来、鲍师傅、泸溪河、85° C、九毛九、派乐汉堡、一鸣食品等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国联食品、达利食品、盼盼食品、新盟食品、豪士食品等知名食品制造企业；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以及叮咚、朴朴、小象超市（美团旗下）等新兴电商零售平台。近年来，公司在线上渠道、境外销售方面也不断发力，进一步扩展公司的渠道网络布局。

公司部分主要客户示例如下：

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					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	
 华莱士  塔斯汀 中式汉堡  派乐汉堡  牛堡 NEW YORK  0090 汉堡工厂  Holiland 好利来  鲍师傅 糕点  沪溪河  詹记  桃李 面包  九毛九 JIUMAOJIU GROUP  豪客来 HAKO KARE  一鸣  85°C Pure Cakes  米村 拌饭					 沃尔玛  麦德龙  盒马 FRESHIPPO  开市客 COSTCO WHOLESALE  大润发 RT-Mart	
大型食品加工制造企业					新兴电商零售平台	
 GUO LIAN 国联水产  盼盼 食品  达利食品集团 DALI FOODS GROUP  思念  每鲜有机					 叮咚买菜  朴朴  小象超市	

公司持续加强产品生产工艺改进，不断提升生产自动化、智能化水平，提高产品品质。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ISO14001、ISO22000、HACCP、BRCGS 等认证。目前，公司拥有东莞和马鞍山的两处先进自动化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华南、华东辐射全国的高水平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布局，能够加快客户需求响应，具有高效的产品交付半径优势。

（二）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和即食配料，具体产品类别及应用场景如下：

1、酱汁类调味品

公司的酱汁类调味品包括沙拉酱、沙拉汁、番茄类、风味酱、可士达、果酱和花生酱等系列，涵盖了西式复合和中式复合的主要品类。其中，沙拉酱、沙拉汁、可士达、果酱和花生酱为经典西式酱汁，可用于做蘸食、淋洒搅拌、涂抹和夹馅等，是西式饮食中必不可少的元素；番茄类和风味酱作为融合中西特色的复合调味品，不仅可做蘸酱，也广泛用于腌制、炖煮等烹饪场景，极大地丰富了烹饪手法与菜品样式。

具体类别	产品说明	示例图片
沙拉酱	沙拉酱通常由油、醋、蛋黄等原料经乳化工艺调制而成，广泛应用于家庭、餐厅烹饪以及烘焙制作等多个渠道，既能用于果蔬和肉类的调味，也可用于烘焙类食品的涂抹、夹心和表面装饰。	
沙拉汁	沙拉汁通常由油、醋、香辛料等原料经均质工艺调制而成，相对沙拉酱较为稀薄、流动性强，含油脂量低，适用于各类沙拉、蘸食和凉拌菜肴。	

番茄系列	番茄系列产品是意大利面、炸鸡、薯条、三明治、披萨和各类炖菜的理想蘸酱和调料。	
风味酱汁	风味酱系列产品甄选高品质原料，采用独特配方打造各类风味。	
可士达	可士达酱口感细腻顺滑，具有浓郁的奶香味，广泛应用于烘焙和甜点制作。	
果酱	果酱产品水果香味浓郁，具有高果肉、易涂抹等特点，餐饮和烘焙均可应用。	
花生酱	花生酱产品风味纯正，具有浓郁的烤花生香味，易涂抹，是面包、饼干和水果的美味伴侣，也可用于调制酱料、烹饪和烤制。	

2、粉体类调味品

公司的粉体类调味品包括面包糠系列和调味粉系列。面包糠产品常用于油炸、烘焙或烤制的菜肴表面，使其形成金黄酥脆的外壳，内部保持鲜嫩多汁，既丰富美食口感层次，也提升视觉效果。调味粉系列包括腌料、裹粉及其他用于烹饪调味的产品，各种调味粉产品以其便捷高效的特性与丰富的风味组合，不仅增添食物风味，也让烹饪变得更加简单高效。

具体类别	产品说明	示例图片
面包糠	包括传统的发酵工艺生产的发酵糠和使用膨化工艺的膨化糠，是油炸食品的精良外裹辅料。	
调味粉	包括腌料、裹粉及撒粉，腌料可用于腌制食物，增添风味；裹粉主要用于炸制食品，将调料包裹在需要油炸的食品周围进行炸制，可美化外观提升口感层次；撒粉可用于各类烹饪制品，丰富口感。	

3、即食配料

公司的即食配料主要包括豆制品系列和樱桃系列，适用于餐饮、烘焙、食品工业和家庭厨房等领域中的西式元素消费场景。

具体类别	产品说明	示例图片
------	------	------

豆制品系列	红腰豆等豆制品罐头健康、美味，可搭配米饭或沙拉食用；或作为红烧、炖菜、汤品的搭配食材，提升营养丰富性和菜品出品颜值；或佐以其他食物烹制素食小吃等。	
樱桃系列	樱桃罐头主要应用于烘焙领域，可作为甜品、糕点的原料或装饰点缀。	

（三）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品	39,006.89	78.58%	148,400.48	77.73%	123,792.02	77.21%	94,443.95	75.01%
粉体类调味品	7,043.58	14.19%	27,863.28	14.59%	23,413.19	14.60%	20,379.65	16.19%
即食配料	3,588.76	7.23%	14,661.53	7.68%	13,119.48	8.18%	11,087.62	8.8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639.24	100.00%	190,925.28	100.00%	160,324.70	100.00%	125,911.22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中心负责采购原料、包材、设备和辅材等，其中原材料包括油脂、糖、淀粉、果蔬、蛋液、香辛料等生产公司主营产品所需的原料，包材包括生产销售用的内包材和外包材。

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了供应商开发和管理体系。在前端的合格供应商开发中，由采购部根据公司生产需求和采购情况，通过网络搜索、行业介绍等方式，选择潜在供应商，寻找物料样板；品控、研发等部门进行测试；样板测试通过后对潜在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重要原料的供应商适用），向潜在供应商发送调查表，对其生产工艺、产能等方面进行了解；最终在公司的供应商管理系统中进行准入审批，通过准入审批的成为公司合格供应商。公司每年对合格供应商进行考核管理。

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一般遵循“以产定购+安全库存”的原则。销售部门获取订单后录入 ERP 系统；计划部门根据录入需求计算用量、制定生产计划，同时根据原材料库存情况和生产计划向采购部门下达备货指令；采购部门根据计划部门的请购需求，向合

格供应商询价或招标，最终下达采购订单。对于部分重要物料，公司亦会根据其市场价格波动情况及供需关系适当进行备货。

除采购原料外，公司还直接采购少量成品进行销售，如凝胶片、樱桃罐头、花生酱和荞麦面等速食类辅助产品，该等产品因其销售往往涉及搭赠或公司生产该等产品不具有经济性优势，因此选择外采，该部分产品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业务规模的比例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优化供应商遴选、采购管理体系建设，上线供应商遴选、采购比价等供应商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采购系统化、规范化和智能化管理。目前，公司绝大部分主要原材料采购已实现系统招标管理，极大提升了采购成本管理能力。

2、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拥有位于东莞茶山、马鞍山的两处高水平自动化生产基地，由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部门承担生产职能。华南、华东双生产基地有利于进一步加强产品交付覆盖能力和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计划部门结合销售计划和各个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生产部门按照产品类别和工艺流程分配到各生产线并组织生产，品控部对入库产品进行检测，检测合格方可放行达到可出售状态。

公司产品基本为自产，报告期初期，公司在相关生产线建设完成前有极少量产品采用委托加工模式。为更好服务客户、更加充分利用渠道资源、节约生产建设成本，凝胶片、樱桃罐头、花生酱和荞麦面等速食类辅助产品采用外购成品模式，相关采购金额和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3、销售模式

（1）境内经销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设有超过 50 个销售驻点，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商渠道体系，签约经销商超过 1,000 家。覆盖全国所有省份及自治区的经销商资源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市场开拓基础。公司与主要经销商按年度签订经销协议，建立了一系列关于经销商的日常管理制度，具体包括：经销商选取标准、日常管理、定价机制、物流、退换货机制等，并在日常管理中有

效执行。

(2) 境内非经销模式

公司境内非经销模式包括线下直销、线下商超、电商平台、电商自营的线上销售渠道等。

线下直销模式下，公司直接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直销主要销售对象为连锁餐饮企业、连锁烘焙企业、食品工业企业等。公司通常与客户签订年度框架协议，确定合作关系后客户根据实际需求下达具体的采购订单。近年来，下游餐饮、烘焙和食品加工行业的定制化需求逐渐增长，公司具备为客户进行定制化开发产品风味的服务能力，线下直销客户的定制化品类销售增长较快。

公司终端客户覆盖华莱士、塔斯汀、好利来、鲍师傅、泸溪河、85° C、九毛九、派乐汉堡、一鸣食品等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国联食品、达利食品、盼盼食品、新盟食品、豪士食品等知名食品制造企业；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以及叮咚、朴朴、小象超市（美团旗下）等新兴电商零售平台。

(3) 境外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强境外销售渠道建设，境外销售收入总体占比较小。公司正在积极加强自有品牌境外销售渠道建设，自有品牌已有少量境外销售。

4、研发模式

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市场需求开展研发工作，具体研发内容包括行业技术研究、新产品项目规划与落地、新原料的开发与应用、产品应用场景开发、配方维护与升级等。

2025 年 4 月，公司聘任金征宇（中国工程院院士、江南大学教授）为首席科学家，并联合江南大学成立“百利食品-江南大学协同创新中心”，聚焦沙拉酱、面包糠等调味品核心领域，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构建产学研用一体化生态，推动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进一步加强百利食品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品质和综合竞争力。

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研发投入，公司研发投入从 2022 年的 804.43 万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1,479.61 万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五）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目前采用的经营模式是根据行业经营特点、市场情况、客户需求、公司产品及渠道分布等多种因素综合确定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符合行业惯例，且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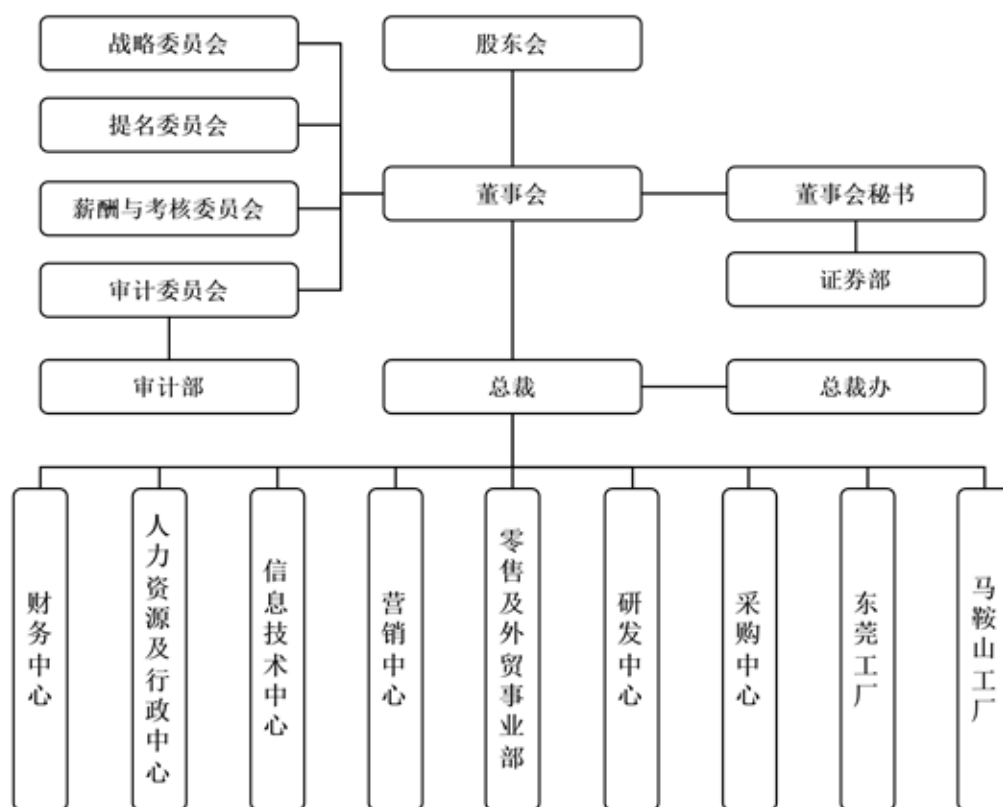
（六）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专注于西式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1、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组织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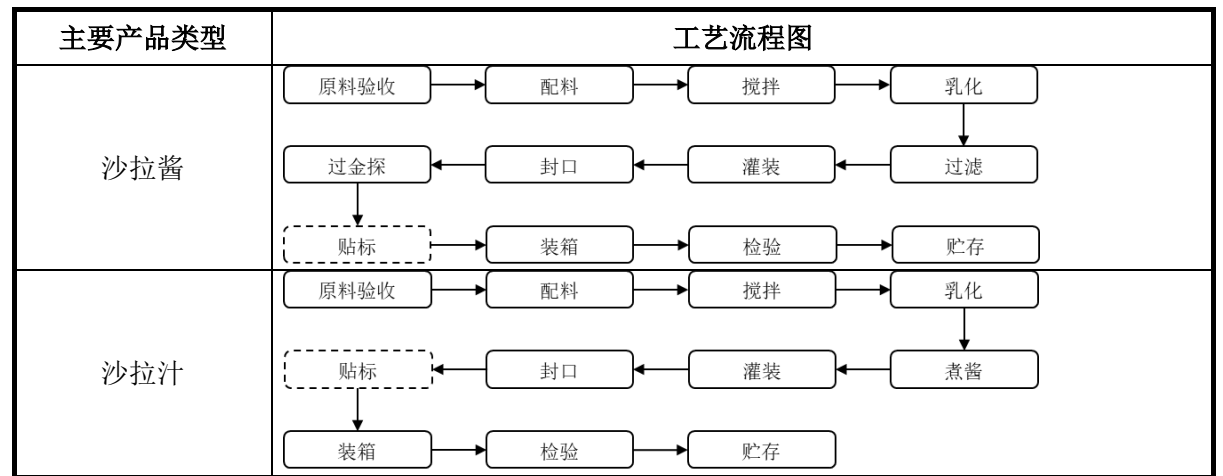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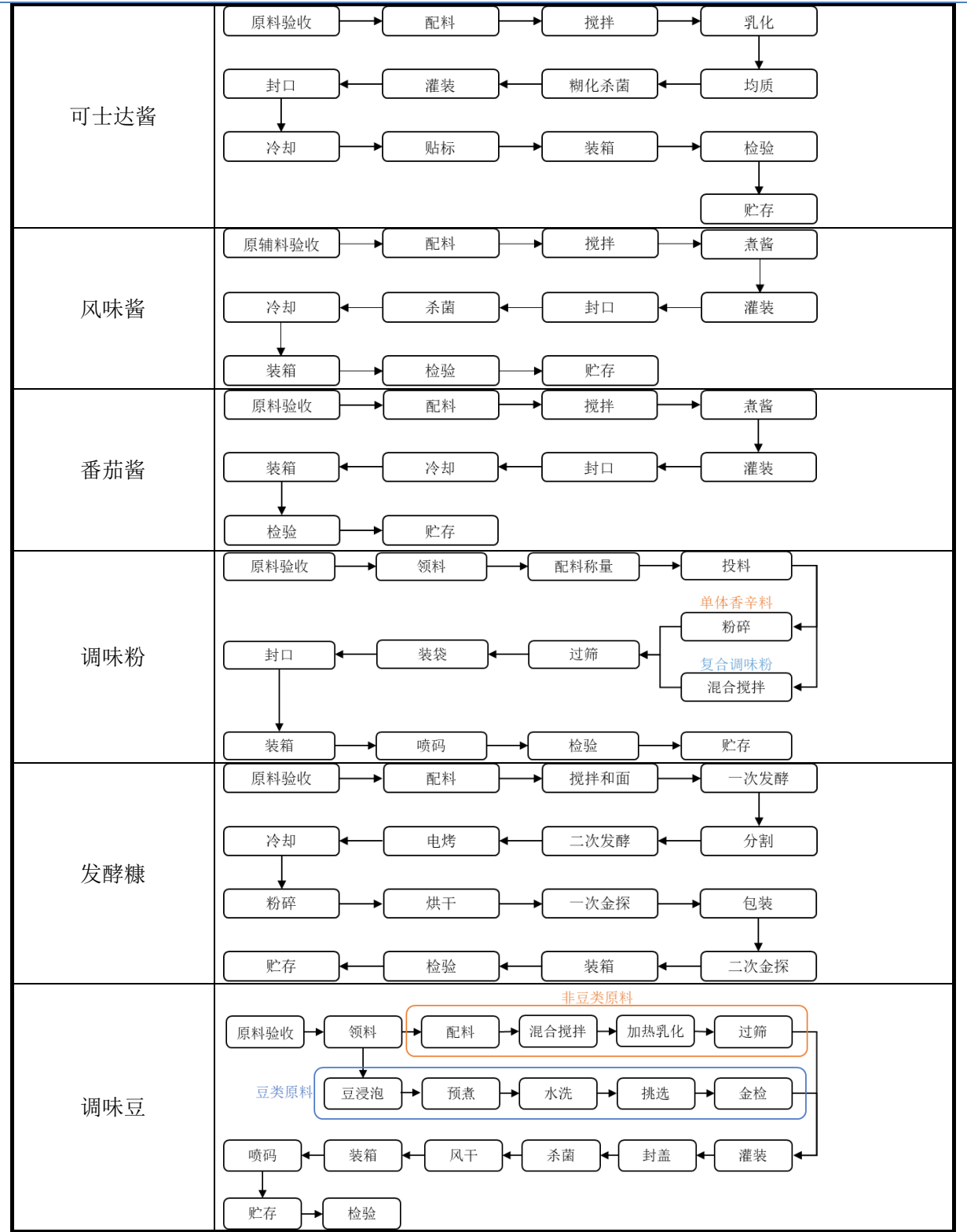
2、组织机构运行情况

公司各部门协同合作，部门职能如下：

部门	职责
证券部	根据公司的规划布局，确保公司证券事务的顺利进行，具体包括信息披露与合规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等。
审计部	围绕公司战略发展与风险管控，负责对公司内所有单位和个人实施审计工作，具体包括内部审计、内控体系建设、开展反舞弊工作等。
总裁办	负责贯彻公司领导的决策精神，承上启下，履行对公司各项事务进行监督和协调职能，督查各单位执行情况及工作绩效。
财务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财务相关工作，管控财务运营状况，建立健全完善、规范的财务体系并监督执行，推动集团经营目标和战略实现，具体包括负责公司财务核算、预算管理、税务管理等。
人力资源及行政中心	负责建立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吸引、保留和发展公司所需人才，打造稳定的人才供应链，助力公司战略目标与经营目标的达成，具体包括负责招聘管理、薪酬绩效、员工关系、人才发展、行政管理等。
信息技术中心	负责规划、建设及管理公司信息系统，实现公司信息技术应用的标准化，为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工作的开展提供高效、可靠的信息应用平台及充分的技术支持，推动公司管理水平和经营绩效的提升，具体包括负责信息资源规划与管理、应用系统维护及支持、网络运行与维护、数据与安全管理、周边设备维护等。
营销中心、零售及外贸事业部	负责公司的营销工作，制订营销战略规划，细化并实施营销策略，组织开展营销及品牌管理工作，实现公司营销目标及利润指标，提升品牌市场地位和品牌价值，具体包括负责营销规划、销售管理、客户管理、品牌与广宣、费用管控等。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的研发工作，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市场开发规划，开展产品及工艺技术的研发和管理等工作，具体包括行业技术研究、新原料的开发与应用、新产品项目的规划与落地，以及产品应用场景开发等。
采购中心	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建立健全采购管理制度、完善优化供应链体系流程，确保采购物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达标，提升效率并降低成本，具体包括负责供应商管理、采购计划管理、物料管控、成本控制等。
东莞工厂、马鞍山工厂	负责工厂的生产及管理工作，满足公司客户对产品的需求供应，通过科学的管理与创新，在产品质量、成本、供应效能上不断优化，提升公司产品供应的竞争力，具体包括对生产、计划、工艺、质量、安全、仓储、设备的运营与管理。

（八）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虚线框为可选工序。

（九）公司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1、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公司的产品未被列

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坚持生产经营与环保工作同步发展的原则，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系列环保措施，在生产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环保法律法规，保证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符合环保要求。

公司主要生产建设项目均已根据我国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获取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公司生产配备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取得了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没有重大污染事故发生，也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主要环境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达标排放，不涉及重大污染排放。

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如下：

污染物类别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废水	生活废水、清洗废水等	废水处理站或隔油隔渣池、化粪池	经公司废水处理站或隔油隔渣池、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污水管网并引入东莞市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油烟、粉尘、污水站废气、无组织粉尘等	集气罩、静电除油装置、生物除臭装置、水喷淋装置、高空排气筒、布袋除尘装置	废气收集后通过废气处理系统达标后排
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	交由专业机构处理，其中危险废物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满足公司需求及法律法规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车间隔声以及对设备采取隔振、隔声等综合措施	处理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方面的支出金额合计分别为 382.20 万元、447.08 万元、511.82 万元和 121.35 万元。公司环保方面支出主要系环保设施与工程的各期折旧、废水处理费、排污费、垃圾清运费、环保检测咨询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环保相关投入持续增长。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

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14 食品制造业”下的“C146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行业”。

（二）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等

1、行业的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各企业面向市场自主经营，政府部门进行宏观政策指导和监督管理，行业内部由行业协会实施自律管理。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为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起草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草案等。
2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组织拟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等。
3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全国调味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负责全国调味品领域的标准化归口管理工作。
4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5	中国调味品协会	中国调味品协会为行业内自律性管理机构，负责行业自律管理，促进行业发展。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

（1）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文件名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关于金融支持提振和扩大消费的指导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	2025 年 6 月	支持生产、渠道、终端等消费产业链上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通过发行上市、“新三板”挂牌等方式融资。增加对批发零售、餐饮住宿、家政服务、养老托育等领域信贷投放，重点丰富适合小微企业的信用类金融产品，支持经营主体产业升级、业态融合，助力挖掘基础型服务消费潜力。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3 月	规范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方案》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5 年 3 月	加强服务供给能力建设，支持服务消费场景创新、业态融合、产业集聚。提升餐饮服务品质，支持地方发展特色餐饮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2025 年修正）》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5 年 2 月	督促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强化企业主要负责人食品安全责任，规范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行为
《广东省促进服务消费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5 年 2 月	激发餐饮服务潜能。发布“广东美食地图”，推出四季美食旅游精品线路，擦亮“食在广东”金字招牌。扩大潮州、顺德

			“世界美食之都”效应，鼓励知名餐饮品牌在省内设立总部、首店、旗舰店，举办首发首秀活动。鼓励各地深入挖掘当地餐饮文化，培育名厨、名店、名品、美食街（城），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等特色餐饮集聚区，带动预制菜、茶饮、点心、名小吃等地方产业。落实“百千万工程”，依托乡村旅游美食点，因地制宜打造“美食名镇”“美食名村”。引导餐饮门店提升适儿化服务，推动建设一批儿童友好餐厅。开展“跟着电影品美食”活动，支持各地市、行业协会、餐饮企业及平台企业举办各具特色的餐饮促消费活动。
《关于打造消费新场景培育消费新增长点的措施》	国家发改委等部门	2024 年 6 月	围绕居民吃穿住用行等传统消费和服务消费，培育一批带动性广、显示度高的消费新场景，推广一批特色鲜明、市场引领突出的典型案例，支持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性好的消费端领军企业加快发展，推动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产品不断涌现，不断激发消费市场活力和企业潜能。培育餐饮消费新场景，发展餐饮消费细分领域，支持餐饮消费智能升级，鼓励大型连锁餐饮下沉发展，发掘县域餐饮消费潜力。挖掘和满足婴幼儿、青少年、孕产妇、老年人等人群多样化需求，提供高适配用餐服务，引导科学绿色健康餐饮消费
《关于促进餐饮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商务部等 9 部门	2024 年 3 月	创新餐饮消费场景。优化餐饮供给格局，鼓励发展夜间餐饮、休闲餐饮、文旅主题餐饮等，促进餐饮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鼓励大型连锁餐饮企业下沉发展，挖掘县域餐饮市场潜力。增强餐饮业发展动能，发展“数字+餐饮”，培育知名餐饮品牌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24）》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4 年 2 月	规定了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原则、允许使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使用范围及最大使用量或残留量
《轻工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2023 年 7 月	着力稳住重点行业，加快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引导各地立足优势资源，加强粮油、畜禽水产等优质原料基地建设。引导传统优势食品产区进一步发挥集聚效应，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协同配套，进一步壮大乳制品、肉制品、白酒等特色食品产业集群。深入挖掘文化内涵，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地方特色食品品牌，加快焙烤食品、酿酒、调味品等传统制作技艺传承创新。引导食品产业与康养、旅游、科普、娱乐等产业融合发展，拓展功能性食品、运动营养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等消费市场。利用百链千企等产融对接平

			台，聚焦食品、家用电器、造纸、电池、家具等重点行业和领域，支持产业链重点企业发展
《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的措施》	国家发改委	2023 年 7 月	把实施扩大内需战略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机结合起来，增强供给结构对需求变化的适应性和灵活性，拓展消费新空间，打造消费新场景，丰富消费体验，以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市场新需求。扩大餐饮服务消费。倡导健康餐饮消费、反对餐饮浪费，支持各地举办美食节，打造特色美食街区，开展餐饮促消费活动。加大对住宿餐饮、文化旅游、体育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等的综合金融支持力度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 6 月	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活动，加强食品经营安全监督管理，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2 年 10 月	加强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建立科学、严格的监督管理制度，强调生产者、销售者对其生产、销售的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负责
《“十四五”扩大内需战略实施方案》	国家发改委	2022 年 12 月	全面促进消费，加快消费提质升级。持续提升传统消费，提高吃穿用消费品质。推动农产品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坚持不懈制止餐饮浪费。在食品和一般消费品领域全面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工程
《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	国务院	2022 年 12 月	提高吃穿等基本消费品质。加强引导、强化监督、支持创新，推动增加高品质基本消费品供给，推进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倡导健康饮食结构，增加健康、营养农产品和食品供给，促进餐饮业健康发展。加快建设农产品产地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提高城乡冷链设施网络覆盖水平，推动食品产销供的冷链全覆盖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1 年 12 月	加强和规范对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保障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4 月	建立食品安全监管体制，规定了各部门食品安全监管职责和监管机制，明确了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法律责任及相关的处罚原则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0 月	强调食品生产经营者为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和明确法律责任，规定了三级食品召回及对应的召回时限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0 年 1 月	规范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活动，加强食品生产监督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19 年修订）》	国务院	2019 年 10 月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设，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生

			产经营活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8年6月	制定复合调味料国家标准。
《关于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	2017年1月	提出了改善供给结构、提高供给质量、优化产业结构、促进转型升级、强化创新驱动、加快“两化”融合、统筹国内国外、扩大开放合作、增强监管能力、提高安全水平等指导意见

（2）行业政策及主要法律法规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法律法规主要围绕食品安全对行业开展监督，近年来通过修订已有法规或起草新规等方式不断完善对行业的监督管理，同时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持续出台和完善，如出台《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复合调味料（GB 31644-2018）》等，有助于完善行业监管体系和建立行业标准体系。

食品安全是关系国民经济发展的根本性问题。随着行业法律法规及政策的不断更新，食品生产经营者将更加重视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将不断完善监督管理体系，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食品行业的准入门槛，避免了劣质产品扰乱市场秩序，将提高行业准入门槛，提升行业集中度，促进了食品行业的健康发展。

此外，国家通过各种关于促进产业升级、扩大内需、刺激消费、提升供给质量等政策措施，为复合调味品行业提供了政策支持和市场机遇，推动了行业的技术创新、产品升级和品牌建设，从而促进了行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和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上述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的出台，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营商环境，让公司完备的经营资质和深耕行业多年所积累的品控经验成为更突出的竞争优势。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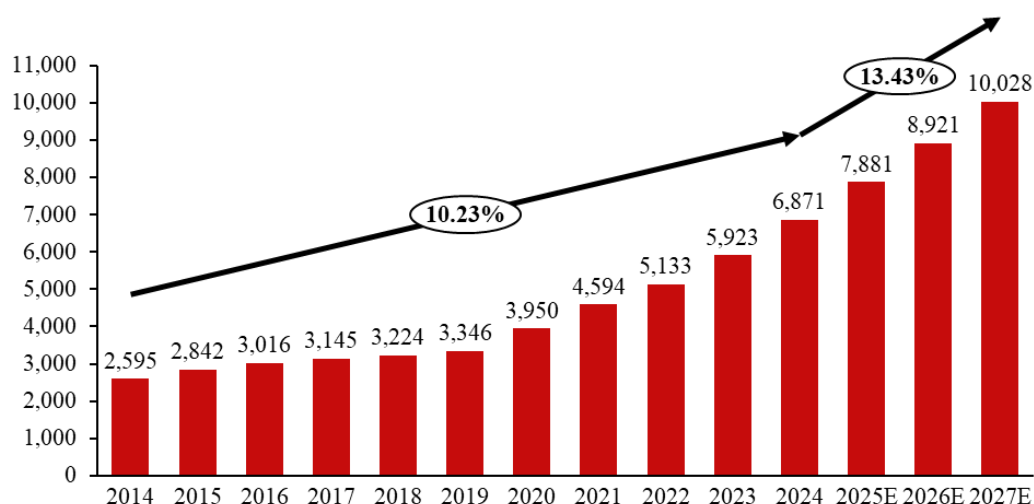
1、行业基本情况

（1）调味品行业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以调和滋味与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增鲜、增香等作用的食物加工辅料或添加剂。得益于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居民可支配收入增长、食品工业化进程的加快、预制菜产业的迅猛发展、B 端餐饮市场的不断壮大等多重因素共同推动，近年来中国调味品市场规模保持增长态势。

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显示，中国调味品市场 2014-2024 年期间实现年均复合增长率 10.23%，2024 年市场规模达 6,871 亿元；预计 2024-2027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可达 13.43%，2027 年中国调味品市场规模将突破 1 万亿元。

2014-2027E中国调味品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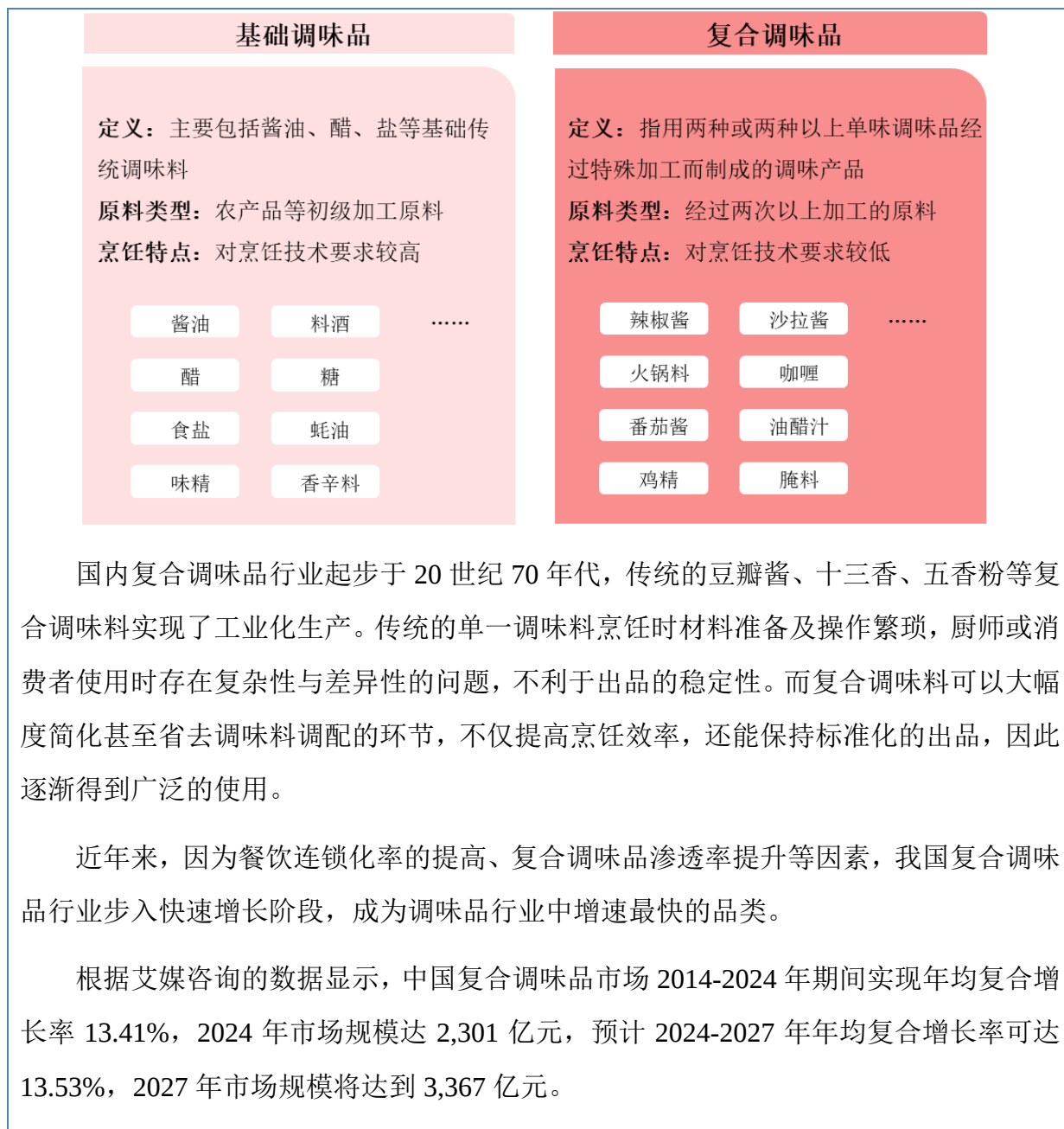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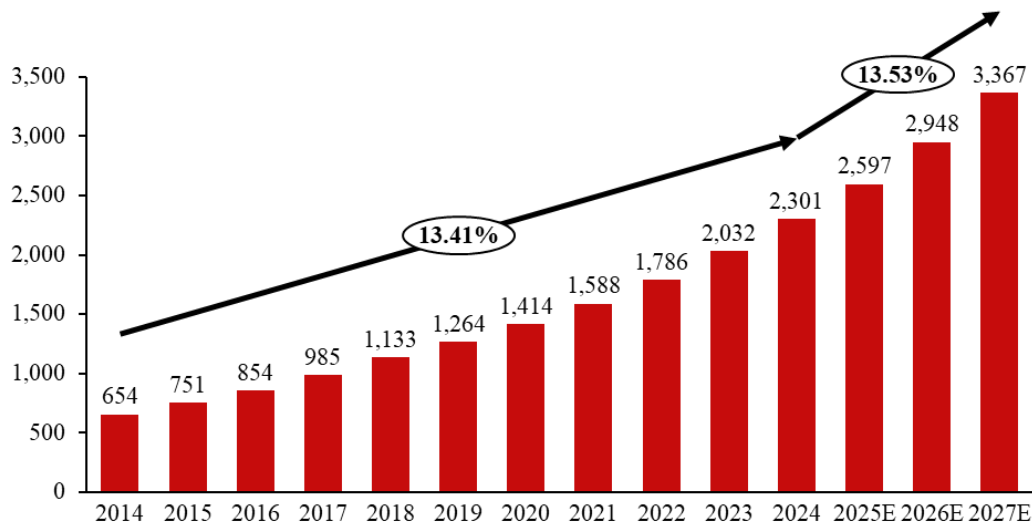
（2）复合调味品行业

根据国家标准《调味品分类（GB/T 20903—2007）》，按照成分构成，调味品可分为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

复合调味品是指在科学的调味理论指导下，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基础调味品按照一定比例进行调配制作，从而得到的满足不同调味需要的调味品，具备便捷性、标准化、口味稳定性的特征。



2014-2027E中国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经过多年发展，国内复合调味料行业日益成熟，目前主要可分为鸡精鸡粉、中式复调、西式复调、火锅料四大类，在餐饮门店、烘焙食品、方便食品、预制菜、家庭烹饪中具有不可或缺的地位。

根据红餐产业研究院统计数据，我国复合调味料的细分类目及代表企业如下：

复合调味料分类	代表产品	代表企业/品牌
鸡精鸡粉	鸡精/鸡粉	太太乐、家乐、贺盛食品等
西式复调	沙拉酱	百利、丘比等
	番茄酱	亨氏、味好美、凤球唛等
中式复调	酸菜鱼、小龙虾、牛蛙、烤鱼的调料等	天味食品、仲景食品、新雅轩、味远红芳等
	汤料：主要用作餐汤、面汤、粉汤等	仟味高汤、独凤轩等
火锅料	火锅底料：主要用于调制火锅底汤，也可用于炒菜、面食等	颐海国际、日晨股份、川海晨洋等
	火锅蘸料：由芝麻酱和花生酱等调味品制成，常用作火锅点蘸	草原红太阳、川娃子、鑫田火锅油碟、翠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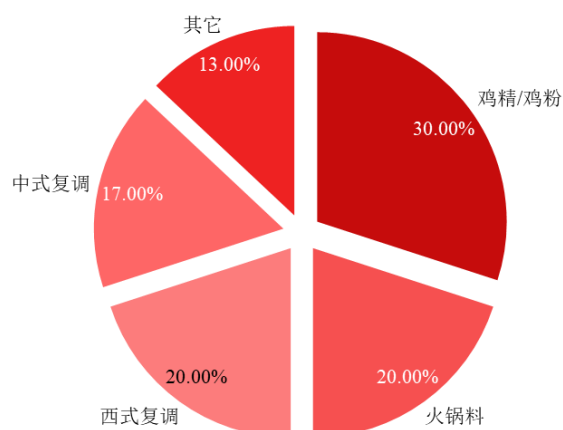
（3）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

随着肯德基、麦当劳等经典西式快餐品牌加速下沉，以及塔斯汀、华莱士等本土品牌的崛起，西式快餐的多元化快速发展过程中，消费者对西式口味的接受度逐步提升，对西式复合调味料的熟悉度也不断提高。因标准化、工业化程度较高，近年来西式复合调味品在预制菜、方便食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食品工业化定制、烹饪便捷化、消费

者口味多元化等趋势，为西式复合调味料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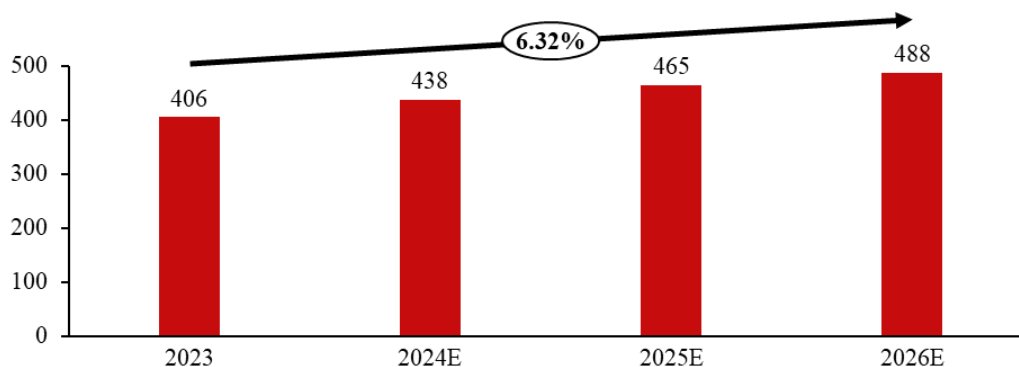
根据中原证券的研究报告，当前鸡精/鸡粉、火锅料、西式复调、中式复调在复调消费中的占比分别为 30%、20%、20%和 17%，西式复调在复调消费中的占比仅次于鸡精鸡粉，与火锅料相当。

复合调味品细分品类消费占比情况



根据中原证券的研究报告，按照 20%的占比，2023 年度国内西式复调的市场规模为 406 亿元，参考近年来复调市场的整体增长与餐饮销售额的增长，预计 2024 年、2025 年、2026 年西式复调的市场规模分别可达到 438 亿元、465 亿元和 488 亿元，具体如下：

2023-2026E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规模（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原证券

随着西式餐饮在中国的本地风味改良和供应链本土化，更了解中国消费者的口味及消费趋势，提供的产品性价比更高、定制化服务能力更强，服务响应速度更快以百利食品为代表的本土西式调味料企业在与国外品牌的竞争中逐渐占据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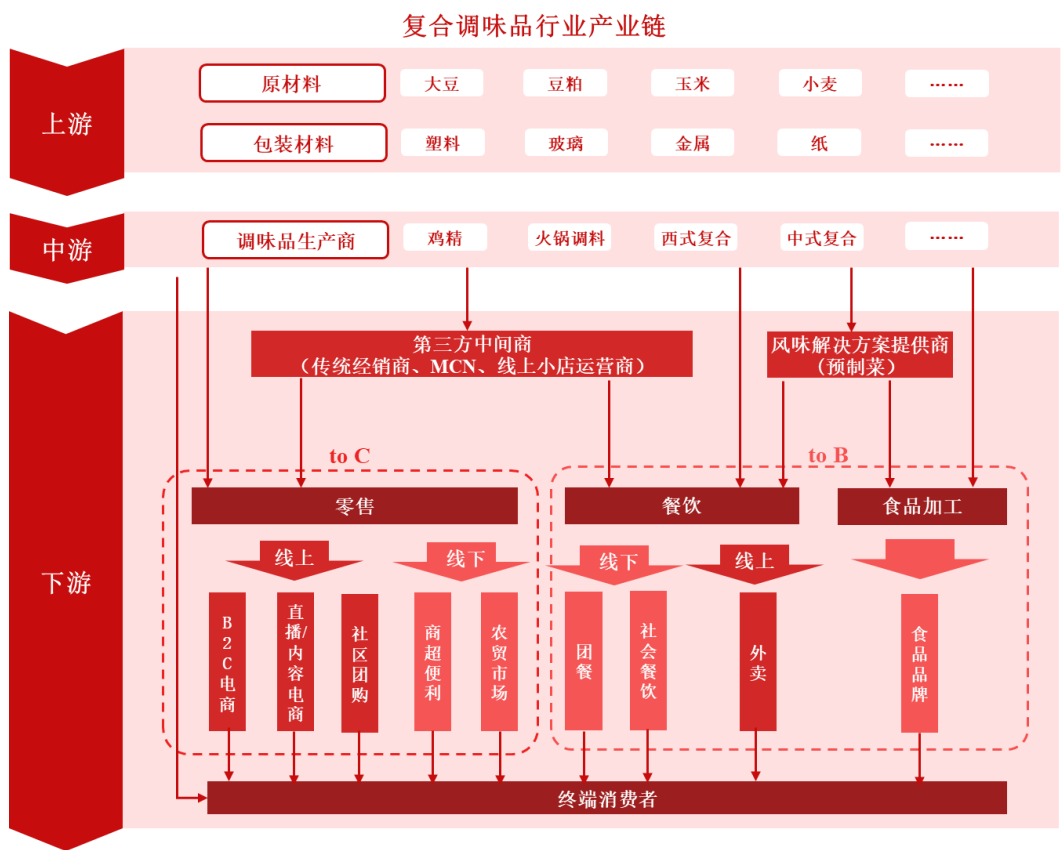
沙拉酱系百利食品的核心产品，也是西式复合调味料的主要品类之一。得益于健康

饮食的潮流、年轻消费者的需求以及下游餐饮行业的快速发展，其近年来市场规模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数据，截至 2024 年中国沙拉酱市场规模已达到 130 亿元，预计到 2029 年可达 300 亿元，2024-2029 年年复合增长率（GAGR）约 17%。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统计，百利食品在国内消费市场上 2023 年已超越丘比，成为中国最大的西式调味料公司。

2、行业所处产业链情况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上游主要为食品原料和包材，其中食品原料包括油脂、糖、面粉、淀粉、蛋液及果蔬等，包材包括玻璃、纸箱、塑料及金属等；下游涵盖以餐饮、烘焙、食品加工企业为代表的 B 端市场以及经商超、流通、电商等渠道销售给以个人消费者为代表的 C 端市场，属于大众日常消费品，具有非常广阔的市场空间。



(1) 行业上游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上游一部分为各种类型复合调味品所需的基础原材料，主要包括油脂、糖、面粉淀粉、果蔬及蛋液等；另一部分为产成品包装材料，主要涉及塑料、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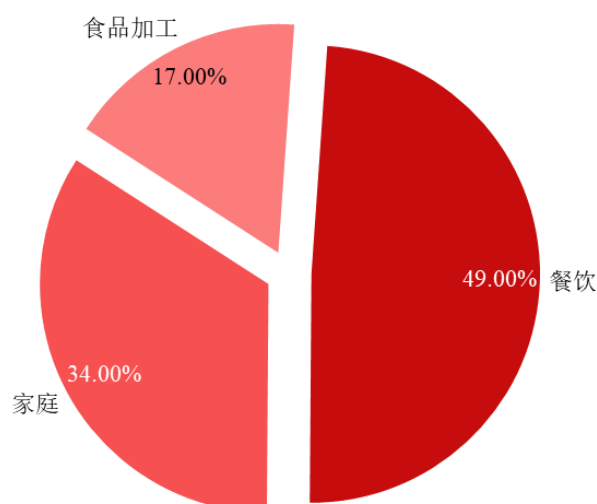
璃及金属等辅料。

该类原料部分具有大宗商品属性，皆属于成熟、市场主导型行业，行业竞争较为充分、生产技术稳定、供应充足，且部分原料存在期货市场，有利于复合调味品生产企业紧密关注价格变动，保障原料供应和稳定生产成本。

（2）行业下游

复合调味品的下游三大渠道为餐饮渠道、家庭渠道与食品加工渠道。调味品行业已实现全渠道、全链条融合，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2024 年度中国调味品行业渠道结构如下：

2024年中国调味品行业渠道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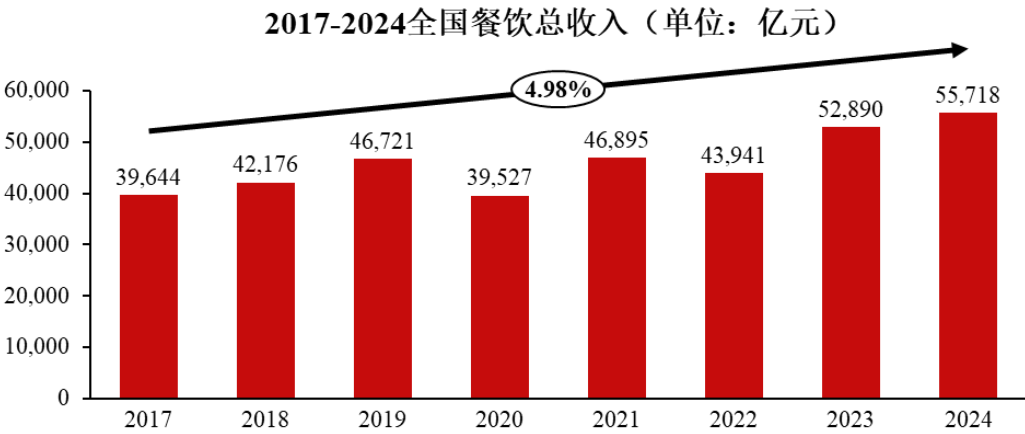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媒咨询

1) 餐饮行业

餐饮行业是复合调味品的核心下游渠道。在餐饮业中，复合调味品因其能够快速提升菜品口感和丰富性而受到广泛应用。随着经济水平的不断发展、消费观念的升级，在餐饮方面，消费者的关注重点逐渐从价格转移到口味与质量，餐饮企业为了在竞争中脱颖而出，常常通过创新菜品和提升口感来吸引消费者，这也进一步推动了复合调味品在餐饮业的广泛使用。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4 年全国餐饮总收入为 55,718 亿元，但限额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或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餐饮企业收入合计 15,298 亿元，仅占整体餐

饮收入的 27.46%，说明我国餐饮行业格局仍以中小餐饮企业和个体餐饮商户为主。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不同类型餐饮企业的食材供应链采购、配送及加工各环节路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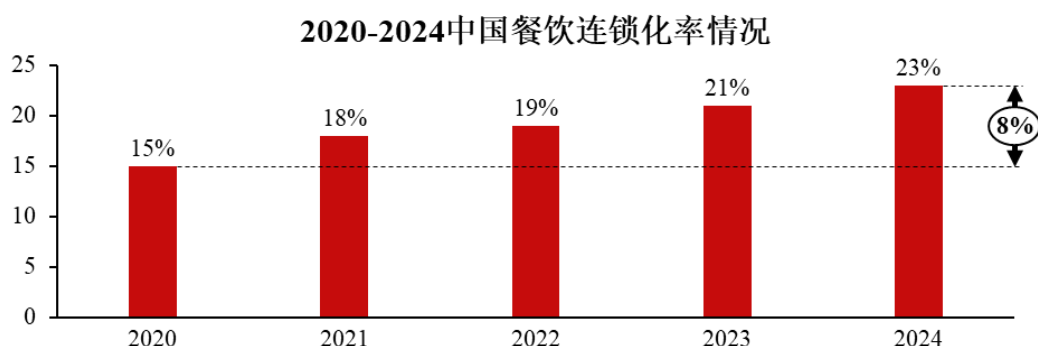
供应链环节	中小 B 端			大 B 端
	夫妻店	小型连锁	中型连锁	大型连锁/高端酒店
采购	农贸市场	农贸市场/供应链	供应链	集中采购/源头采购
配送	自提/商家配送	商家配送/供应链物流	供应链物流	自建配送
加工	门店后厨	门店后厨/第三方中央厨房	第三方中央厨房/自建中央厨房	自建中央厨房

中小 B 端客户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调味料种类较为多样化，数量较少，而单个调味料生产商往往不能覆盖或满足终端客户的采购需求，因此其主要通过农贸市场等间接渠道进行采购。贸易商将各类调味料甚至其他食品相关产品的需求统一后进行大批量采购后，再配送销售给终端客户，可以充分发挥其规模经济效应和渠道优势，满足这部分终端客户小批量、多样性的采购需求。

多年来我国餐饮业长期面临高劳动力密集度带来的标准化问题一度成为限制餐企连锁化、规模化运作的主要瓶颈，主要表现为厨师个体差异导致的菜品风味波动、人工成本占比过高以及服务流程难以统一等问题。而复核调味品正是稳定风味、保障菜品质量、降低人工做菜的不确定因素以及优化各项成本结构的利器。相较于更依赖厨师经验和水平的基础调味品，复合调味品可以在降低成本的基础上实现烹饪的高效率，从而有助于餐饮菜品的自动化加工，出品口味的标准统一，因此对于连锁化经营的餐饮企业来说重要性更为显著。

根据中国连锁经营协会与美团发布的《2025 中国餐饮连锁化发展白皮书》，从 2020

年到 2024 年，中国餐饮市场连锁化率从 15% 提高到 23%。随着未来中国餐饮行业从粗放扩张向效率竞争转型，复合调味品的渗透率亦将随着餐饮连锁化率的提升同步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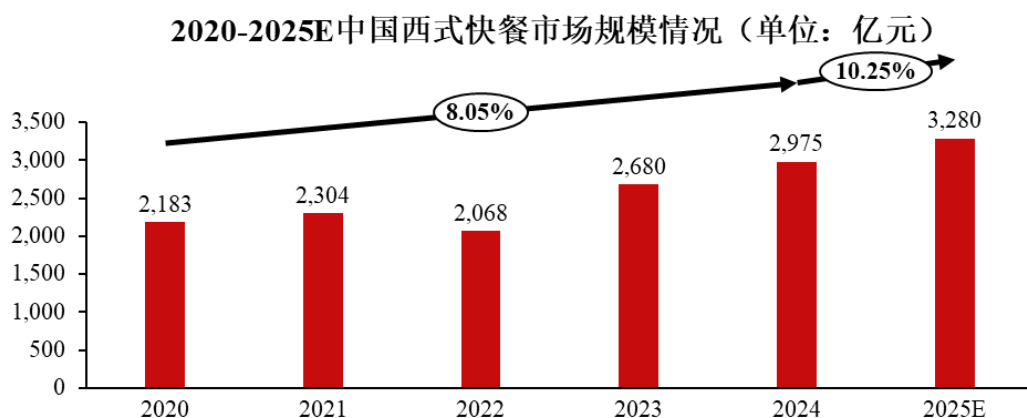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美团

① 西式快餐

公司的核心产品沙拉酱、番茄酱、膨化糠等都具有独特的优势和特点，广泛应用于以塔斯汀、华莱士为代表的各类西式快餐企业。

根据红餐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4 年，西式快餐在小吃快餐领域各细分赛道中以 11.0% 的市场规模增速领跑，市场规模达 2,975 亿元，预计 2025 年将进一步提升至 3,280 亿元。



数据来源：红餐产业研究院

根据红餐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5 年一季度西式快餐门店总数超过了 32.5 万家，同比增长 6.6%。其中，西北和西南地区的门店数增速较快，均超过了 10%。同时，三线及以下城市的门店数量占比持续提升，表明西式快餐品牌正加速向下沉市场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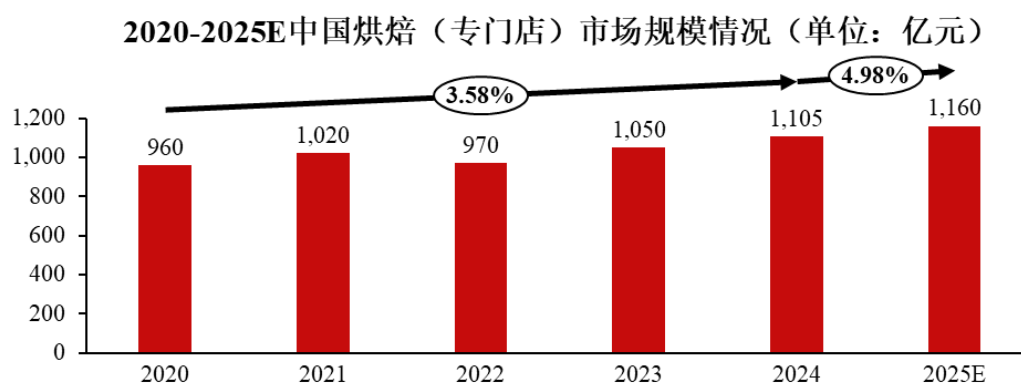
与此同时，诸如汉堡、比萨、炸鸡、薯条等西式快餐产品还广泛融入中式正餐、火锅、中式快餐等多个传统中式餐饮细分领域，展现出较强的市场渗透力与增长潜力。

②烘焙（专门店）

烘焙行业是公司复合调味品的主要消费渠道之一，沙拉酱、可士达酱、果酱等为常用的烘焙酱料，广泛用于面包和蛋糕的夹心、涂抹等。

近年来，受国际贸易不确定性影响，本土烘焙原料逐渐崛起，推动烘焙品牌通过产品本地化实现原料成本优化。同时，品牌的经营模式从大规模扩张转向“稳定运营+产品创新”，新品牌积极打造门店模式，传统品牌积极升级。与此同时，健康化、功能化（低糖、高蛋白）、地域风味等新品类不断涌现，激发消费者尝新欲望。

在前述背景下，烘焙品类（特指烘焙专门店）的热度持续上升，市场规模稳步扩张。根据红餐产业研究院的数据，2024 年烘焙（专门店）市场规模达到 1,105 亿元，预计 2025 年烘焙（专门店）市场规模将达到 1,160 亿元。



数据来源：红餐产业研究院

快速发展的烘焙行业同时也具有品类快速更迭的特点，一方面为作为烘焙酱料的复合调味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另一方面也推动了烘焙酱料的新品研发。

③轻食

除传统餐饮外，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轻食这一新餐饮业态中，如沙拉酱、沙拉汁为沙拉轻食的常用调味品，豆制品罐头餐料可作为轻食餐主要食物成分等。

轻食概念最初以沙拉形式被中国广大消费者熟知，近年来以其“简单、健康、低糖、低脂、低盐”的核心理念渗透到各类餐饮业态中，餐桌上的轻食文化已成为最受认同的消费趋势之一，为其相应的复合调味品带来广阔的市场空间。

根据欧睿国际的数据，2023 年国内代餐轻食市场规模超过 1,600 亿元人民币，预计 2024-2028 年年均增速超过 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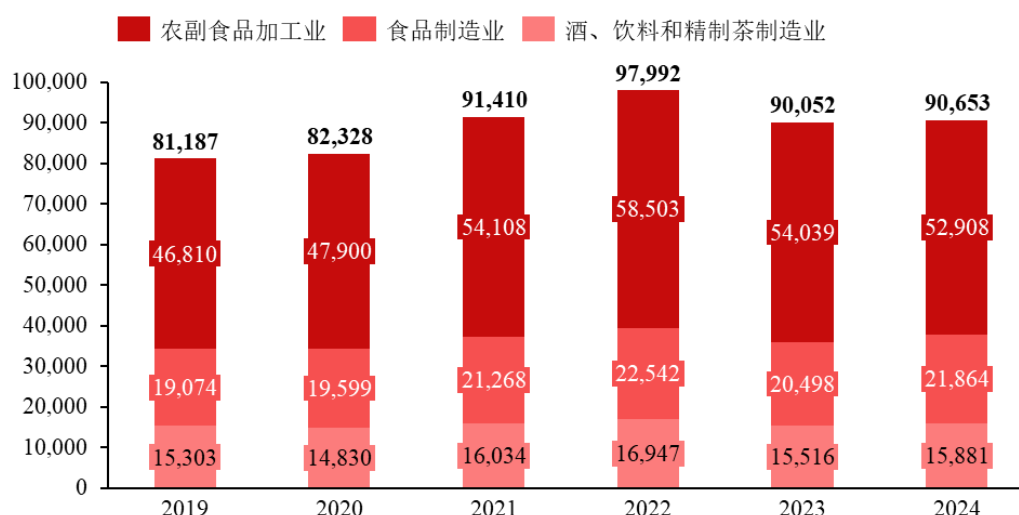
2) 食品加工行业

餐饮与食品加工皆为复合调味品针对于 B 端渠道的主要推广形式。但相较于餐饮行业依赖于厨师个人的烹饪习惯与经验的差异，食品加工企业则主要出于对最终产成品的品质稳定性的考量，而更加关注复合调味品的标准化及规模化。

此外，从最终产成品的成本角度来看，调味品成本占比较小，因此相关食品加工企业对调味品价格敏感度较低，其客户黏性较高。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规模以上（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食品加工企业营业收入达到 90,653 亿元。

2019-2024 中国食品加工业规上企业收入情况（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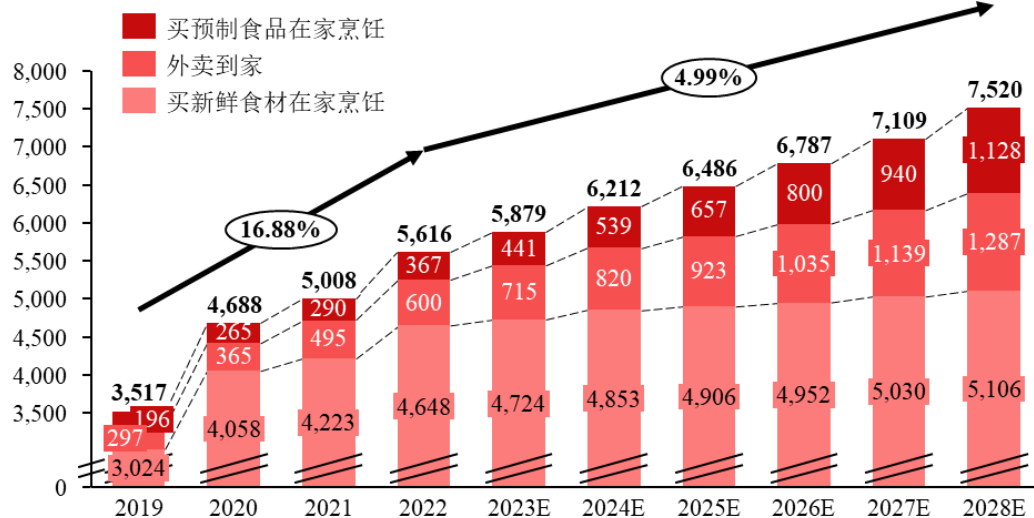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Choice

近年来，规上食品加工企业营收增速减缓，创新与升级成为众多食品企业发展的主旋律。消费者在食品消费时，开始注重追求更多元的感官、更高阶的健康和更多维的情感诉求。而食材与调味品是食品企业满足消费者需求的核心所在，也是食品品牌商创新升级的关键。这其中，休闲食品、代餐轻食、方便速食、预制菜/调理包对调味品的需求以及受调味品影响最为显性直接。

随着外卖市场的持续扩张和预制菜产品的不断普及，家庭端部分调味品消费量转移至如预制菜、料理包等餐饮及食品工业渠道，为行业带来新增量。根据艾媒咨询的数据，2023 年度中国预制菜市场规模达到 3,616 亿元，预计到 2026 年可达 7,490 亿元。



2019-2028E中国在家吃饭市场规模情况（单位：十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相较于在家制作新鲜食材，在家餐食产品提供预处理的食材和调味品，可以在满足消费者居家健康烹饪需求的同时提升烹饪效率，是新兴的家居厨房模式。受益于居家厨房健康快捷烹饪需求提升，以及复合调味品品类的发展和电商渠道的扩展，零售端复合调味品市场渗透有望持续提升。

3、行业发展趋势

（1）食品安全监管日益强化

食品安全是食品行业的底线与基石。近年来，我国在食品安全监管方面不断发力，监管体制日益完善，相关制度、法律法规以及标准体系持续健全，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稳步提升。《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自 2009 年实施后，又经历多次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监管体系。同时，国务院发布的《“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等政策文件，明确了食品安全战略，推动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不断推进，为复合调味品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监管保障。

（2）生产技术持续革新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技术逐步渗透到食品制造的各个环节，包括采购、生产、储运、销售等。这些技术的应用促使食品制造从传统的手工操作向现代化的自动化、智能化、数字化生产线转变，实现了规模化生产，提高了生产效率，减少了人工操作可能带来的交叉污染，从而保障了产品的卫生质量与生产安全。而且，食品制造企业借助这些技术建立起可追溯系统，清晰地串联起从源头到最终消费的整个

链条，为食品安全提供了全方位的保障。

(3) 行业渠道变革加速

当前复合调味品销售渠道逐渐多元化和碎片化，传统的商超和餐饮渠道依然占据重要地位，但电商渠道和社区团购等新兴渠道的发展也不容忽视。这些新兴渠道为复合调味品企业提供了更多的销售机会和更广阔的市场空间。

一方面，传统渠道如商超和餐饮渠道依然具有稳定的客流量和较高的品牌曝光度，是复合调味品企业不可或缺的销售平台。另一方面，电商渠道和社区团购等新兴渠道具有便捷性、灵活性和个性化等特点，能够满足消费者多样化的购物需求。

未来，复合调味品企业需要积极探索线上线下融合的新零售模式，实现全渠道覆盖和精准营销。通过整合线上线下资源，提升消费者购物体验，增强企业市场竞争力。同时，调味品企业还需要关注近场零售和即时零售等新兴渠道的发展，强化消费者的便利性消费。

(4) 复合调味品向细分化及健康化发展

我国饮食文化源远流长，菜系丰富多样，调味品也因此种类繁多。复合调味品凭借其能够调配出多种风味、使用便捷且味道丰富的特点，相较于基础调味品更具优势。从行业发展历程来看，我国调味品正沿着从基础调味品到复合调味品的路径不断演变，专用化和细分化趋势愈发明显。

随着居民收入及消费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健康愈发重视，中高端调味品市场出现了新的发展机遇，各个调味品厂商都以低盐、低糖、有机、纯天然、非转基因、零添加等标签为自身调味品高端化、健康化赋能，推出大量符合消费者健康需求的产品。

(5) 复合调味品企业向餐饮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变，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复合调味品作为影响饮食风味的重要因素，在餐饮供应链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了进入下游大型餐饮及食品加工企业的原材料供应链，复合调味品企业需要提供定制化的复合调味品，以满足该类企业对标准化、便捷化和低成本的需求。同时，企业还要转变自身角色，从单纯的调味品供应商向餐饮解决方案提供者转型，为餐饮企业提供包括菜品研究策划、成本控制、烹饪流程优化、品质控制等一系列精细化服务。

此外，我国复合调味品行业目前仍处于初级发展阶段，企业数量众多但规模普遍较小，行业集中度较低。然而，随着餐饮连锁化的加速以及消费升级的推进，头部企业的规模优势和品牌影响力将逐渐凸显，市场份额有望向这些优势企业集中，行业集中度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

4、行业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面临的机遇

1）行业标准和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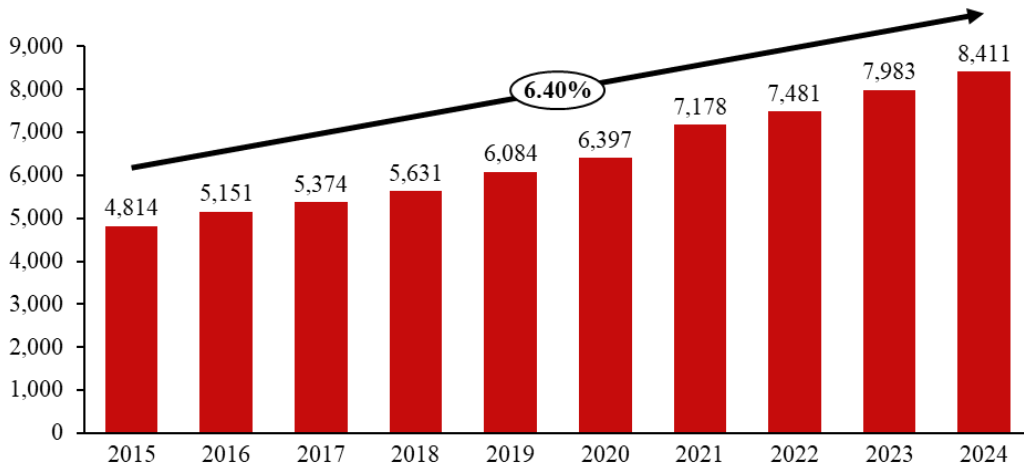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调味品行业标准和市场准入制度不断完善，市场运行逐步规范。工业化、现代化的生产方式得到较为广泛的应用，行业整体科技含量不断提升。调味品行业由原先的以作坊式生产、粗放式经营为主，逐步向工业化、规模化、品牌化和规范化的方向过渡，在各细分子行业中形成了一批全国性品牌和企业，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未来，拥有资金、品牌、人才、技术、营销等优质资源的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将占据更大优势，实现更好更快的发展。

为了规范行业经营，国家持续出台了一系列支持和促进食品制造业健康发展的行业政策与指导意见，修订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完善法律法规制度，加快构建以食品安全法为核心的食品安全法律法规体系，保障行业健康有序发展。行业规范将有助于优势企业进一步做大，对调味品行业的结构升级、产品质量的提高起到了促进作用。

2）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为消费升级奠定基础

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由 2018 年的 28,228 元增长至 2024 年的 41,314 元。随着可支配收入的增加，社会消费需求不断升级，2024 年我国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为 8,411 元，较 2023 年同比增长了 5.4%，创历史新高。

2015-2024人均食品烟酒消费支出（单位：元）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居民生活及消费水平的提高既有助于餐饮消费、家庭消费的持续增长，又有助于家庭烹饪从单纯使用传统调味品到使用复合调味料的升级。同时消费者的消费理念也在发生转变，食品安全性以及健康性成为居民消费首要考虑的因素。

整体上看，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健康消费观念逐步养成，调味品行业正朝着更加健康、规范的方向迈进。

3）餐饮连锁化率的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新动能

近年来，随着消费者对饮食口味的选择趋于多样化以及在特色餐饮网红品牌流量的加持下，各种类型的连锁餐饮品牌凭借其在标准化、统一化、规模化的经营优势迅速在传统餐饮市场中崛起。再叠加各项利好政策出台以及中央厨房的推广发展，驱动我国餐饮连锁化趋势显著提升。

相应地，随着餐饮连锁化的快速发展，餐饮企业对供应餐品的标准化、规模化以及口感的丰富化提出了更高的标准及要求。要想满足连锁化餐饮企业对餐品质量的各项要求，则需要复合调味品企业根据相应需求提供适用于各类特色菜品的调味料，从而在有效提升出餐效率的同时还能够保障餐品口感的标准化与特色化。

因此，随着我国餐饮连锁化的提升，复合调味品市场将会获得进一步发展。

（2）行业面临的挑战

1）行业标准体系滞后于产业发展

我国调味品标准化工作起步较晚，市面上的调味品种类繁多，其中大多数缺乏完善

的行业标准体系，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尚不健全。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日益重视，调味品行业陆续颁布一系列的行业标准，但是复合调味料种类繁多且持续创新，行业标准很难囊括以复合调味料为代表的全部品种，规范的市场运行仍是调味品行业发展的一大挑战。

2) 食品安全隐患

复合调味品行业作为食品制造业的关键子行业，其生产的产成品质量及风味对最终食品的安全具有重大影响。近年来，我国政府不断推出相关法规和制度规范并监督食品生产和经营行为，消费者及媒体也对食品质量与安全高度关注。

然而，复合调味品行业目前中小企业数量较多，其食品安全意识有待提升，产品质量控制体系有待完善，若该部分企业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或爆发食品安全事件，会对行业的稳定发展造成不利的影响。

（四）行业技术情况

1、行业技术水平、特点

（1）行业技术水平

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技术水平不断发展，目前正处于从传统手工调配、小规模生产向大规模自动化生产过渡的阶段。

在产品配方方面，经过多年的发展，部分企业积累了一定的配方经验，能够根据不同消费者的口味偏好和市场需求调配出多种风味的复合调味料。随着食品科学和营养学的发展，头部企业对原料和辅料的特性和作用有了更深入的了解，能够更加科学地进行配方设计，提高产品的品质和营养价值。

在生产工艺上，大量中小企业自动化水平不高，导致生产效率偏低，质量不稳定，少数头部企业则引进先进自动化设备并进行自主适应性的改造，能够满足大规模生产定制化产品的需求，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此外，头部企业还注重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采用先进的检测设备和技术，对生产环节中的温度、湿度、时间等参数进行实时监测和调控，确保产品符合严格的质量标准。

（2）行业技术特点

1) 配方复杂且要求高

复合调味料的配方是企业的核心技术和竞争力所在。配方的研制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包括原料和辅料的选择、搭配方式以及配比等。不同的原料和辅料具有不同的风味、口感和化学特性，它们的组合和配比会直接影响产品的最终品质。因此，配方的研制需要长时间的试错和经验积累，要求研发人员具备深厚的食品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2) 生产工艺精细化

复合调味料的生产对工艺要求极高，需要进行精细化的生产操作。在生产过程中，温度、湿度、时间等参数的控制至关重要。例如，在某些调味料的加热过程中，温度过高或过低都会影响产品的风味和色泽；而在发酵类调味料的生产中，湿度和时间的控制则直接关系到产品的口感和品质。企业需要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精确的控制系统，以确保生产过程的精细化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3) 定制化生产与自动化设备相结合

随着市场对复合调味料个性化需求的增加，定制化生产成为行业的一个重要发展趋势。企业需要根据客户的特定需求，开发和生产定制化的调味料产品。这就要求企业能够将定制化产品的生产工艺与自动化生产设备相结合，实现大规模生产与个性化定制的平衡。因此，企业需要具备对生产线和设备进行定制化改造的能力，以适应不同产品的生产需求。

4) 技术实力依赖于研发和生产经验

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技术实力往往来源于丰富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研发团队需要不断探索和创新，开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和新配方；生产团队则需要熟练掌握生产工艺和操作技能，确保产品的质量和产量。只有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实践，企业才能积累丰富的经验，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5) 持续的技术升级压力

随着消费者对复合调味料产品质量和口感要求的不断提高，以及国家相关质量标准的愈发严格，行业内企业面临着持续的技术升级压力。企业需要不断加大投入，扩大自动化设备和新技术的应用，推动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稳步提升。例如，在食品保鲜技术、风味增强技术、营养强化技术等方面，企业需要不断进行研发和创新，以满足市场对高品质复合调味料的需求。

综上所述,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技术水平在不断提升,但同时也面临着诸多技术挑战。企业需要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提高生产工艺的精细化程度和自动化水平,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2、行业进入壁垒

(1) 产品创新与研发壁垒

在消费升级和生产工艺水平进步的推动下,调味品行业正在经历深刻的变革,尤其是复合调味料行业。企业必须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以应对市场对创新产品的需求,这已成为企业竞争力的核心。

复合调味料行业以其品种繁多、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而著称,产品创新成为企业赢得市场份额的关键。企业需要洞察市场方向,把握消费者口味的变化,同时建立和培养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具体到公司所处的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企业需要在保留西式特色的同时进行本地化创新,以适应和引领市场的变化,对于企业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要求更高。

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经验,能够持续推出符合市场需求的创新产品。对于新进入者而言,建立成熟的研发团队和积累经验是一个长期过程,使得产品创新和技术研发成为进入该行业的重要壁垒。

(2) 品牌壁垒

与传统调味料类似,随着行业渗透率和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在复合调味料领域消费者正在逐渐形成确切的消费习惯和品牌认知。

品牌壁垒是企业利用品牌形成对产品的一种保护,在品牌壁垒的影响下行业将逐步形成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如果行业没有重大的技术变革和盈利模式创新,这种相对稳定的竞争格局很难被打破。尤其是在严格的食品安全监管约束环境下,不管是食品加工企业还是餐饮企业都倾向与知名度高、产品安全品质可靠、值得长期信任的企业合作。

在复合调味料的消费者群体中,年轻化的趋势十分明显,年轻消费者群体消费能力较高,他们更愿意为产品品质、特色创新、精美包装买单,尤其看重品牌。因此,品牌建设和市场营销策略在吸引这一客户群体方面显得尤为重要。

建立企业品牌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要企业多年的经营积累以及客户和消费者的广

泛认同，这对新进企业构成进入壁垒。

(3) 渠道壁垒

我国复合调味料市场的终端需求主要来源于餐饮业、食品制造业和家庭消费三方面。

从餐饮渠道来看，各种类型的餐饮店不仅数量庞杂，而且在采购周期、结算周期、服务方式方面具备一定的特殊性，往往需要调味料厂商通过中间商来更好地进行联络推广。

从食品制造供给渠道来看，食品加工企业确认原料供给合作关系需经过一系列的食品检验和测试，倾向于与供应商长期合作。

从家庭零售渠道来看，家庭消费者采购具有高频量少，商超等零售渠道出于货物周转速度以及销售总额的考虑倾向于设置较高的准入门槛，且调味品针对家庭销售的渠道必须不断下沉才能收获更大的市场，此过程需要多级分销商体系的支持。

因此企业销售渠道的构建非常复杂且投入巨大，销售渠道的建设不是一蹴而就的过程，它需要多年的培养和积累，对新进入企业构成渠道壁垒。

(4) 质量与安全壁垒

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消费者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食品制造业已被列为国家重点监管行业，本行业内企业需要获得生产许可证书及相关证照方可经营，且须持续接受监督管理和日常检查。

近年来，食品安全质量问题引起了政府部门的高度重视，国务院、卫健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陆续印发了一系列涉及食品安全的工作指导方案和通知，显示出国家在整顿食品安全秩序方面的决心和力度。随着《食品安全法》以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和实施，要求企业既有良好的生产水平，同时还需要有良好的职业操守，食品企业必须把优质安全放在第一位。企业需要健全质量管理机制，不断改进和提高食品生产装备与生产技术，加大科技投入，加快技术改进步伐，提高人员整体素质，确保产品质量。

(五) 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大部分复合调味品企业都建立了从研发、采购、生产到销售等全过程的生产经营模式，但在具体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环节存在差异。

在研发环节，存在着自主研发和合作研发等研发模式；在采购和生产环节，存在纵向一体化加工、外购半成品原料加工及基于核心技术和品牌控制下的外包生产等生产模式，生产自动化程度也有所不同；在销售环节，因目标客户不同，销售模式存在差异，但多为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相结合。大型终端客户如食品、饮料和餐饮加工企业，倾向于直接向生产商采购以保障口味和供应稳定；大量中小 B 端客户则主要通过经销商/分销商等间接渠道进行采购，以满足其小批量、多样性的采购需求。

2、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行业周期性

复合调味料作为人们饮食环节中的辅助用品，具有刚性消费的特性，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周期性。

（2）行业区域性

不同区域的下游消费者因饮食习惯不同，对不同类型的复合调味料产品有不同的需求。但近年来在餐饮连锁化和菜系全国化带动下，复合调味料的区域性特点呈淡化趋势。

（3）行业季节性

复合调味品作为日常饮食的消费品，家庭消费者对其需求相对稳定，餐饮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对复合调味品的需求也较为持续，尤其是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

（六）行业的竞争情况

1、行业竞争格局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复合调味品细分行业。

从行业竞争格局上看，复合调味料行业属于典型的“小产品、大市场”特征，业内生产企业众多，但大型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中国调味品著名品牌企业 100 强 2022 年度数据报告》，在 2022 年中国调味品百强企业中，调味品细分领域味精行业市场份额集中度 CR3 约为 91%，蚝油行业 CR3 约为 97%，鸡精（粉）行业 CR3 约为 70%、而复合调味料行业 CR3 仅为 28%。复合调味料行业与调

调味品行业中其他赛道相比，竞争格局较为分散，目前龙头效应不明显，行业集中度提升空间大。

具体到公司所处的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随着中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消费者的口味越来越多元化，对西式餐饮及烘焙的接受度逐年提升。尽管竞争格局传统上由国外公司和品牌主导，但目前以百利食品为代表的国内企业竞争力和市场份额正在持续上升。这一趋势主要得益于在适应中国市场的过程中，西式餐饮在中国市场的本地风味改良以及供应链本土化，使得更了解中国消费者口味及消费趋势、产品性价比更高、定制化服务能力更强与服务响应速度更快的本土西式调味料企业竞争优势逐步显现。

2、行业内主要企业

目前，公司所处的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的主要竞争对手简介如下：

（1）丘比

Kewpie Corporation 成立于 1919 年，总部位于日本东京，致力于为多元的饮食文化和消费者的健康饮食习惯作出贡献，主要从事食品调味品的制造和销售，产品包括沙拉酱、沙拉汁、婴幼儿食品和意面酱等，主要销售区域为日本、中国、东南亚和北美地区。

根据丘比集团年报，2024 财年，丘比集团销售额为 4,839.85 亿日元，其中中国区销售额为 360.08 亿日元。丘比在中国为 C 端沙拉酱知名品牌，C 端竞争力较强。

（2）味好美

McCormick & Co. Inc 创立于 1889 年，在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目前在全球超过 150 个国家面向消费者和餐饮服务共拥有超过 30 个品牌，为全球香辛料龙头企业。其中全球性品牌味好美（McCormick）主要生产各类香辛料、菜品调味料、调味酱等各类调味品。1989 年味好美在上海成立第一家中国工厂。

根据味好美年报，2024 年度，味好美的营业收入为 67.24 亿美元。根据味好美官网信息，其在中国业务包含零售业务、餐饮服务业务和风味方案业务，涵盖 C 端和 B 端客户。

（3）卡夫亨氏

亨氏公司创立于 1869 年，经营婴幼儿食品和番茄沙司、沙拉酱、烧烤酱等西式酱料。2015 年亨氏公司和卡夫食品公司宣布合并，成为全球最大的食品和饮料公司之一

——卡夫亨氏（The Kraft Heinz Company），卡夫亨氏目前拥有 8 个年营收逾 10 亿美元的品牌，有超过 200 个备受消费者喜爱的品牌在全球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销售。

根据卡夫亨氏年报，2024 年度，卡夫亨氏的调味品（Taste Elevation）销售额为 113.71 亿美元。

（4）好乐门

好乐门（Hellmann's）为联合利华旗下的调味酱品牌，以美式风味的经典蛋黄酱著称，在欧美 20 多个国家销售。联合利华目前在全球有 400 多个品牌，好乐门作为营养事业部的其中一个调味酱品牌，联合利华集团未披露其具体的经营数据。

（5）宝立食品（股票代码：603170.SH）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上海，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覆盖了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

2024 年度，宝立食品营业收入为 265,067.09 万元，其中复合调味料收入为 129,583.18 万元，其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2024 年营业收入中直销占比超过 80%。

（6）其他涉及西式复合调味品业务的上市/挂牌公司

调味料行业上市公司中，立高食品、日辰股份、特味浓亦有部分西式复合调味品产品，该类产品与公司产品构成一定竞争关系。

1）立高食品（股票代码：300973.SZ）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广州，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麻薯、挞皮、甜甜圈、冷冻蛋糕等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以及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等烘焙用原料，此外还生产部分休闲食品。其中酱料包括沙拉酱和可丝达酱等产品，主要用于烘焙及食品工业，作为面包和蛋糕的夹馅。

2024 年度，立高食品主营业务收入为 382,621 万元，其中酱料收入为 22,481 万元，其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占比为 58.04%。

2）日辰股份（股票代码：603755.SH）

青岛日辰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青岛，是国内较早开始专业生产调理食品加工使用的复合调味品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酱汁类调味料、粉体类调味料以及少量食品添加剂三大类，主要面向餐饮企业和食品加工企业，为其提供个性化定制的复合调味品解决方案。

2024 年度，日辰股份主营业务收入为 40,397.66 万元，其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2024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中直销占比为 94.81%。

3）特味浓（股票代码：874119.NQ）

江苏特味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产品主要分为粉体类复合调味料和酱汁类复合调味料两大类，粉体类包含腌料、裹炸粉、香辛料等品类；酱汁类复合调味料包含调味酱、沙拉酱、高汤等品类。特味浓销售渠道包括食品加工、餐饮消费、食品流通等。

2024 年度，特味浓主营业务收入为 68,143.61 万元，其销售模式可分为直销和非直销模式，其中以直销模式为主。

3、公司的行业地位

长期以来，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统计，百利食品在国内消费市场上 2023 年已超越丘比，成为中国最大的西式调味料公司。

调味料行业上市公司中，立高食品、宝立食品与日辰股份亦有部分西式复合调味品产品。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可比业务收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公司简称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丘比	中国地区销售收入	17.08	15.95
宝立食品	复合调味料收入	12.96	11.45
日辰股份	主营业务收入	4.04	3.58
立高食品	酱料收入	2.25	2.33
百利食品	主营业务收入	19.09	16.03

注：丘比的财年为上年 12 月 1 日至当年 11 月 30 日，各期收入已按照当期日元兑人民币平均

汇率进行换算。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产品创新优势

复合调味品为西式餐饮、烘焙行业菜品、烘焙品等口味灵魂，为下游行业消费创新提供重要的风味创新支持。公司坚持工业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研发并重，尤其加强定制化产品研发，基于客户需求不断进行定制化产品配方、风味的创新，适应和引领客户口味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快速增长。公司研发团队具有强大的技术响应能力，近年来与鲍师傅等终端品牌联合开发出多款新品、爆品，引领市场潮流。强大的研发和创新能力让公司的产品得到持续的丰富，开拓了大量新客户，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创新能力让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得到深化和巩固。

(2) 质量与安全优势

经过长期的发展与积累，逐渐建立了一套完善、先进的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体系，品质控制贯穿对上游供应商的筛选及审核、产品开发设计的研究与论证、生产流程的管控与监测、到最终成品的测试与检验等全流程。

公司通过了质量安全相关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HACCP、英国 BRCGS、犹太 KOSHER、清真 HALAL 认证等。严格有效的品控管理提升了质量与安全优势。食品作为快速消费品，用户复购频率高，质量与安全优势能够在使用过程中形成正反馈，不断巩固和深化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进而有效增强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力。

(3) 渠道和客户优势

渠道网络的开拓和维护能力是复合调味品行业重要的进入壁垒之一。公司以“有调味品的地方，就有百利”为发展愿景，建立了广泛而深入的销售渠道网络，具有突出的渠道和客户优势。为更好地针对不同客户特点提供差异化服务，公司搭建了涵盖餐饮、西式快餐、烘焙以及工业深加工等多种应用场景的渠道体系，近年来还发展了电商以及 KA 零售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全国设有超过 50 个销售驻点，拥有一支超 400 人的专业化营销团队，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经销商渠道体系，签约经销商超过 1,000 家。公

司持续加强对知名终端客户、大型商超等客户的开拓和服务力度，覆盖华莱士、塔斯汀、好利来、鲍师傅、泸溪河、85° C、九毛九、派乐汉堡、一鸣食品等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国联食品、达利食品、盼盼食品、新盟食品、豪士食品等知名食品制造企业；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以及叮咚、朴朴、小象超市（美团旗下）等新兴电商零售平台。近年来，公司在线上渠道、境外销售方面也不断发力，进一步扩展公司的渠道网络布局。

（4）生产工艺优势

食品研发需要经过实验室实验、中试和批量试生产的过程环节，实验室研究成果仅是产品研发的第一阶段成果，新品最终可以进行批量生产且保障前期研发环节中所得到的口味和质量标准，对企业产业化批量生产的技术工艺有很高的要求。公司产品的配方能够经大批量生产且保持稳定的产品质量，而在配方研发能力之外，公司对产线设备有深入的了解和技术改造能力，能够持续提升生产工艺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

目前，公司拥有东莞和马鞍山的两处先进自动化生产基地，形成了以华南、华东辐射全国的高水平自动化、智能化生产布局，能够加快客户需求响应，具有高效的产品交付半径优势。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C 端影响力需要进一步提升

公司目前的销售渠道以 B 端为主，在 B 端市场具有较高的品牌影响力。由于 B 端客户以餐饮门店、烘焙门店、食品加工企业居多，消费者接触公司产品更多是与其他食物搭配或加工后的形态，对公司品牌了解有限。公司产品也可用于家庭和个人厨房烹饪，尤其随着人们日益追求饮食健康化，沙拉酱汁的主要应用场景之一——轻食品类发展迅速。C 端消费者也是公司的重要目标群体，近年来公司已经加大了电商、大型连锁商超等 C 端渠道的发展力度，C 端影响力持续提升。未来，公司需要继续加强品牌推广和面向终端消费者的渠道建设，进一步提升公司 C 端渠道影响力。

（2）人才梯队建设需要进一步加强

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对公司的生产管理、营销服务、研发设计和信息管控等系统化的组织和管理规范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目前公司的人才储备相对落后于业务的增长，未来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和品牌的大众知名度，吸引高

端人才，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3) 融资渠道单一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生产场所建设、产线设备、新品研发、渠道建设和品牌推广等需要投入大量的资金。目前公司主要依靠经营收益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为了进一步加大在生产规模、研发及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公司资金需求不断扩大，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

(七)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由于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和联合利华等公司为国外集团公司，经营区域跨越多个国家，且业务板块较多，与公司类似的复合调味品仅仅是上述公司旗下的其中一部分业务，相关的细分业务数据和财务数据难以获得，整个集团公司的数据则缺乏可比性。

通过对同行业竞争对手及同行业上市公司资料的整理及分析，目前并没有与公司主要产品一致且可比数据可获取的同行业上市公司。因此公司基于所处行业，结合经营规模、产品和业务领域的相似性以及比较数据的可获得性，选取 A 股调味品上市公司宝立食品、立高食品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宝立食品与立高食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宝立食品	上海宝立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总部位于上海，主营业务为食品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复合调味料、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等，覆盖了裹粉、面包糠、腌料、撒粉、调味酱、沙拉酱、果酱、调理包、果蔬罐头、烘焙预拌粉、即食饮料等十余个细分品类。
立高食品	立高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总部位于广州，主要从事冷冻烘焙食品及烘焙食品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包括麻薯、挞皮、甜甜圈、冷冻蛋糕等冷冻烘焙半成品及成品，以及奶油、水果制品、酱料等烘焙用原料，此外还生产部分休闲食品。其中酱料包括沙拉酱和可丝达酱等产品，主要用于烘焙及食品工业，作为面包和蛋糕的夹馅。

2、经营情况对比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25 年 1-3 月/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宝立食品	210,181.59	214,064.29	190,021.39	153,148.83
	立高食品	432,905.39	437,843.26	393,968.09	285,475.03
	可比公司平均	321,543.49	325,953.77	291,994.74	219,311.93

	发行人	147,155.78	148,705.15	124,872.70	93,869.31
营业收入	宝立食品	66,891.46	265,120.85	236,900.07	203,678.36
	立高食品	104,556.13	383,537.90	349,909.70	291,058.90
	可比公司平均	85,723.80	324,329.37	293,404.89	247,368.63
	发行人	49,702.66	191,196.60	160,521.19	126,051.48
净利润	宝立食品	6,728.08	26,736.02	31,123.66	23,049.59
	立高食品	8,577.40	26,359.36	7,084.88	14,358.89
	可比公司平均	7,652.74	26,547.69	19,104.27	18,704.24
	发行人	6,869.24	27,598.17	22,244.09	15,703.72

3、市场地位对比

长期以来，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

2023 年度与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已超过原国内市场龙头丘比在中国市场的同期营业收入，亦高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可比业务收入，属于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头部企业。

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统计，百利食品在国内消费市场上 2023 年已超越丘比，成为中国最大的西式调味料公司。

4、技术实力对比

（1）授权专利数量对比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同行业可比公司专利权数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授权专利数量
立高食品	授权专利 60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
宝立食品	授权专利 12 项，无发明专利
百利食品	授权专利 39 项，其中发明专利 3 项

（2）研发投入对比

报告期内，百利食品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公司名称	研发费用	营业收入	研发费用率
2025 年 1-3 月	立高食品	2,733.31	104,556.13	2.61%
	宝立食品	1,304.61	66,891.46	1.95%
	百利食品	364.97	49,702.66	0.73%
2024 年度	立高食品	11,195.20	383,537.90	2.92%
	宝立食品	5,298.83	265,120.85	2.00%
	百利食品	1,479.61	191,196.60	0.77%
2023 年度	立高食品	14,782.69	349,909.70	4.22%
	宝立食品	4,674.80	236,900.07	1.97%
	百利食品	962.59	160,521.19	0.60%
2022 年度	立高食品	12,225.25	291,058.90	4.20%
	宝立食品	4,331.50	203,678.36	2.13%
	百利食品	804.43	126,051.48	0.64%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研发主要为工艺改进和配方研发，对资本投入的需求较小。百利食品长期专注于酱汁类调味品领域，主打沙拉酱/沙拉汁、番茄系列产品，相较于同行业公司，公司酱汁类调味品的业务占比更大，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产品线也较为集中，因此在技术研发中的长期积淀更为厚重，研发投入项目较为集中。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强研发投入，研发投入金额持续上升。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酱汁类调味品	理论产能	42,772.74	188,233.12	159,345.23	107,432.25
	自产产量	32,691.09	156,046.53	125,824.72	96,265.94
	销量	40,003.19	151,844.98	126,501.91	96,330.04
	产能利用率	76.43%	82.90%	78.96%	89.61%
	产销率	122.37%	97.31%	100.54%	100.07%
粉体类调味品	理论产能	7,661.94	34,250.75	31,154.60	21,567.92

	自产产量	6,797.81	30,789.79	25,673.84	23,593.15
	销量	7,691.92	30,390.54	26,195.51	22,884.51
	产能利用率	88.72%	89.90%	82.41%	109.39%
	产销率	113.15%	98.70%	102.03%	97.00%
即食配料	理论产能	6,644.55	28,798.41	23,498.89	23,498.89
	自产产量	3,461.63	17,988.81	14,183.17	12,163.00
	销量	4,515.59	18,012.58	16,181.66	13,379.63
	产能利用率	52.10%	62.46%	60.36%	51.76%
	产销率	130.45%	100.13%	114.09%	110.00%

注 1: 理论产能=关键设备数量*关键设备单位产能*单日理论生产小时*每月有效工作天数*当期工作月份数*有效产能利用率;

注 2: 产销率高于 100%主要受收入确认时点、库存产品销售、产销量计算口径(产量剔除外购成品)差异等因素影响。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酱汁类调味品	39,006.89	78.58%	148,400.48	77.73%	123,792.02	77.21%	94,443.95	75.01%
粉体类调味品	7,043.58	14.19%	27,863.28	14.59%	23,413.19	14.60%	20,379.65	16.19%
即食配料	3,588.76	7.23%	14,661.53	7.68%	13,119.48	8.18%	11,087.62	8.8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49,639.24	100.00%	190,925.28	100.00%	160,324.70	100.00%	125,911.22	100.00%

(2) 按销售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内销:	48,787.42	98.28%	187,675.53	98.30%	158,659.12	98.96%	125,911.13	100.00%
-线下	47,361.08	95.41%	182,624.20	95.65%	153,396.41	95.68%	120,160.58	95.43%
-经销	31,143.65	62.74%	121,815.06	63.80%	109,023.65	68.00%	93,417.69	74.19%

-非经 销	16,217.43	32.67%	60,809.14	31.85%	44,372.75	27.68%	26,742.89	21.24%
-线上	1,426.34	2.87%	5,051.33	2.65%	5,262.71	3.28%	5,750.56	4.57%
-电商 自营	1,086.75	2.19%	3,619.93	1.90%	3,816.31	2.38%	3,980.71	3.16%
-电商 平台	339.59	0.68%	1,431.40	0.75%	1,446.40	0.90%	1,769.85	1.41%
外销:	851.81	1.72%	3,249.75	1.70%	1,665.57	1.04%	0.09	0.00%
合计	49,639.24	100.00%	190,925.28	100.00%	160,324.70	100.00%	125,911.22	100.00%

3、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变动率	销售单价
酱汁类调味品	9.75	-0.23%	9.77	-0.13%	9.79	-0.19%	9.80
粉体类调味品	9.16	-0.12%	9.17	2.58%	8.94	0.36%	8.91
即食配料	7.95	-2.36%	8.14	0.39%	8.11	-2.16%	8.29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保持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的情形。

4、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塔斯汀（注 1）	3,582.24	7.21%	否
2	新盟食品（注 2）	1,178.22	2.37%	否
3	华莱士（注 3）	1,155.07	2.32%	否
4	鲍师傅（注 4）	793.06	1.60%	否
5	泸溪河（注 5）	568.67	1.14%	否
合计		7,277.25	14.64%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塔斯汀（注 1）	12,584.97	6.58%	否

2	华莱士（注 3）	5,590.34	2.92%	否
3	鲍师傅（注 4）	3,086.78	1.61%	否
4	新盟食品（注 2）	2,311.68	1.21%	否
5	郑州昌本（注 6）	1,909.73	1.00%	否
合计		25,483.51	13.33%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莱士（注 3）	5,124.45	3.19%	否
2	福建两条龙	3,833.09	2.39%	否
3	鲍师傅（注 4）	3,058.82	1.91%	否
4	塔斯汀（注 1）	1,797.69	1.12%	否
5	郑州昌本（注 6）	1,666.04	1.04%	否
合计		15,480.08	9.6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莱士（注 3）	4,881.71	3.87%	否
2	鲍师傅（注 4）	2,369.43	1.88%	否
3	京东（注 7）	1,769.85	1.40%	否
4	郑州昌本（注 6）	1,501.98	1.19%	否
5	壹级商贸	1,382.46	1.10%	否
合计		11,905.44	9.44%	-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乐盟食品有限公司；

注 3：具体交易对象包括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华莱士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等；

注 4：具体交易对象包括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真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才胜食品管理有限公司等；

注 5：具体交易对象包括泸溪河食品（南京）有限公司、泸溪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河北朵江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季朵食品有限公司、穗江（东莞）食品有限公司等；

注 6：具体交易对象为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郑州昌本商贸有限公司、郑州鑫嘉悦食品有限公司；

注 7：具体交易对象为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持有股权或出资权益，公司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生产原料、包装物及少量品类的产成品，按主要品类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油脂类	5,329.22	25.20%	24,515.03	22.37%	21,076.09	23.37%	20,121.09	25.69%
调味类	3,014.73	14.25%	14,659.59	13.38%	11,902.29	13.20%	8,880.41	11.34%
添加剂类	2,391.10	11.30%	13,084.42	11.94%	12,463.80	13.82%	9,570.04	12.22%
米面类	1,704.06	8.06%	8,646.87	7.89%	7,503.04	8.32%	7,065.05	9.02%
果蔬类	1,219.22	5.76%	8,583.82	7.83%	5,588.18	6.20%	4,159.29	5.31%
蛋品类	1,162.15	5.49%	5,304.11	4.84%	4,241.92	4.70%	3,253.43	4.15%
豆类	647.87	3.06%	8,201.88	7.48%	4,654.84	5.16%	3,305.29	4.22%
其他	1,175.67	5.56%	4,752.68	4.34%	3,654.53	4.05%	3,125.68	3.99%
生产原料小计	16,644.03	78.69%	87,748.41	80.06%	71,084.69	78.84%	59,480.28	75.94%
包材	3,680.84	17.40%	18,060.12	16.48%	15,943.59	17.68%	15,232.61	19.45%
产成品 ^注	826.96	3.91%	3,793.64	3.46%	3,138.35	3.48%	3,613.64	4.61%
合计	21,151.83	100.00%	109,602.16	100.00%	90,166.62	100.00%	78,326.53	100.00%

注：2022 年度外购产成品金额包含向烟台康乐达委外加工酸青瓜产品 69.15 万元。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包括电、水和蒸汽，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	金额（万元）	457.36	2,462.66	2,000.80	1,448.33
	用量（万千瓦时）	645.86	3,267.43	2,496.09	1,887.97
	单价（元/千瓦时）	0.71	0.75	0.80	0.77
水	金额（万元）	53.44	219.64	177.16	140.14
	用量（万立方米）	15.56	63.38	51.69	40.76
	单价（元/立方米）	3.43	3.47	3.43	3.44
蒸汽	金额（万元）	407.16	1,669.68	1,212.50	893.43
	用量（万吨）	1.28	5.50	3.80	2.87
	单价（元/吨）	317.56	303.37	319.11	311.72

3、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情况

(1)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 年 1-3 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品宣食品（注 1）	3,878.45	18.34%	否
2	益海嘉里（注 2）	1,001.67	4.74%	否
3	嘉吉集团（注 3）	996.52	4.71%	否
4	甘泉贸易	864.48	4.09%	否
5	韩伟食品	798.31	3.77%	否
合计		7,539.42	35.64%	-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品宣食品（注 1）	13,375.37	12.20%	否
2	益海嘉里（注 2）	7,424.51	6.77%	否
3	嘉吉集团（注 3）	5,698.85	5.20%	否
4	食番玖食品（注 4）	5,638.20	5.14%	否
5	中粮集团（注 5）	5,321.39	4.86%	否
合计		37,458.33	34.18%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益海嘉里（注 2）	13,533.45	15.01%	否
2	品宣食品（注 1）	7,651.38	8.49%	否
3	穗丰粮食	4,857.87	5.39%	否
4	帝联贸易	4,793.81	5.32%	否
5	韩伟食品	4,211.31	4.67%	否
合计		35,047.82	38.87%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益海嘉里（注 2）	16,737.89	21.37%	否

2	穗丰粮食	3,771.42	4.82%	否
3	嘉吉集团（注3）	3,586.23	4.58%	否
4	韩伟食品	3,220.39	4.11%	否
5	品宣食品（注1）	2,895.98	3.70%	否
合计		30,211.91	38.57%	-

注1：具体交易对象为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峻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2：具体交易对象为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合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注3：具体交易对象为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生化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注4：具体交易对象为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注5：具体交易对象包括华瑞新包装、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中粮粮谷（合肥）有限公司等。

（2）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持有股权或出资权益，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2 年初存在外协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以外协模式向烟台康乐达采购酸青瓜产成品，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2022 年 9 月，公司子公司亨利食品于马鞍山的酸青瓜生产线建成后，公司自有酸青瓜罐头产能已能满足公司销售需求，公司不再委外加工或外购酸青瓜罐头。

公司 2022 年的外协采购金额为 69.1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为 0.08%，金额与占比极低，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5、供应商与客户重叠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与前五名客户不存在重合的情况。同一年度销售金额及采购金额同时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与供应商重合的情况仅有东莞玩钦 1 家。东莞玩钦主要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批发销售业务，其向公司提供原材料鲜酵母、山梨酸钾，同时其为公司签约经销商，向公司采购沙拉酱、可士达等用于销售，具备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东莞玩钦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165.05 万元、118.08 万元、38.23 万元和 2.37 万元，占公司生产原料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0.28%、0.17%、0.04%和 0.01%。报告期内，公司向东莞玩钦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58.83 万元、537.02 万元、682.19 万元

及 267.4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6%、0.33%、0.36%和 0.54%。

（三）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中使用的主要固定资产由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构成。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542.73	6,380.52	40,162.21	86.29%
机器设备	24,216.98	4,765.71	19,451.27	80.32%
运输设备	1,082.54	441.92	640.62	59.18%
电子设备	616.57	424.70	191.86	31.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5.48	357.63	477.85	57.19%
合计	73,294.30	12,370.48	60,923.81	83.12%

（1）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数量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真空均质乳化设备	12	1,996.86	495.42	1,501.45	75.19%
沙拉酱加工生产线	1	361.06	80.04	281.03	77.83%
沙司风味酱生产线	1	330.23	10.46	319.77	96.83%
食品加工生产线	1	327.43	46.66	280.77	85.75%
产品冷却系统	2	309.38	9.80	299.58	96.83%
乳化机配套系统	1	261.06	31.00	230.06	88.13%
振动流化床干燥系统	2	251.81	31.90	219.91	87.33%
和面设备	3	223.01	28.25	194.76	87.33%
可士达调和系统	1	213.27	8.44	204.83	96.04%
风味酱自动化煮酱系统	1	206.19	24.49	181.71	88.12%
全自动面粉风送系统	1	203.54	25.78	177.76	87.33%
可士达酱生产配料系统	1	201.77	6.39	195.38	96.83%
合计	27	4,885.62	798.61	4,087.02	-

（2）房屋及建筑物

1) 自有不动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209,481.11 平方米，其中有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面积共计 209,278.80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合计面积的比例为 99.90%，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存在 1 处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该建筑物面积为 202.31 平方米，占公司房屋建筑合计面积的比例为 0.10%。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坐落	面积（m ² ）	取得方式	用途	他项权利
百利食品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	202.31	自建	污水处理站	无

该建筑物坐落于发行人自有土地，未办理施工许可证和竣工验收备案，无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东莞市茶山镇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该处建筑物因历史资料缺失，东莞市茶山镇政府下属行政主管部门无法为其补办施工许可证和进行竣工验收备案；该处建筑物相关报建手续瑕疵不构成对社会和国家造成严重影响和损失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该处房屋符合东莞市茶山镇的用地规划和城乡规划，不属于需要强制拆除的建筑范围，百利食品可继续使用该处建筑物。

发行人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建筑物占发行人目前所使用建筑物面积的比例较低，且当地政府部门同意发行人继续使用相关建筑物，上述建筑物未办理完毕建设手续、未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获取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基本建设投资、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2) 租赁房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租赁的主要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平方米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承租房产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至	用途
1	郑燕珠	百利食品	广州市荔湾区崇郡街 4 栋 204 房	143.71	2028.01.31	员工宿舍

2	罗桃	百利食品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荷康花园 5 栋 19B	137.59	2026.12.31	员工宿舍
3	谢庆华、吴细红	百利食品	沈阳市铁西区云峰北街 34-13 号 4-16-2	103.32	2026.03.19	员工宿舍
4	王宏杰	百利食品	牡丹江市东安区珍宝岛未来城 7 号楼 2 单元 202 室 345-500	96.47	2026.03.16	员工宿舍
5	薛雨晗	百利食品	长沙市雨花区朝晖路 55 号金鸿宇大厦 1、2 栋 2629	81.85	2026.03.15	员工宿舍
6	刘晓芳	百利食品	大连市沙河口区天宝园 7 号 14 层 5 号	83.07	2026.03.07	员工宿舍
7	梁德有	百利食品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C9 号楼 2 单元 24 层 2402 号	120.86	2026.02.24	员工宿舍
8	杨肖	百利食品	南充市清嘉路 168 号中航城 1 号楼 1 单元 14 层 1 号	77.32	2026.01.31	员工宿舍
9	吴庶、孙晓红	百利食品	辽宁省锦州市古塔区三段青橙社区白日北里 18 号楼 184	60.77	2025.12.31	员工宿舍
10	邹英博	百利食品	重庆市江北区聚慧雅苑 6 号 8-2	109.5	2025.12.31	员工宿舍
11	王小春	亨利食品	南京市江宁区科建路 518 号 13 幢 2501 号	138.95	2028.02.14	员工宿舍
12	黄小情	亨利食品	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551 号万科城市之光二期 11 幢 2905 室	127.94	2027.12.31	员工宿舍
13	张文桐	亨利食品	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路与芜湖路交叉口万达中心名宅 15 幢 1401 号	129.09	2027.03.03	员工宿舍
14	余泉荣、潘福珍、余梁	亨利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58 弄 3 号 2301 室	134.91	2027.02.19	员工宿舍
15	郭燕燕、晁亚周	亨利食品	临沂市兰山区鲁商万科城金悦花园 13 号楼 3-2402	114.9	2027.01.19	员工宿舍
16	曾庆茂	亨利食品	北京市丰台区芳菲路 88 号院 10 号楼 7 单元 702	161.98	2026.12.31	员工宿舍
17	刘娜	亨利食品	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九新公路 58 弄 2 号 2401 室	134.91	2026.02.28	员工宿舍
18	李禹、万锦红	亨利食品	无锡市世茂国际广场 21-2904 号	116.13	2026.01.11	员工宿舍

2、无形资产

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和域名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4 项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

（2）商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 170 项注册商标，在中国境外有 26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三、无形资产”之“（一）商标”。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39 项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三、无形资产”之“（二）专利”。

（4）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 1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三、无形资产”之“（三）著作权”。

（四）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将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合同作为重大合同。重大合同具体选取标准如下：

销售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当期销售金额前五大客户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对于按照合并口径披露的客户，选取公司与其合并口径范围内交易额最大的主体签订的销售订单/框架合同。

采购合同：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当期采购金额前五大供应商签订的正在履行的或已履行完毕的框架合同/单笔金额最高的订单。对于按照合并口径披露的供应商，选取公司与其合并口径范围内交易额最大的主体签订的采购订单/框架合同。

借款合同：公司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于报告期内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

1、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已履行 完毕
1	百利食品	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番茄沙司、沙拉酱	-	正在履行
2	百利食品	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	可士达酱	-	正在履行
3	百利食品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番茄沙司、沙拉酱、面包糠	-	正在履行
4	百利食品	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沙拉酱、可士达酱、风味酱	-	正在履行
5	亨利食品	泸溪河（江苏）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框架合同》	沙拉酱、可士达酱、风味酱等	-	正在履行
6	百利食品	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番茄沙司、沙拉酱	-	已履行完毕

7	百利食品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番茄沙司、面包糠等	-	已履行完毕
8	百利食品	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沙拉酱、可士达酱	-	已履行完毕
9	百利食品	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	《供货合同》及补充协议	可士达酱	-	已履行完毕
10	百利食品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销商合同》	沙拉汁、沙拉酱、风味酱等	-	已履行完毕
11	百利食品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番茄沙司、面包糠、沙拉酱	-	已履行完毕
12	亨利食品	福建两条龙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沙拉酱、番茄沙司等	-	已履行完毕
13	亨利食品	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沙拉酱、番茄沙司等	-	已履行完毕
14	百利食品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	《经销商合同》	沙拉酱、风味酱、可士达酱、番茄类等	-	已履行完毕
15	百利食品	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	番茄沙司、面包糠、沙拉酱	-	已履行完毕
16	百利食品	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沙拉酱、卡仕达酱	-	已履行完毕
17	百利食品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购销合同》	调味品、烘焙原料等	-	已履行完毕
18	百利食品	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食品购销合同》及补充协议	调味品、烘焙原料等	-	已履行完毕
19	百利食品	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	《经销商合同》	沙拉酱、果酱类、风味酱等	-	已履行完毕
20	百利食品	东莞市松山湖壹级商贸商行	《供货合同》	面包糠、沙拉酱等	-	已履行完毕

2、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主体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销售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百利食品	上海峻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1,659.20	正在履行
2	百利食品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5,586.00	正在履行
3	百利食品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2,397.00	已履行完毕
4	百利食品	广州甘泉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砂糖、红糖	-	正在履行
5	百利食品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鸡蛋液	-	正在履行
6	百利食品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4,676.40	已履行完毕
7	百利食品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1,260.00	已履行完毕

8	百利食品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1,171.50	已履行完毕
9	百利食品	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番茄酱	2,580.00	已履行完毕
10	亨利食品	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果葡糖浆	-	正在履行
11	百利食品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1,730.00	已履行完毕
12	亨利食品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大豆油	-	已履行完毕
13	亨利食品	广州市帝联贸易有限公司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原料买卖框架协议》	淀粉	-	已履行完毕
14	百利食品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面粉	-	已履行完毕
15	百利食品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蛋液、蛋粉等	-	已履行完毕
16	百利食品	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11,780.00	已履行完毕
17	百利食品	东莞穗丰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面粉	1,384.40	已履行完毕
18	百利食品	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831.60	已履行完毕
19	百利食品	大连韩伟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	蛋液、蛋粉等	-	已履行完毕
20	百利食品	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货物采购合同》	大豆油	675.84	已履行完毕

3、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百利食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茶山支行	《并购借款合同》	7,9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84 个月	亨利食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徐伟鸿、卢莲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2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34,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6 年	百利食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东莞鸿兴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徐伟鸿、卢莲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正在履行
3			《固定资产借款合同》	10,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5 年	亨利食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徐伟鸿、卢莲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5,000	自首次提款日起 12 个月	亨利食品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徐伟鸿、卢莲福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已履行完毕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	3,000	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亨利食品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已履行完毕

注：合同金额为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发行人在借款期限内可累计提款的最高额度，非实际借款金额。

四、关键资源要素

（一）核心技术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情况

（1）核心技术基本情况

经过长期持续的研发创新，公司酱汁类调味品、粉体类调味品等核心产品在配方、工艺等方面已形成深厚的核心技术体系。主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1	表面用耐烤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普通的沙拉酱在烘烤的时候容易出油、塌陷，失去流畅的线条感，不能满足工业客户的生产需求。本技术发明的耐烤裱花专用沙拉酱使用低温瞬时高剪切工艺，可以使蛋液的乳化包埋瞬间完成，获得稳定的水包油乳化体系，同时满足耐烘烤的需求。该工艺生产的产品耐烤并口感顺滑，适合不同客户的应用需求	自主研发
2	低温乳化高剪切型酱料的制备工艺	传统岩烧酱添加了芝士片，使用加热工艺，保质期短，产品不稳定出油，包装时容易粘袋，不适合工业化生产。本技术主要通过合理的原料配比，采用低温乳化与剪切工艺，得到冷加工、保质期长、稳定性好的岩烧酱。该配方和工艺突破了传统岩烧酱的保质期局限性，降低保存和运输成本	自主研发
3	富含低脂物料的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目前市面上的沙拉酱产品主要以植物油、鸡蛋等原料制作而成，营养单一，口感单调，与消费者丰富化的需求发展脱节。富含物料的沙拉酱作为一种新型沙拉酱，将各类物料（水果、坚果、谷物等）的风味与沙拉酱的风味完美结合，并采用特殊工艺，保证了物料的完整性与原始口感，从而提供了更丰富的口感和味道体验	自主研发
4	复合香辛料在沙拉酱中的应用研究	普通的沙拉酱风味较为单一，本研究通过广泛钻研国内外香辛料的特色、预处理工艺、微生物控制、风味保持、风味复合等技术应用到沙拉酱的配方生产中，实现沙拉酱产品丰富的风味	自主研发
5	动物油脂在沙拉汁中的运用研究	本工艺主要通过添加果汁、黄油等原料进行风味调节，产品风味新颖，具有黄油香味以及水果的清香。市场上现有黄油制品大部分需要进行冷藏保存，本工艺产品实现常温存放，并使用列管杀菌工艺，可以最大程度保持原料本身风味、口感、营养物质	自主研发
6	工业用零蔗糖可士达风味酱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本研究通过添加天然多糖、变性淀粉等原料复配使得可士达酱体具有耐烤性，在 180℃ 的高温烘烤下，酱体依然保持立挺性，不塌陷，不变色，风味保持；解决市面上产品高温烘烤下容易塌陷及变色的痛点。本研究产品实现 0 添加防腐剂 0 添加蔗糖，采用高温蒸煮工艺对酱体杀菌，通过快速降温工艺从而保持酱体原有的色泽及风味；包装后使用巴氏杀菌对整包酱体进行二次杀菌，有效控制微生物	自主研发
7	工业长保风味酱的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市面上大部分工业用的长保风味酱都要添加香精香料进行调味，添加大量的淀粉增稠，使得酱体难以避免浓郁的香精味，化口性差，口感不自然。本工艺通过添加天然干酪、乳粉及糖醇类进行调味，使用天然的原料，实现 0 添加香精香料，增强化口性及顺滑度	自主研发
8	无添加沙司制备工艺	本工艺使用番茄酱为主要原料，添加一定量的食醋、食糖，使用刮板式换热器加工工艺，保持番茄原本的风味及口感。本产品清洁标签，无添加防腐剂和人工色素等化学成分，更加安全、健康，	自主研发

		同时也减少了过多糖和盐的摄入	
9	含肉（粒）的复合调味酱制备方法 & 工艺	目前市面上其他品牌的含肉酱料以冷冻运输销售为主，保质期短，使用操作复杂。本配方设计中以小麦粉、食用淀粉等天然原料为稳定增稠原料，经高温杀菌后稳定酱料状态，实现常温存放使用	自主研发
10	奶油浓汤复合调味料的制备方法 & 工艺	浓汤复合调味料容易出现粘稠稳定性差、产品保质期内分层的情况。本工艺将奶油和牛奶按一定比例搭配，结合小麦粉原料作用，添加蔬菜类或肉类原料、香辛料、调味品等，混合后加热，再经过高温高压杀菌工艺制成，可生产出无添加防腐剂、无添加食用香精香料，满足市场清洁标签需求、产品结构均匀稳定的产品	自主研发
11	彩色面包糠	市面上的面包糠基本上是白色和黄色，且保质期基本不超过 12 个月。本工艺开发出了彩色面包糠，通过优化电烤、烘干工艺参数，使产品保质期达到 18 个月以上	自主研发

（2）核心技术对应专利情况

公司目前已取得的发明专利及处于实质审查中的发明专利均依托于公司的核心技术，相关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	专利类型	专利申请日
1	表面用耐烤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一种低水分沙拉酱分离设备（专利号：202222440210）	实用新型	2022.08.25
2	低温乳化高剪切型酱料的制备工艺	一种面包夹心沙拉酱乳化剂搅拌机构（专利号：2022224418635）	实用新型	2022.09.15
		一种多重乳化的原植沙拉酱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	2025.01.15
3	富含低脂物料的沙拉酱的制备工艺	一种含有膳食纤维的沙拉酱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	2024.12.19
4	复合香辛料在沙拉酱中的应用研究	一种生产沙拉酱用多物料混合装置（专利号：2020231419968）	实用新型	2020.12.24
		一种混合型复合沙拉酱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	2024.12.23
5	动物油脂在沙拉汁中的运用研究	一种油醋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24112115832）	发明	2024.08.30
		一种基于天然油脂体的沙拉汁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2024113436756）	发明	2024.09.25
		一种水果风味的沙拉汁的制备工艺及产品（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	2025.02.08
6	工业用零蔗糖可士达风味酱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一种沙拉酱高效乳化均质的生产设备（专利号：2020231511396）	实用新型	2020.12.24
7	工业长效保风味酱的制备方法以及工艺	一种沙拉酱的生产设备（专利号：2020231511362）	实用新型	2020.12.24
8	无添加沙司制备工艺	一种番茄沙司酱料添加装置（专利号：202222438850）	实用新型	2022.08.25
		一种长效抗氧的风味番茄酱及其制备方法（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	2025.01.10

9	含肉（粒）的复合调味酱制备方法及工艺	一种含肉粒的香辛味沙拉酱制备工艺及其产品（申请中的专利）	发明	2025.06.16
		一种复合调味料生产用多物料调配装置（专利号：2022225375143）	实用新型	2022.09.23
10	奶油浓汤复合调味料的制备方法及工艺	非专利技术，公司暂未申请专利	-	/
11	彩色面包糠	一种面包糠的制备工艺及其产品（专利号 2024112796063）	发明	2024.09.12
		一种面包烤制前的预处理装置（专利号：2022222748274）	实用新型	2022.08.29

注：表内所列示“申请中的专利”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公司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各类酱汁类调味料及粉体类调味料产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对应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42,008.86	160,318.00	133,983.40	102,958.16
主营业务收入	49,639.24	190,925.28	160,324.70	125,911.22
占比	84.63%	83.97%	83.57%	81.77%

3、期末在研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	拟达到目标
1	保水剂在腌料中的应用	正常进行中	粉体类调味品研发组相关成员	97.10	解决腌料的保水性和成品率，提升产品口感
2	肉类罐头在沙拉酱中的应用	正常进行中	酱汁类调味品研发组相关成员	94.89	将肉类罐头按照一定比例与沙拉酱调配混合制成成品
3	复配香辛料在酱料中增香、防腐作用的工艺技术研究	正常进行中	酱汁类调味品研发组相关成员	203.76	通过复配香辛料增加酱料的香味并实现对食品的防腐功能
4	水果果泥在沙拉汁中的研究与运用	正常进行中	酱汁类调味品研发组相关成员	199.31	将水果果泥添加到沙拉汁产品中，保留果泥特有口感
5	复合型风味沙拉酱研究	正常进行中	酱汁类调味品研发组相关成员	234.64	开发一种营养丰富且低脂低糖的复合型风味沙拉酱
6	热工艺在沙拉酱生产中的应用研究	正常进行中	酱汁类调味品研发组相关成员	88.88	研究沙拉酱风味和稳定性最优时的热工艺温度，生产出稳定且风味好的沙拉酱

7	植物油在面包糠中的研究与运用	正常进行中	粉体类调味品研发组相关成员	12.93	研究使用大豆油等植物油加工面包糠的工艺
8	经过特殊处理蛋液在沙拉酱中稳定性的研究与运用	正常进行中	酱汁类调味品研发组相关成员	32.68	研究经过酶处理、加盐处理后的蛋液在沙拉酱中的应用
9	抗氧化剂在热工艺酸性风味酱中的研究	正常进行中	酱汁类调味品研发组相关成员	40.02	将抗氧化剂应用于热工艺酸性风味酱中，提高产品稳定性且保护营养成分
10	初加工处理的农产品在可士达酱中的应用研究	正常进行中	酱汁类调味品研发组相关成员	48.57	将初加工处理的农产品应用于可士达酱中，生产安全稳定、风味真实感强的可士达酱
11	多肽类物质在沙拉汁中的研究与运用	正常进行中	酱汁类调味品研发组相关成员	15.99	将多肽类物质以不同配比运用在沙拉汁产品中，增加沙拉汁鲜感及口味多样性

（二）核心研发人员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3 名，为徐伟鸿、韩雪、郑云刚。

姓名	简历	研发职责
徐伟鸿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负责整体把握公司的战略及发展方向，重点把关餐饮、烘焙调味品的技术及产品布局；并作为公司研发负责人负责研发工时月报、研发人员出差、报销等审批，对公司的研发成果进行最终验收确认。徐伟鸿为东莞市食品行业协会副会长，系膨化面包糠国产化的早期推动人之一，主持参与了公司多项专利的研究。
韩雪	1984 年 4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食品工程师。主要工作经历：2010 年 7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美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工程师，从事预拌粉、改良剂和油脂的研发工作；2016 年 6 月至 2021 年 6 月，就职于焙之道食品（福建）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副总监，从事酱料的研发工作；2021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康赢食品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从事酱料的研发工作。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工业烘焙酱料组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工业用冷加工夹心专用沙拉酱、工业用岩烧酱、工业耐烘烤专用沙拉酱、拉花专用沙拉酱和可士达酱等产品项目的研发。
郑云刚	198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主要工作经历：2005 年 10 月至 2008 年 2 月，就职于东莞市一家人食品有限公司，任食品研发技术员，从事复合调味料产品和工艺研发工作；2008 年 3 月至 2012 年 2 月，就职于贵阳南明老干妈风味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任工艺技术员，从事辣椒酱原料处理工艺的研究工作；	风味酱料（热酱）组研发项目负责人，负责风味酱料（热酱）、辣味系列沙拉酱、沙拉汁、番茄沙司、意面酱、有料沙拉系列等产品项目的研发。

	2014年1月至2017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华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技术员，主要从事复合调味粉，半固态复合调味料的研发工作；2017年2月至2019年2月，就职于味可美（广州）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技术工程师，从事风味酱料新品开发工作；2019年3月至2020年1月，就职于东莞市华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经理，主要负责餐饮酱料团队建设与培养、新项目开发与测试及客户群体调研与新品测试反馈。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研发项目经理。	
--	--	--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发行人签署了劳动合同、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均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上述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变动。

2、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徐伟鸿	董事长	直接持股、间接持股	39,043,867	21.93%
韩雪	研发项目经理	间接持股	35,600	0.02%
郑云刚	研发项目经理	间接持股	35,600	0.02%

3、核心技术人员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兼职情况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投资比例
徐伟鸿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韩雪	不存在	鸿福一号	20	1.51%
郑云刚	不存在	鸿福一号	20	1.51%

（三）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190013155	百利食品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9年7月15日
2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4419326031546	百利食品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3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5600/17001	百利食品	东莞海关	长期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4419960SJH	百利食品	东莞海关	长期
5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0568013685001Q	百利食品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2029年9月25日
6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934056230037	亨利食品	马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至2027年7月27日
7	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经营者备案	YB13405620000071	亨利食品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8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340526077H	亨利食品	马鞍山海关	至2099年12月31日
9	排污许可证	91441900MA4X66LH60002W	亨利食品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至2028年11月16日

（四）发行人拥有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五）发行人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1,563 名员工，员工专业、学历及年龄构成如下：

1、员工专业构成情况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行政管理人员	108	6.91%
研发人员	43	2.75%
生产人员	906	57.97%
销售人员	478	30.58%
财务人员	28	1.79%
合计	1,563	100.00%

2、员工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	人数	占比
博士	1	0.06%
硕士	8	0.51%
本科	221	14.14%
专科及以下	1,333	85.28%
合计	1,563	100.00%

3、员工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88	12.03%
41-50 岁	415	26.55%
31-40 岁	560	35.83%
21-30 岁	380	24.31%
21 岁以下	20	1.28%
合计	1,563	100.00%

4、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1,563	1,525	1,327	1,173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人）	1,545	1,512	1,264	1,072
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8.85%	99.15%	95.25%	91.39%

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与已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社会保险缴纳时点；（2）部分员工入职时上家单位已为其缴纳当月社会保险；（3）2022 年末部分员工通过第三方代缴机构异地代缴社会保险；（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5.3.31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员工人数（人）	1,563	1,525	1,327	1,173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人）	1,544	1,517	1,277	689
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占员工人数比例	98.78%	99.48%	96.23%	58.74%

注 1：2023 年期末、2024 年期末、2025 年 3 月末，公司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入职时间晚于当月住房公积金缴纳时点；（2）部分员工入职时上家单位已为其缴纳当月住房公积金；（3）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4）部分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

注 2：2022 年期末，公司员工人数与已缴纳住房公积金人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2）公司未为部分入职未满半年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公司自 2023 年起逐步为新入职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相较于 2022 年度显著提高，截至 2023 年期末已不存在此类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并经查询公司及其子公司住所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境外经营情况

（一）境外生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在境外设立经营实体，不存在境外生产的情形。

（二）境外销售情况

公司境外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六、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况，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其他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况。

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等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况。

七、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在董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逐步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独立董事之间权责明确，均能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治理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相互协调，相互制衡，权责明确。

2025年6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能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一）股东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股东会制度，股东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公司根据相关法规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股东会的召集、提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等进行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会在会议审议、表决等方面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执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有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时间与召开时间的间隔不足《公司章程》规定的间隔时间，全体股东参会并一致表决通过了豁免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该次会议决议有效，相关事项及决议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且已实际履行。除前述情况外，公司报告期内其他股东会的召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执行。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设立了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并制定了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为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奠定了基础。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在会议召集、审议、表决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执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有效。

（三）监事会的建立、运行及取消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设立了监事会。公司监事会负责审核公司定期报告，检查公司的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以规范监事会的工作。根据《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监事会由三人组成，其中一人为职工代表监事。

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监事会在会议召集、审议、表决等方面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则执行，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有效。

2025年6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取消监事会，监事会相关职能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共三名，分别为缪永林、向振宏、李军印。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参与讨论决策有关重大事项，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了公允的独立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内部控制情况

（一）内部控制基本情况

为保证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规定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具体情况，制定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生产管理、市场管理、销售管理、研发管理和财务管理等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状况和经营环境的变化不断补充、完善。

（二）公司管理层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意见

2025年9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出具了《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A14951号），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审计意见为：“我们认为，百利食品于2025年3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转移的情况，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伟鸿、卢莲福。除公司及其子公司外，徐伟鸿、卢莲福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之“一、承诺具体内容”之“（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的认定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伟鸿、卢莲福。

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广东清润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广东清湾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3、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梓豪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徐栩莉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3	彭晋谦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4、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如下：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徐伟鸿	董事长
2	彭晋谦	董事、总裁
3	徐梓豪	董事、副总裁
4	缪永林	独立董事
5	向振宏	独立董事
6	刘若愚	副总裁
7	李官腾	副总裁
8	彭惠媛	财务总监
9	刘万红	董事会秘书
10	陈曦	监事会主席
11	韩明进	监事
12	曾小芳	职工代表监事

注：2025 年 6 月，根据《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陈曦、韩明进、曾小芳不再担任监事；为完善公司治理，公司增加董事会席位并增加卢莲福、韩明进为董事，增加李军印为独立董事。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5、其他关联自然人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的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为亨利食品，无参股公司。

7、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东莞鸿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	鸿福四号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3	东莞鸿兴	徐伟鸿持有该公司 49.17%股权；卢莲福持有该公司 50.83%股权
4	东莞豪莉	卢莲福持有该公司 80%股权；徐伟鸿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5	东莞顺思	东莞市豪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	东莞市红树林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徐伟鸿的父亲徐植光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7	东莞市泰业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徐伟鸿的兄弟徐冠鸿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8	洛阳市白龙涧旅游景区有限公司	徐伟鸿的兄弟徐冠鸿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9	东莞市梨窝公寓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徐伟鸿的兄弟徐冠鸿持有该公司 60%股权；徐伟鸿的兄弟徐冠鸿的配偶何玲持有该公司 40%股权
10	东莞市东城贝多鲜食品供应链中心（个体工商户）	徐伟鸿的兄弟徐冠鸿的配偶何玲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东莞丰业	徐伟鸿的妹妹徐燕君的配偶蓝惠东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12	东莞市东城丰业日用品经营部	徐伟鸿的妹妹徐燕君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3	东莞市莞城丰业日用品经营部	徐伟鸿的妹妹徐燕君的配偶蓝惠东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4	东莞附城伟明制衣厂	卢莲福的哥哥卢团辉担任法定代表人
15	东莞市东城街道樟村上二股份经济合作社	卢莲福的哥哥卢团辉担任该组织的理事长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且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林润集团	彭晋谦的配偶彭菲菲持有该公司 90%股权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企业外，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亦为公司的关联方。

8、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

山东百利好曾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和卢莲福控制的企业，其设立的初衷为利用当地樱桃原材料优势向公司提供樱桃罐头，自设立以来一直为百利食品提供樱桃罐头等产品。2021 年 8 月，因经营未达预期，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和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山东百利好的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2022 年 9 月起，山东百利好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除上述变化外，报告期内，除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以及关联方注销、转让、任职变动、对外投资变动等导致的关联方变化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变化的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常性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服务	61.65	269.92	241.05	1,032.20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4.79	1,152.48	999.19	913.79
偶发性关联交易	参见“3、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应付账款	32.21	40.66	26.56	209.06
其他应付款	3.00	3.00	108.36	408.36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莞丰业	61.65	269.92	241.05	267.05

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	-	-	-	765.15
小计	61.65	269.92	241.05	1,032.20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18%	0.21%	0.21%	1.14%

注：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交易对象包括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烟台康乐达。2022 年 9 月起，山东百利好不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上表仅列示公司与其 2022 年 1-8 月的交易数据。

1) 与东莞丰业交易内容及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东莞丰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的妹夫兼公司前监事蓝惠东实际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东莞丰业主要为公司提供简装面包糠包装袋。

东莞丰业自 2007 年开始从事塑料包装袋的生产及销售，与百利食品合作多年，且熟悉百利食品对包装袋的品质要求，能够匹配公司小批量、多频次的产品交付要求，因此公司存在向其采购的情况，双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东莞丰业向百利食品销售食品包装袋按市场化交易定价，产品的毛利率和与东莞丰业向其他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双方交易价格公允。

2) 与山东百利好及其关联方交易内容及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

山东百利好曾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和卢莲福控制的企业，其设立的初衷为利用当地樱桃原材料优势向公司提供樱桃罐头，自设立以来一直为百利食品提供樱桃罐头等产品。

2021 年 8 月，因经营未达预期，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和卢莲福将其持有的山东百利好的 100%股权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股权转让完成后，因百利食品依旧存在樱桃罐头类产品需求，为保证产品质量、口感的稳定性，公司继续向山东百利好进行采购。因此，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此外，公司在 2022 年 9 月亨利食品酸青瓜生产线建成前，曾于 2022 年度委托山东百利好的关联方烟台康乐达外协加工酸青瓜罐头，外协采购金额 69.1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之“4、外协情况”。

报告期内，山东百利好对公司销售的樱桃罐头主要依据上游樱桃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加上合理利润后确定，双方的交易价格经过充分博弈后按照市场化原则确定，山东百利好销售给公司的产品毛利率与向其他第三方销售同类产品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交易

价格公允。

(2)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24.79	1,152.48	999.19	913.79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固定资产和存货交易

东莞鸿兴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曾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和销售。为停止与公司的竞争业务暨停止经营食品相关业务，东莞鸿兴于 2021 年末停产，停产后主营业务变更为物业租赁。东莞鸿兴部分车辆、少量设备和存货（少量产成品面包糠和原材料单脂肪酸甘油酯）在停产后转让给公司。其中 9 辆汽车和 4 台设备合计作价 98.06 万元，少量存货 0.54 万元。双方交易内容皆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车辆和设备双方参照独立的第三方市场报价作价；存货金额较小，参考东莞鸿兴账面价值并留存合理毛利作价。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 商标受让

为保障业务完整性，东莞鸿兴停产后，报告期内其将剩余部分保护性商标无偿转让给公司。相关转让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3) 代为支付少量社保费用

2022 年初，东莞鸿兴停产后个别员工的劳动关系转移至公司，因社保关系变更手续需要时间，东莞鸿兴在该个别员工社保关系变更完成前代为支付了社保费用，涉及金额 1.97 万元，公司已向东莞鸿兴支付相关款项。

(4) 蓝惠东购买公司产品

2024 年 5 月，徐伟鸿的妹夫兼公司前监事蓝惠东使用现金向公司购买了 201.77 元产品家庭自用，公司按市场定价销售。

(5) 接受关联方担保

单位：元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广东清润	400,000,000	2021.03.01-2031.03.0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股东广东清润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徐伟鸿、卢莲福	400,000,000	2021.03.01-2031.03.0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东莞鸿兴	400,000,000	2021.03.01-2031.03.01	保证	连带	是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东莞鸿兴为公司提供担保，无不利影响

4、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亨利食品在转让给公司前，其作为林润集团子公司期间因生产经营存在资金周转需要曾经向林润集团借款 300 万元，截至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时点，该笔款项尚未结清，收购后亨利食品于 2023 年度向林润集团偿还对应款项。

亨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度偿还对应款项，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新增关联方资金拆借事项。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1)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东莞丰业	32.21	40.66	26.56	41.66	原材料采购款
东莞鸿兴	-	-	-	167.40	注
小计	32.21	40.66	26.56	209.06	-

注：公司 2022 年末对东莞鸿兴的应付款系根据 2020 年公司与东莞鸿兴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公司暂未支付的东莞鸿兴的部分固定资产转让款。

2)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东莞鸿兴	-	-	108.36	108.36	注 1
东莞丰业	3.00	3.00	-	-	保证金
林润集团	-	-	-	300.00	注 2

小计	3.00	3.00	108.36	408.36	-
----	------	------	--------	--------	---

注 1：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末对东莞鸿兴的其他应付款系公司暂未支付的 2021 年东莞鸿兴代公司充值的线上店铺推广费 106.28 万元，以及公司暂未支付的东莞鸿兴个别员工转移至公司过程中，东莞鸿兴在社保关系变更手续完成前代为支付的少量社保费用 2.07 万元；

注 2：亨利食品在转让给公司前，其作为林润集团子公司期间因生产经营存在资金周转需要曾经向林润集团借款 300 万元，截至百利食品收购亨利食品股权时点，该笔款项尚未结清，收购后亨利食品于 2023 年度向林润集团偿还对应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情况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加强公司内部控制的制度体系和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活动，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在内的一系列制度，对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

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会已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并作出决议，对发行人于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3 月的关联交易及其必要性、公允性予以确认；发行人全体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出具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符合发行人发展的需要，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独立性产生影响。

（四）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其他事项

（一）现金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现金收款情况，公司现金收款的金额为 48.92 万元、0.82 万元、1.43 万元和 0.17 万元。公司现金收款主要为废料收入，主要原因系部分废品回

收公司支付习惯和收支核算便利；其余现金收款主要为员工报销费用时剩余备用金归还公司、零星个人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等，该类现金收款金额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付款金额为 23.05 万元、6.29 万元、6.89 万元和 8.48 万元，现金付款主要用于表彰优秀员工、支付开工红包以及费用报销等。

前述现金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04%、0.001%、0.001%及 0.0003%；现金支出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0.03%、0.01%、0.01%及 0.02%，整体占比较小，且发生背景具有商业合理性，不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已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现金交易金额及占比极低，相关内控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53,641,745.24	385,605,080.37	232,443,987.56	113,616,432.31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65,038,791.04	74,377,771.13	57,215,109.60	38,028,083.72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7,013,443.34	9,427,757.81	4,353,012.97	2,979,948.68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1,449,737.81	1,358,047.78	1,266,020.18	1,851,280.93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110,255,143.58	173,875,974.10	126,044,649.03	140,040,193.29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83,962.26	1,660,377.35	3,628,498.45	12,336,994.21
流动资产合计	639,582,823.27	646,305,008.54	424,951,277.79	308,852,933.1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609,441,788.44	620,407,963.62	595,545,284.82	322,396,322.01
在建工程	4,959,429.46	7,069,822.75	19,285,353.60	202,827,360.68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1,260,593.95	-	-	1,084,497.49
无形资产	144,174,943.32	145,074,248.41	148,206,447.21	61,713,828.2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5,723,929.96	5,723,929.96	5,723,929.96	5,723,929.96
长期待摊费用	56,105,556.82	52,303,739.59	35,939,575.46	24,620,641.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14,369.27	8,602,418.59	7,444,459.71	7,024,069.8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94,382.61	1,564,344.69	11,630,707.84	4,449,543.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31,974,993.83	840,746,467.61	823,775,758.60	629,840,192.62
资产总计	1,471,557,817.10	1,487,051,476.15	1,248,727,036.39	938,693,125.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拆入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118,329,870.11	153,371,337.33	130,300,519.92	153,777,503.08
预收款项	-	-	-	-
合同负债	63,067,148.61	114,951,760.49	142,817,431.53	85,140,108.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9,696,745.38	27,277,192.78	21,002,442.62	16,196,035.87
应交税费	47,815,157.79	34,749,996.52	27,946,317.63	12,333,862.99
其他应付款	26,910,265.16	19,743,928.74	21,210,162.62	9,780,131.55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840,041.31	20,764,970.85	21,166,664.00	23,863,496.02
其他流动负债	8,198,176.88	14,943,728.93	18,566,266.25	11,068,214.15
流动负债合计	305,857,405.24	385,802,915.64	383,009,804.57	312,159,352.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长期借款	68,708,342.00	74,500,008.00	119,166,672.00	104,954,151.8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668,934.10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38,279,114.82	38,964,641.31	40,167,427.71	36,956,58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8,552.64	2,722,952.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7,656,390.92	113,464,649.31	159,382,652.35	144,633,687.06
负债合计	413,513,796.16	499,267,564.95	542,392,456.92	456,793,039.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3,129,014.80	81,561,262.17	76,093,582.53	74,100,000.00
减: 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4,692,867.01	54,692,867.01	39,760,617.00	22,807,347.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742,222,139.13	673,529,782.02	412,480,379.94	206,992,738.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044,020.94	987,783,911.20	706,334,579.47	481,900,086.07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8,044,020.94	987,783,911.20	706,334,579.47	481,900,08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471,557,817.10	1,487,051,476.15	1,248,727,036.39	938,693,125.76

法定代表人: 徐伟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彭惠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肖婷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3,257,334.18	189,997,394.03	132,757,964.47	92,182,37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	-	-
应收账款	49,198,136.80	62,727,032.37	72,229,421.37	41,360,151.74
应收款项融资	-	-	-	-
预付款项	6,371,527.97	7,649,499.54	2,015,044.54	2,417,353.41
其他应收款	1,121,834.26	1,091,254.18	835,534.89	1,353,513.72
其中: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79,198,977.04	116,005,207.76	89,586,470.87	116,402,725.77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2,183,962.26	1,660,377.35	3,396,260.99	1,335,346.29
流动资产合计	371,331,772.51	379,130,765.23	300,820,697.13	255,051,467.9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214,103,517.73	213,687,522.73	209,139,646.49	208,8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393,653,254.89	401,684,373.98	396,411,692.29	181,930,883.82
在建工程	3,102,190.53	6,555,117.86	10,662,394.93	173,863,758.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449,827.55	-	-	1,084,497.49
无形资产	98,767,907.44	99,409,322.98	101,509,964.07	13,985,786.63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7,065,290.06	31,779,169.38	17,382,678.49	14,237,259.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6,559,294.12	7,255,406.71	7,346,387.20	6,795,042.5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2,264.64	936,269.40	5,906,499.98	3,359,698.4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4,823,546.96	761,307,183.04	748,359,263.45	604,106,926.57
资产总计	1,126,155,319.47	1,140,437,948.27	1,049,179,960.58	859,158,394.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	-	-	-
应付账款	85,380,677.41	110,459,801.70	103,485,236.44	129,657,221.43
预收款项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14,325,652.01	21,176,890.70	16,604,878.14	15,253,952.06
应交税费	29,117,417.86	16,988,088.10	19,681,442.09	11,338,063.38
其他应付款	18,272,537.20	13,300,354.26	16,712,948.71	6,514,845.03
其中：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合同负债	37,880,776.61	65,370,330.73	84,924,416.48	74,428,916.85
持有待售负债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1,580,071.07	20,764,970.85	21,166,664.00	23,863,496.02
其他流动负债	4,923,948.52	8,498,142.99	11,040,174.16	9,675,759.19
流动负债合计	211,481,080.68	256,558,579.33	273,615,760.02	270,732,253.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8,708,342.00	74,500,008.00	119,166,672.00	104,954,151.80

应付债券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租赁负债	237,252.15	-	-	-
长期应付款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收益	2,785,644.52	2,889,428.59	4,697,775.99	3,298,511.9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71,731,238.67	77,389,436.59	123,864,447.99	108,252,663.70
负债合计	283,212,319.35	333,948,015.92	397,480,208.01	378,984,917.6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178,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83,129,014.80	81,561,262.17	76,093,582.53	74,100,000.00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专项储备	-	-	-	-
盈余公积	54,692,867.01	54,692,867.01	39,760,617.00	22,807,347.68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527,121,118.31	492,235,803.17	357,845,553.04	205,266,129.15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2,943,000.12	806,489,932.35	651,699,752.57	480,173,476.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26,155,319.47	1,140,437,948.27	1,049,179,960.58	859,158,394.49

（三）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97,026,571.51	1,911,965,995.33	1,605,211,867.76	1,260,514,829.81
其中：营业收入	497,026,571.51	1,911,965,995.33	1,605,211,867.76	1,260,514,829.81
利息收入	-	-	-	-
已赚保费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二、营业总成本	408,057,413.12	1,541,136,987.21	1,311,251,281.21	1,053,898,524.13
其中：营业成本	343,158,385.77	1,315,387,020.62	1,127,655,246.44	905,857,730.84
利息支出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退保金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提取保险责	-	-	-	-

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	-	-	-
分保费用	-	-	-	-
税金及附加	4,932,226.59	16,878,788.62	11,968,939.91	8,053,597.38
销售费用	33,076,852.67	116,568,198.81	98,032,153.36	80,270,894.36
管理费用	22,944,183.81	76,805,576.08	61,727,246.16	48,083,779.45
研发费用	3,649,744.85	14,796,102.37	9,625,914.13	8,044,326.85
财务费用	296,019.43	701,300.71	2,241,781.21	3,588,195.25
其中：利息费用	818,784.29	4,447,728.26	4,808,554.51	3,756,042.39
利息收入	557,456.98	3,456,836.66	2,492,964.45	417,177.25
加：其他收益	2,991,004.97	8,376,208.27	4,443,061.29	5,699,612.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9,161.74	-943,107.96	-1,012,352.63	-351,676.8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03,615.97	-433,171.33	-492,386.41	-592,54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019,288.41	29,504.59	-6,292.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1,835,709.13	373,809,648.69	296,928,413.39	211,365,404.82
加：营业外收入	391,247.53	527,988.29	306,793.03	161,016.87
减：营业外支出	334,488.72	6,152,449.63	795,096.07	1,654,350.4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1,892,467.94	368,185,187.35	296,440,110.35	209,872,071.21
减：所得税费用	23,200,110.83	92,203,535.26	73,999,199.48	52,834,861.26
五、净利润（净亏	68,692,357.11	275,981,652.09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损以“－”号填列)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92,357.11	275,981,652.09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692,357.11	275,981,652.09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 其他	-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 其他	-	-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68,692,357.11	275,981,652.09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692,357.11	275,981,652.09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55	1.25	0.88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55	1.25	0.88

法定代表人：徐伟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惠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婷

（四）母公司利润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22,701,140.76	1,288,955,469.29	1,333,933,744.62	1,258,688,736.82
减：营业成本	227,393,137.98	911,751,143.01	958,060,651.46	916,218,537.35
税金及附加	2,806,458.54	9,733,959.57	9,580,299.41	6,514,539.84
销售费用	23,010,105.92	80,985,818.00	79,830,270.35	80,077,546.34
管理费用	19,759,467.04	64,557,308.81	51,097,641.77	38,405,029.65
研发费用	3,491,873.32	14,202,182.06	9,388,666.85	7,976,695.20
财务费用	556,282.85	2,213,601.91	2,948,971.91	3,594,436.58
其中：利息费用	813,348.95	4,447,728.26	4,808,554.51	3,756,042.39
利息收入	285,553.21	1,920,638.91	1,762,920.24	404,301.02
加：其他收益	389,918.36	2,965,910.26	2,384,750.99	3,975,365.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4,421.98	-1,901,888.20	824,032.93	-269,518.5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91,550.17	-519,273.85	-231,123.15	-592,543.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808,978.85	38,225.89	-6,292.9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6,366,605.28	202,247,225.29	226,043,129.53	209,008,963.15
加：营业外收入	386,701.50	383,275.43	271,860.99	161,016.87
减：营业外支出	334,488.72	4,508,722.57	741,174.17	1,616,75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6,418,818.06	198,121,778.15	225,573,816.35	207,553,226.31
减：所得税费用	11,533,502.92	48,799,278.01	56,041,123.14	52,242,625.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85,315.14	149,322,500.14	169,532,693.21	155,310,600.7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885,315.14	149,322,500.14	169,532,693.21	155,310,600.7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5.其他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	-	-	-	-

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7.其他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885,315.14	149,322,500.14	169,532,693.21	155,310,600.7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513,658,652.41	2,119,890,871.81	1,883,185,125.59	1,413,686,501.4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48,260.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1,935.97	19,019,367.35	22,660,951.85	12,036,48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90,588.38	2,138,910,239.16	1,906,094,337.62	1,425,722,984.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148,902.05	1,348,222,382.15	1,167,300,362.63	986,939,942.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36,177.61	201,703,845.87	157,169,976.71	126,810,426.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81,913.35	197,306,970.48	137,872,248.20	126,375,469.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3,492.27	86,346,859.83	66,191,563.30	54,585,68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40,485.28	1,833,580,058.33	1,528,534,150.84	1,294,711,521.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0,103.10	305,330,180.83	377,560,186.78	131,011,462.9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71,535.34	729,976.61	467,00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68,97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1,535.34	729,976.61	3,035,978.6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6,308.28	101,555,023.89	267,031,020.42	209,769,441.7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	-	-	-	-

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6,308.28	101,555,023.89	267,031,020.42	209,769,441.7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308.28	-100,083,488.55	-266,301,043.81	-206,733,463.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0	50,207,51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000,000.00	50,207,51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6,666.00	45,166,664.00	67,374,178.8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007.54	4,349,421.41	5,716,460.73	4,936,408.4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257.75	783,018.87	1,708,426.64	3,434,48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0,931.29	50,299,104.28	74,799,066.17	19,870,89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931.29	-50,299,104.28	5,200,933.83	30,336,61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98.66	407,361.94	173,621.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8,036,664.87	155,354,949.94	116,633,698.12	-45,385,381.9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5,605,080.37	230,250,130.43	113,616,432.31	159,001,81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3,641,745.24	385,605,080.37	230,250,130.43	113,616,432.31

法定代表人：徐伟鸿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彭惠媛 会计机构负责人：肖婷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6,739,804.67	1,438,101,525.20	1,488,421,236.60	1,395,756,104.80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48,260.18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29,021.40	7,221,998.74	15,052,087.49	9,810,96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768,826.07	1,445,323,523.94	1,503,721,584.27	1,405,567,069.4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0,098,396.45	932,702,810.12	964,143,440.80	981,508,743.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217,275.42	144,116,740.51	129,707,400.61	123,334,087.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72,345.99	119,404,343.29	121,573,585.66	125,192,219.0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26,774.73	72,540,482.38	55,461,458.09	51,989,736.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7,514,792.59	1,268,764,376.30	1,270,885,885.16	1,282,024,786.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254,033.48	176,559,147.64	232,835,699.11	123,542,282.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71,535.34	600,600.00	467,006.9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1,535.34	600,600.00	467,006.9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417,633.38	67,899,511.08	198,235,266.78	148,165,34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	-	73,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7,633.38	70,899,511.08	198,235,266.78	221,165,345.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17,633.38	-69,427,975.74	-197,634,666.78	-220,698,338.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0	50,207,514.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000,000.00	50,207,514.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6,666.00	45,166,664.00	67,374,178.80	11,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007.54	4,349,421.41	5,716,460.73	4,936,408.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8,587.75	783,018.87	1,708,426.64	3,434,488.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60,261.29	50,299,104.28	74,799,066.17	19,870,896.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0,261.29	-50,299,104.28	5,200,933.83	30,336,618.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6,198.66	407,361.94	173,621.32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259,940.15	57,239,429.56	40,575,587.48	-66,819,437.2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97,394.03	132,757,964.47	92,182,376.99	159,001,814.2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257,334.18	189,997,394.03	132,757,964.47	92,182,376.99

二、审计意见

2025 年 1 月—3 月	是否审计 ☒ 是 ☐ 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495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8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宇、张叶盛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5]第 ZA13163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5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宇、张叶盛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5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宇、张叶盛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A14504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12 月 16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张宇、张叶盛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最近一期期末实际投资额（万元）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1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	100%	100%	20,000.00	2022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无变化。

四、会计政策、估计

（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金融工具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一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一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

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一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一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修改或者重新议定合同而且构成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资产，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资产。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当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

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其他金融工具，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动情况。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

据如下：

1)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	按照 1%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率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等金融工具

①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承兑票据承兑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下同）	5
1-2 年	1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公司与可比公司应收账款信用减值损失比例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	-------	---------	---------	---------	---------	-------

宝立食品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立高食品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与可比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

2.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5）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

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00	9.5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00	23.7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00	19.00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公司在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建设完成后达到可使用状态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5.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详见下表。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平均年限法	43-50 年	0.00
专利权	-	-	-
非专利技术	-	-	-
软件	平均年限法	3 年	0.00

（2）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1)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公司进行研究与开发过程中发生的支出包括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的相关职工薪酬、材料耗用、相关折旧摊销费用等相关支出，并按以下方式进行归集：

类别	归集核算方法及确认依据
职工薪酬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薪酬、与研发活动密切相关的管理人员和直接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
直接投入	研发过程中直接消耗的各种原材料、燃料、动力费用以及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实验材料、样品试制等的成本。
折旧及摊销	固定资产折旧，专门用于研发活动的设备、建筑物的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如专利权、非专利技术、软件使用权等在研发期间产生的摊销费用。
其他相关费用	与研发活动有关的差旅费、会议费、通讯费、培训费、咨询费等间接支出

2)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3)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6.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

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等待期结束后），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

7.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

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公司根据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是否拥有对该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来判断从事交易时公司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公司在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前能够控制该商品或服务的，公司为主要责任人，按照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否则，公司为代理人，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的金额确认收入。

(2)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公司的具体业务主要为复合调味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以内销业务为主，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销售模式以线下经销为主，线下直销、线下商超、电商业务为辅。相关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 1) 线下经销及直销：根据销售合同或者订单约定将货物交付至客户指定地点，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
- 2) 线下商超：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与客户完成对账流程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3) 自营电商：在终端客户确认收货或系统自动确认收货并收到货款后确认收入。
- 4) 平台电商：根据与客户的约定，与客户完成对账流程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5) 境外销售：根据国际协定惯例以货物出口报关或货物送达客户/客户指定签收人处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

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9.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信息的重要性，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项应收款项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的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本期核销的单项应收款项原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预算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以上（含）且账面金额占资产总额 0.5%以上的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账龄超过一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且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款项
重要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资产总额 0.5%的款项
重要承诺、重要或有事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单项标的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的事项
重要债务重组	原重组债权债务的单项账面价值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重组业务

10.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金融工具减值、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成本核算等，相关会计政策详见本节“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2. 存货”“3. 固定资产”“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7. 收入”相关内容。

1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 —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34	-547.09	-28.79	-53.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48.15	563.27	308.97	544.7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	-	-	-	-

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2	-417.29	-17.09	-96.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4.67	9.98	8.88	3.78
小计	268.49	-391.13	271.97	398.56
减：所得税影响数	67.12	-136.64	61.46	73.2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
合计	201.37	-254.49	210.51	325.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01.37	-254.49	210.51	32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69.24	27,598.17	22,244.09	15,70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67.86	27,852.66	22,033.58	15,378.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93	-0.92	0.95	2.07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325.36 万元、210.51 万元、-254.49 万元和 201.37 万元，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07%、0.95%、-0.92%和 2.93%。报告期内，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程度较小,对公司的经营稳定性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依赖的情形。

七、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5年3月31日/2025年1月—3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1,471,557,817.10	1,487,051,476.15	1,248,727,036.39	938,693,125.76
股东权益合计(元)	1,058,044,020.94	987,783,911.20	706,334,579.47	481,900,08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1,058,044,020.94	987,783,911.20	706,334,579.47	481,900,086.07
每股净资产(元/股)	5.94	5.55	3.97	2.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5.94	5.55	3.97	2.71
资产负债率(合并)(%)	28.10	33.57	43.44	48.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15	29.28	37.88	44.11
营业收入(元)	497,026,571.51	1,911,965,995.33	1,605,211,867.76	1,260,514,829.81
毛利率(%)	30.96	31.20	29.75	28.14
净利润(元)	68,692,357.11	275,981,652.09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8,692,357.11	275,981,652.09	222,440,910.87	157,037,209.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678,644.64	278,526,556.33	220,335,777.60	153,783,57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66,678,644.64	278,526,556.33	220,335,777.60	153,783,577.8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11,911,904.53	438,890,504.07	351,076,093.75	248,563,047.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72	32.58	37.44	38.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52	32.88	37.09	3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1.55	1.25	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1.55	1.25	0.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1,750,103.10	305,330,180.83	377,560,186.78	131,011,462.9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46	1.72	2.12	0.7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3	0.77	0.60	0.64
应收账款周转率	6.76	27.61	32.02	34.50
存货周转率	2.41	8.74	8.44	7.65
流动比率	2.09	1.68	1.11	0.99
速动比率	1.73	1.22	0.78	0.54

注：2025年1-3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 2、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3、毛利率=(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
- 4、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5、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8、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 9、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余额;
- 10、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1、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负债。

八、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沙拉酱汁、调味酱汁、面包糠、调味粉等各类西式复合调味品以及红腰豆等即食配料。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99%以上。影响主营业务收入的关键因素包括：（1）下游行业需求及宏观政策影响；（2）公司的市场开拓及客户维护能力；（3）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工艺制造能力；（4）公司的产品质量与创新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在技术研发、产品品质、客户响应速度、客户维护及市场拓展等方面的优势，并得益于下游应用领域的拓展及需求的不断扩大，收入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及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系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报告期内，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81.29%、80.11%、79.18%和 77.02%。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油脂类原材料、调味类原材料、添加剂类原材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是影响发行人成本的关键因素。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主要系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13,998.72 万元、17,162.71 万元、20,887.12 万元和 5,99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11%、10.69%、10.92%和 12.07%。影响销售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销售收入规模、销售人员薪酬等，公司销售政策及市场开拓力度等因素也会影响公司的销售费用。影响管理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用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折旧与摊销等。影响研发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研发人员薪酬、研发项目阶段、研发投入规模等。影响财务费用的主要因素包括：银行借款的规模

及利率、外币汇率的变动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期间费用等，具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五）利润情况分析”。

（二）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财务指标

公司财务指标中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指标对分析公司的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具有较为重要的意义，其变动对公司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可用来判断公司业务的竞争力和发展状况，毛利率可用来判断公司营业成本的控制能力及产品议价能力，期间费用率可用来判断公司的销售模式、管理模式、研发投入等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上述指标直接决定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水平。

2、非财务指标

公司的研发及创新能力、行业地位、知名客户合作情况等非财务指标变化也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1）研发及创新能力

复合调味料行业以其品种繁多、产品周期短、更新换代快而著称，产品创新成为企业赢得市场份额的关键。企业需要洞察市场方向，把握消费者口味的变化，同时建立和培养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具体到公司所处的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企业需要在保留西式特色的同时进行本土化创新，以适应和引领市场的变化，对于企业的创新意识与创新能力要求更高。

技术及工艺创新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专利数量、新产品数量等指标对公司的业绩变动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行业地位

持续的产品创新和优秀的产品质量，奠定了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国内西式复合调味品市场在较长时间主要由丘比、味好美、卡夫亨氏、好乐门等国外品牌占据主导

地位，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成为能与该等国外品牌竞争的少数国内企业之一。根据中国食品工业协会的统计，百利食品在国内市场已于 2023 年超越丘比，成为中国最大的西式调味料公司。

公司行业地位是影响公司长期业绩发展的重要指标。

(3) 知名客户合作情况

凭借与客户在产品和技术上的紧密合作、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服务能力及快速响应能力，公司下游客户覆盖华莱士、塔斯汀、好利来、鲍师傅、泸溪河、85° C、九毛九、派乐汉堡、一鸣食品等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国联食品、达利食品、盼盼食品、新盟食品、豪士食品等知名食品制造企业；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以及叮咚、朴朴、小象超市（美团旗下）等新兴电商零售平台。

行业知名客户通常具有严格的供应商认证程序，与行业知名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一方面提升了公司品牌影响力，另一方面为公司业绩长期发展奠定了基础。

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款项融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

☒ 适用 ☐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877.26	7,828.47	6,022.31	4,002.95
1 至 2 年	-	0.81	0.35	0.01
合计	6,877.26	7,829.28	6,022.66	4,002.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1.07	0.45	31.07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46.19	99.55	342.31	5.00	6,503.88
其中：					
账龄组合	6,846.19	99.55	342.31	5.00	6,503.88
合计	6,877.26	100.00	373.38		6,503.8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829.28	100.00	391.50	5.00	7,437.78
其中：					
账龄组合	7,829.28	100.00	391.50	5.00	7,437.78
合计	7,829.28	100.00	391.50		7,437.7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022.66	100.00	301.15	5.00	5,721.51
其中：					
账龄组合	6,022.66	100.00	301.15	5.00	5,721.51
合计	6,022.66	100.00	301.15		5,721.5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002.96	100.00	200.15	5.00	3,802.81
其中：					
账龄组合	4,002.96	100.00	200.15	5.00	3,802.81
合计	4,002.96	100.00	200.15		3,802.81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北京市福兴斋糕点有限责任公司	31.07	31.07	100.00	预计无法回款
合计	31.07	31.07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还款能力等因素综合判断，对于预计收回存在不确定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仅 2025 年 3 月末存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金额 31.07 万元，金额极低。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846.19	342.31	5.00
合计	6,846.19	342.31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7,829.28	391.50	5.00
合计	7,829.28	391.50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022.66	301.15	5.00
合计	6,022.66	301.15	5.00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002.96	200.15	5.00
合计	4,002.96	200.15	5.0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91.50	-	49.17	0.02	342.3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31.07	-	-	31.07
合计	391.50	31.07	49.17	0.02	373.3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01.15	93.68	-	3.32	391.5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301.15	93.68	-	3.32	391.5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0.15	101.03	-	0.03	301.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200.15	101.03	-	0.03	301.15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24	34.94	-	0.03	200.1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合计	165.24	34.94	-	0.03	200.15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0.02	3.32	0.03	0.03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新盟食品 (注 1)	1,268.25	18.44	63.41
塔斯汀 (注 2)	865.07	12.58	43.25
一鸣食品 (注 3)	430.16	6.25	21.51
华莱士 (注 4)	342.75	4.98	17.14
泸溪河 (注 5)	336.86	4.90	16.84
合计	3,243.08	47.15	162.15

注 1：具体往来对象为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乐盟食品有限公司；

注 2：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3：具体往来对象为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 4：具体往来对象为上海华莱士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注 5：具体往来对象包括泸溪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河北朵江食品有限公司、泸溪河（江苏）商贸有限公司、广西季朵食品有限公司、穗江（东莞）食品有限公司等。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塔斯汀 (注 1)	2,649.52	33.84	132.48
新盟食品 (注 2)	695.31	8.88	34.77
华莱士 (注 3)	517.18	6.61	25.86
泸溪河 (注 4)	354.99	4.53	17.75
鲍师傅 (注 5)	330.67	4.22	16.53
合计	4,547.68	58.08	227.38

注 1：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2：具体往来对象为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乐盟食品有限公司；

注 3：具体往来对象为上海华莱士贸易有限公司、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注 4：具体往来对象包括泸溪河食品（南京）有限公司、泸溪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河北朵江食品有限公司、泸溪河（江苏）商贸有限公司、穗江（东莞）食品有限公司等；

注 5：具体往来对象包括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南宁市拓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真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贝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塔斯汀 (注 1)	2,110.43	35.04	105.52
华莱士 (注 2)	434.34	7.21	21.72
齐德龙 (注 3)	361.41	6.00	18.07
詹记食品 (注 4)	333.16	5.53	16.66
一鸣食品 (注 5)	303.06	5.03	15.15
合计	3,542.39	58.81	177.12

注 1：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2：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
 注 3：具体往来对象为上海齐德龙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雨味食品有限公司；
 注 4：具体往来对象为安徽詹记食品有限公司、湖北丞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5：具体往来对象为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华莱士（注 1）	989.48	24.72	49.47
鲍师傅（注 2）	409.97	10.24	20.50
詹记食品（注 3）	358.75	8.96	17.94
福建两条龙	333.82	8.34	16.69
一鸣食品（注 4）	237.17	5.92	11.86
合计	2,329.20	58.18	116.46

注 1：具体往来对象为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

注 2：具体往来对象包括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东莞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好福道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南宁市拓贝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

注 3：具体往来对象为安徽詹记食品有限公司、湖北丞吉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 4：具体往来对象为宁波鸣优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前五大应收账款集中度分别为 58.18%、58.81%、58.08%和 47.15%。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大欠款单位中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前五名应收账款客户资信情况良好，与公司有着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无法偿付应收账款的风险较低。

（6）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6,181.54	89.88%	7,291.91	93.14%	5,150.27	85.51%	3,273.34	81.77%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695.72	10.12%	537.37	6.86%	872.39	14.49%	729.62	18.23%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6,877.26	100.00%	7,829.28	100.00%	6,022.66	100.00%	4,002.96	100.00%

（7）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6,877.26	-	7,829.28	-	6,022.66	-	4,002.96	-
截至 2025 年 6 月末回款	6,582.13	95.71%	7,799.85	99.62%	6,022.66	100.00%	4,002.96	100.00%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002.96 万元、6,022.66 万元、7,829.28 万元和 6,877.26 万元，主要系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2)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18%、3.75%、4.09%和 3.46%（已年化），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稳定且相对较小。

公司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例均超过 99%，账龄结构合理，周期较短，应收账款回款质量较好，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对象的余额合计分别为 2,329.20 万元、3,542.39 万元、4,547.68 万元和 3,243.08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8.18%、58.81%、58.08%和 47.15%，期末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回款不存在重大风险。

3) 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次/年

公司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立食品	未披露	8.00	8.24	8.31

立高食品	未披露	14.49	13.75	11.89
平均值	/	11.24	10.99	10.10
公司	6.76	27.61	32.02	34.50

注 1：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

注 2：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余额；

注 3：2025 年 1-3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未年化处理。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公司与经销商主要按照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进行交易。

4)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宝立食品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立高食品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公司	5.00%	1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信息来源于其年度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

由上表可知，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和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二) 存货

1.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077.73	8.07	4,069.65
周转材料	511.53	-	511.53
库存商品	5,494.51	39.80	5,454.70
发出商品	989.63	-	989.63
合计	11,073.39	47.88	11,025.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783.33	4.66	5,778.67
周转材料	499.16	-	499.16
库存商品	8,875.30	64.78	8,810.52
发出商品	2,299.24	-	2,299.24
合计	17,457.04	69.44	17,387.6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08.98	11.64	4,197.34
周转材料	420.56	-	420.56
库存商品	6,832.77	37.60	6,795.17
发出商品	1,191.39	-	1,191.39
合计	12,653.70	49.24	12,604.4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664.83	6.33	4,658.51
周转材料	361.60	-	361.60
库存商品	5,719.41	52.93	5,666.48
发出商品	3,317.44	-	3,317.44
合计	14,063.27	59.25	14,004.02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5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66	7.38	-	3.97	-	8.07
库存商品	64.78	22.99	-	47.96	-	39.80
合计	69.44	30.36	-	51.93	-	47.8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64	3.97	-	10.94	-	4.66
库存商品	37.60	47.96	-	20.78	-	64.78
合计	49.24	51.93	-	31.72	-	69.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6.33	11.64	-	6.33	-	11.64
库存商品	52.93	37.60	-	52.93	-	37.60
合计	59.25	49.24	-	59.25	-	49.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81	6.33	-	9.81	-	6.33
库存商品	85.76	52.93	-	85.76	-	52.93
合计	95.56	59.25	-	95.56	-	59.25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生产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相关部门结合销售计划和各个车间的实际生产能力制定相应的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存货库龄分布合理，存货周转能力较好，存货出现呆滞情形极少，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14,063.27 万元、12,653.70 万元、17,457.04 万元和 11,073.39 万元，整体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变动主要经营规模增长、备货策略等因素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077.73	36.82%	5,783.33	33.13%	4,208.98	33.26%	4,664.83	33.17%
周转材料	511.53	4.62%	499.16	2.86%	420.56	3.32%	361.60	2.57%
库存商品	5,494.51	49.62%	8,875.30	50.84%	6,832.77	54.00%	5,719.41	40.67%
发出商品	989.63	8.94%	2,299.24	13.17%	1,191.39	9.42%	3,317.44	23.59%
合计	11,073.39	100.00%	17,457.04	100.00%	12,653.70	100.00%	14,063.27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及产成品，其中产成品又可分为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主要为已完工但尚未发货的产品，发出商品主要为已发货但尚未签收或电商平台及线下商超尚未确认结算的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的账面余额基本保持稳定，账面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33.17%、33.26%、33.13%和 36.82%，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产成品的账面余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4.26%、63.41%、64.01%和 58.56%，占比较为稳定。2022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占存货的比例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时受到公共卫生事件管控的影响，境内物流运输受阻等所致。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60,923.81	62,040.80	59,554.53	32,239.63
固定资产清理	20.37	-	-	-
合计	60,944.18	62,040.80	59,554.53	32,239.63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542.73	24,106.15	1,070.19	611.16	834.56	73,164.79
2.本期增加金额	0.00	139.20	12.35	5.41	1.74	158.70
（1）购置	-	3.48	6.78	3.51	1.09	14.85
（2）在建工程转入	0.00	135.72	5.58	1.90	0.65	143.85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	28.37	-	-	0.82	29.20
（1）处置或报废	-	28.37	-	-	0.82	29.20
4.期末余额	46,542.73	24,216.98	1,082.54	616.57	835.48	73,294.3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825.89	4,199.20	381.23	382.49	335.18	11,123.99
2.本期增加金额	554.63	574.51	60.69	42.21	22.93	1,254.98
（1）计提	554.63	574.51	60.69	42.21	22.93	1,254.98
3.本期减少金额	-	8.01	-	-	0.48	8.49
（1）处置或报废	-	8.01	-	-	0.48	8.49
4.期末余额	6,380.52	4,765.71	441.92	424.70	357.63	12,370.48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162.21	19,451.27	640.62	191.86	477.85	60,923.81
2.期初账面价值	40,716.84	19,906.95	688.96	228.67	499.38	62,040.80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46,479.83	18,184.31	549.50	507.98	680.74	66,402.35
2.本期增加金额	78.08	6,706.33	531.97	103.18	161.71	7,581.27

(1) 购置	4.02	1,077.60	407.05	94.18	73.00	1,655.85
(2) 在建工程转入	74.06	5,628.73	124.92	9.00	88.71	5,925.42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5.18	784.49	11.28	-	7.89	818.83
(1) 处置或报废	15.18	784.49	11.28	-	7.89	818.83
4.期末余额	46,542.73	24,106.15	1,070.19	611.16	834.56	73,164.7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3,609.54	2,546.96	198.68	299.90	192.73	6,847.82
2.本期增加金额	2,218.51	1,844.26	192.64	82.59	149.95	4,487.96
(1) 计提	2,218.51	1,844.26	192.64	82.59	149.95	4,487.96
3.本期减少金额	2.16	192.02	10.09	-	7.51	211.78
(1) 处置或报废	2.16	192.02	10.09	-	7.51	211.78
4.期末余额	5,825.89	4,199.20	381.23	382.49	335.18	11,123.9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0,716.84	19,906.95	688.96	228.67	499.38	62,040.80
2.期初账面价值	42,870.28	15,637.35	350.81	208.08	488.01	59,554.53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2,466.71	12,142.61	426.31	405.89	360.02	35,801.53
2.本期增加金额	24,013.12	6,117.73	131.73	108.98	324.49	30,696.05
(1) 购置	-	3,014.08	120.90	105.17	52.15	3,292.30
(2) 在建工程转入	24,013.12	3,103.65	10.82	3.81	272.35	27,403.75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76.04	8.54	6.88	3.77	95.24
(1) 处置或报废	-	76.04	8.54	6.88	3.77	95.24
4.期末余额	46,479.83	18,184.31	549.50	507.98	680.74	66,402.35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855.43	1,235.00	143.72	219.18	108.57	3,561.90
2.本期增加金额	1,754.12	1,333.52	58.21	83.94	86.57	3,316.36
(1) 计提	1,754.12	1,333.52	58.21	83.94	86.57	3,316.36
3.本期减少金额	-	21.57	3.25	3.22	2.41	30.45
(1) 处置或报废	-	21.57	3.25	3.22	2.41	30.45
4.期末余额	3,609.54	2,546.96	198.68	299.90	192.73	6,847.8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42,870.28	15,637.35	350.81	208.08	488.01	59,554.53
2.期初账面价值	20,611.28	10,907.61	282.59	186.71	251.45	32,239.63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23.19	6,813.31	283.31	264.64	253.61	18,238.06
2.本期增加金额	11,843.51	5,479.23	158.81	141.24	110.26	17,733.06
(1) 购置	6.05	1,396.15	130.34	53.48	66.23	1,652.25
(2) 在建工程转入	1,295.20	3,947.69	9.03	87.76	44.02	5,383.70
(3) 企业合并增加	10,542.27	135.40	19.44	-	-	10,697.11
3.本期减少金额	-	149.93	15.81	-	3.84	169.59
(1) 处置或报废	-	149.93	15.81	-	3.84	169.59
4.期末余额	22,466.71	12,142.61	426.31	405.89	360.02	35,801.5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71.32	512.97	76.31	128.55	54.34	1,543.50
2.本期增加金额	1,084.10	733.15	73.61	90.62	55.33	2,036.81
(1) 计提	1,084.10	733.15	73.61	90.62	55.33	2,036.81
3.本期减少金额	-	11.12	6.19	-	1.10	18.41
(1) 处置或报废	-	11.12	6.19	-	1.10	18.41
4.期末余额	1,855.43	1,235.00	143.72	219.18	108.57	3,561.9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1) 计提	-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0,611.28	10,907.61	282.59	186.71	251.45	32,239.63
2.期初账面价值	9,851.87	6,300.34	207.01	136.09	199.26	16,694.56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 适用 ☒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年3月31日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污水处理站	36.26	因历史资料缺失无法办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资产情况”之“（2）房屋及建筑物”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清理	20.37	-	-	-
合计	20.37	-	-	-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分析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以及与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相应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理论产能持续增长，产能利用率与产销率维持较高水平，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经营规模相匹配。

2)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宝立食品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0	5.00
	通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0	20.00-33.33
	专用设备	平均年限法	3-10	0	10.00-33.33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0	25.00
立高食品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其他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	5	31.67

注：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公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

3)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累计减值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6,542.73	6,380.52	-	40,162.21	86.29%
机器设备	24,216.98	4,765.71	-	19,451.27	80.32%
运输设备	1,082.54	441.92	-	640.62	59.18%
电子设备	616.57	424.70	-	191.86	31.12%
办公设备及其他	835.48	357.63	-	477.85	57.19%
合计	73,294.30	12,370.48	-	60,923.81	83.12%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因遭受损坏而不具备生产能力，或转让价值较低、长期闲置等原因而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2.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495.94	706.98	1,928.54	20,282.74
工程物资	-	-	-	-

合计	495.94	706.98	1,928.54	20,282.74
----	--------	--------	----------	-----------

(2) 在建工程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169.88	-	169.88
在安装设备	185.72	-	185.72
其他零星工程	140.34	-	140.34
合计	495.94	-	495.94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606.46	-	606.46
在安装设备	51.47	-	51.47
其他零星工程	49.05	-	49.05
合计	706.98	-	706.98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791.83	-	791.83
茶山伟兴路厂区改造	274.41	-	274.41
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	1.54	-	1.54
在安装设备	856.54	-	856.54
其他零星工程	4.21	-	4.21
合计	1,928.54	-	1,928.54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茶山伟兴路一期设备更新改造	41.64	-	41.64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17,344.73	-	17,344.73
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	946.00	-	946.00
在安装设备	1,816.73	-	1,816.73
其他零星工程	133.62	-	133.62
合计	20,282.74	-	20,282.74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3 月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27,000.00	606.46	424.74	2.92	858.40	169.88	116.01	主体已完工，部分工程待运行调试	-	-	-	自有资金、专项借款资金
合计	-	606.46	424.74	2.92	858.40	169.88	-	-	-	-	-	-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27,000.00	791.83	4,739.89	2,540.33	2,384.93	606.46	114.40	主体已完工，部分工程待运行调试	-	-	-	自有资金、专项借款资金
合计	-	791.83	4,739.89	2,540.33	2,384.93	606.46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茶山	27,000.00	17,344.73	4,162.80	20,264.03	451.67	791.83	94.33	主体	220.95	91.38	3.65	自有

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已完工,部分工程待运行调试				资金、专项借款资金
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	11,477.45	946.00	279.28	413.45	810.29	1.54	100.00	已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8,290.74	4,442.08	20,677.48	1,261.97	793.37	-	-	220.95	91.38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	27,000.00	1,093.65	16,580.10	326.70	2.32	17,344.73	70.77	主体基本完工	129.57	129.57	3.65	自有资金、专项借款资金
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	11,477.45	98.70	2,957.27	1,018.51	1,091.45	946.00	97.57	基本完工	-	-	-	自有资金
合计	-	1,192.35	19,537.37	1,345.21	1,093.78	18,290.74	-	-	129.57	129.57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20,282.74 万元、1,928.54 万元、706.98 万元和 495.9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2.20%、2.34%、0.84%和 0.6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在建工程茶山伟兴路二期建设项目、马鞍山厂区一期建设项目及在安装设备陆续达到转固条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余额相应减少。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5 年 3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34.84	133.87	15,568.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购置	-	-	-
（2）内部研发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5,434.84	133.87	15,568.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005.75	55.54	1,061.29
2.本期增加金额	80.06	9.87	89.93
（1）计提	80.06	9.87	89.93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085.81	65.41	1,151.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349.03	68.46	14,417.49
2.期初账面价值	14,429.09	78.33	14,507.42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434.84	90.95	15,525.79
2.本期增加金额	-	42.93	42.93
(1) 购置	-	42.93	42.93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5,434.84	133.87	15,568.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685.50	19.64	705.14
2.本期增加金额	320.25	35.90	356.14
(1) 计提	320.25	35.90	356.1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005.75	55.54	1,061.2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429.09	78.33	14,507.42
2.期初账面价值	14,749.34	71.31	14,820.64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6,692.20	15.45	6,707.65
2.本期增加金额	8,742.64	75.50	8,818.14
(1) 购置	8,742.64	75.50	8,818.14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15,434.84	90.95	15,525.79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25.54	10.73	536.26
2.本期增加金额	159.97	8.91	168.88
(1) 计提	159.97	8.91	168.8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85.50	19.64	705.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4,749.34	71.31	14,820.64
2.期初账面价值	6,166.66	4.72	6,171.38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16.24	15.45	1,831.69
2.本期增加金额	4,875.96	-	4,875.96
(1) 购置	-	-	-
(2) 内部研发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4,875.96	-	4,875.96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6,692.20	15.45	6,707.65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76.62	5.15	381.77
2.本期增加金额	148.91	5.58	154.49
(1) 计提	148.91	5.58	154.49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525.54	10.73	536.2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期末余额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66.66	4.72	6,171.38

2.期初账面价值	1,439.62	10.30	1,449.91
----------	----------	-------	----------

其他说明：

无。

（2）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71.38 万元、14,820.64 万元、14,507.42 万元和 14,417.4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80%、17.99%、17.26% 和 17.33%。

2023 年无形资产增加主要系公司于当期取得东莞市茶山镇下朗村一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将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全国总部建设项目”与“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建设。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软件构成，期末未出现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2.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商誉

☒适用 ☐不适用

1.商誉

（1）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2025 年 3 月 31 日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	572.39
合计	572.39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及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及依据	是否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	调味品生产经营业务相关资产组，商誉所在的资产组生产的产品存在活跃市场，可以带来独立的现金流，可将其认定为一个单独的资产组	调味品生产销售	一致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

☒适用 ☐不适用

1) 可回收金额的具体确认方法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参考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4）第 090022 号报告、银信评报字（2024）第 090023 号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090013 号报告、银信评报字（2025）第 090035 号报告，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2) 关键参数 公司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的评估方法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关键参数具体如下：				
名称	评估基准日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关键参数	稳定期的关键参数
亨利食品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5 年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5 年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5 年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	5 年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收入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
--	---------------------	-----	---------------	---------------

3)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在年度终了基于实际经营状况，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评估基准日	账面价值	可回收金额
亨利食品 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1 日	28,828.91	99,100.00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9,177.98	105,300.0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8,445.81	89,10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3,435.42	70,100.00

报告期各期末，亨利食品含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回收价值大于资产组账面价值及商誉账面价值之和，未见减值迹象。

综上，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依据合理、谨慎，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商誉金额均为 572.39 万元，系公司收购亨利食品形成。报告期内亨利食品经营状况良好，商誉未发生减值。

2.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817.60
未返返利	3,489.11
合计	6,306.71

（2）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详见本节“二、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之“（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之“10.合同负债”。

5.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抵押借款	9,000.00
保证借款	-
信用借款	-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129.17
合计	6,870.83

长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10,495.42 万元、11,916.67 万元、7,450.00

万元和 6,870.83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2.57%、74.77%、65.66%和 63.82%，公司长期借款主要为抵押借款。

6.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819.82
合计	819.82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1,106.82 万元、1,856.63 万元、1,494.37 万元和 819.82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5%、4.85%、3.87%和 2.68%，主要为待转销项税。

7.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1) 报告期内债项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45,679.30 万元、54,239.25 万元、49,926.76 万元和 41,351.38 万元，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68.34%、70.61%、77.27%和 73.97%，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

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85.68%、84.09%、85.63%和 81.38%，公司负债结构较为稳定。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09	1.68	1.11	0.99
速动比率（倍）	1.73	1.22	0.78	0.54
资产负债率	28.10%	33.57%	43.44%	48.6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99、1.11、1.68 和 2.09，速动比率分别为 0.54、0.78、1.22 和 1.7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值持续提升，短期偿债能力持续增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66%、43.44%、33.57%和 28.10%，持续下降，资产负债结构保持良好。随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以及盈利不断积累，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财务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加强。

(八) 股东权益

1.股本

单位：万元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5 年 3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00.00	-	-	-	-	-	17,800.00

单位：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00.00	-	-	-	-	-	17,800.00

单位：万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00.00	-	-	-	-	-	17,800.00

单位：万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 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7,800.00	-	-	-	-	-	17,8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

2.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10.00	-	-	7,410.00
其他资本公积	746.13	156.78	-	902.90
合计	8,156.13	156.78	-	8,312.90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10.00	-	-	7,410.00
其他资本公积	199.36	546.77	-	746.13
合计	7,609.36	546.77	-	8,156.1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10.00	-	-	7,410.00
其他资本公积	-	199.36	-	199.36
合计	7,410.00	199.36	-	7,609.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410.00	-	-	7,410.00
其他资本公积	-	-	-	-
合计	7,410.00	-	-	7,41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增加主要系实施股权激励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分别为 7,410.00 万元、7,609.36 万元、8,156.13 万元和 8,312.90 万元。公司资本公积主要由资本溢价（股本溢价）构成，其他资本公积主要为实施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所产生。

4.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7.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469.29	-	-	5,469.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5,469.29	-	-	5,469.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976.06	1,493.23	-	5,469.29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3,976.06	1,493.23	-	5,469.2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280.73	1,695.33	-	3,976.0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280.73	1,695.33	-	3,976.0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727.63	1,553.11	-	2,280.73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727.63	1,553.11	-	2,280.7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增加，主要系公司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按母公司净利润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8.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67,352.98	41,248.04	20,699.27	6,548.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0.26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67,352.98	41,248.04	20,699.27	6,548.6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869.24	27,598.17	22,244.09	15,703.7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1,493.23	1,695.33	1,553.11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74,222.21	67,352.98	41,248.04	20,699.2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26 万元。

(2)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万元。

(3) 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万元。

(4) 由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万元。

(5) 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20,699.27 万元、41,248.04 万元、67,352.98 万元和 74,222.2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提升以及盈利不断积累，报告期各期末未分配利润持续增加。

9.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金额分别为 48,190.01 万元、70,633.46 万元、98,778.39 万元和 105,804.40 万元，呈逐年增长趋势，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净利润逐年增加。

(九) 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	-	1.57	0.01
银行存款	44,926.81	38,322.04	22,872.11	11,216.54
其他货币资金	437.36	238.47	370.72	145.09
合计	45,364.17	38,560.51	23,244.40	11,361.6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监管户资金	-	-	219.39	-
合计	-	-	219.39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1,361.64 万元、23,244.40 万元、38,560.51 万元和 45,364.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79%、54.70%、59.66%和 70.93%，货币资金规模整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为银行存款增加。

2.预付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1 年以内	701.29	99.99	942.78	100.00	428.51	98.44	290.60	97.52
1 至 2 年	0.05	0.01	-	-	5.79	1.33	6.39	2.15
2 至 3 年	-	-	-	-	-	-	1.00	0.34
3 年以上	-	-	-	-	1.00	0.23	-	-
合计	701.34	100.00	942.78	100.00	435.30	100.00	297.99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
阿里巴巴（注 1）	188.04	26.81
江南大学	100.00	14.26
京东（注 2）	95.92	13.68
北京贝克福会展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33.06	4.71
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8.84	4.11
合计	445.86	63.57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网银在线（北京）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品宣食品	570.74	60.54
阿里巴巴（注）	89.44	9.49
北京君同天成法律咨询有限公司	50.00	5.30
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6.09	2.77
中证恒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3.76	2.52
合计	760.04	80.62

注：具体交易对象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品宣食品	149.19	34.27
宁波瓜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58.34	13.40
阿里巴巴（注）	53.79	12.36
马鞍山港能投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43.56	10.01
薯一薯二文化传媒（上海）有限公司	11.32	2.60
合计	316.20	72.64

注：具体交易对象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阿里巴巴（注）	87.27	29.28
宁波瓜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67.28	22.58
东莞市通友计算机有限公司	18.34	6.15
广东鹰金钱海宝食品有限公司	11.00	3.69
上海景宁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10.45	3.51
合计	194.33	65.21

注：具体交易对象为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297.99 万元、435.30 万元、942.78 万元和 701.3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96%、1.02%、1.46%和 1.10%，占比较低。公司预付款项账龄绝大部分在 1 年以内，预付账款的安全性较高。

3.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144.97	135.80	126.60	185.13
合计	144.97	135.80	126.60	185.13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9.80	100.00	4.83	3.22	144.97
其中：					
账龄组合	83.32	55.62	4.17	5.00	79.16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66.48	44.38	0.66	1.00	65.82
合计	149.80	100.00	4.83	-	144.97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0.45	100.00	4.64	3.31	135.80
其中：					
账龄组合	81.01	57.68	4.05	5.00	76.96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59.44	42.32	0.59	1.00	58.85
合计	140.45	100.00	4.64	-	135.8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61	100.00	4.01	3.07	126.60
其中：					

账龄组合	67.49	51.67	3.38	5.01	64.11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63.12	48.33	0.63	1.00	62.49
合计	130.61	100.00	4.01	-	126.6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8.94	100.00	3.81	2.02	185.13
其中：					
账龄组合	47.70	25.25	2.40	5.02	45.30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41.24	74.75	1.41	1.00	139.82
合计	188.94	100.00	3.81	-	185.13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3.32	4.17	5.00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66.48	0.66	1.00
合计	149.80	4.83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81.01	4.05	5.00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59.44	0.59	1.00
合计	140.45	4.64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67.49	3.38	5.01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63.12	0.63	1.00
合计	130.61	4.01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47.70	2.40	5.02
押金、备用金、保证金组合	141.24	1.41	1.00
合计	188.94	3.81	-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

3)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4.64	-	-	4.64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0.19	-	-	0.19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5 年 3 月 31 日余额	4.83	-	-	4.83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2）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66.48	59.44	61.84	133.10
备用金	-	-	1.28	8.14
往来款	1.05	0.50	0.27	0.43
代扣代缴款项	82.27	80.51	67.22	47.27
合计	149.80	140.45	130.61	188.94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6.66	107.31	69.44	51.20
1 至 2 年	0.04	0.04	1.07	137.74
2 至 3 年	-	-	60.10	-
3 年以上	33.10	33.10	-	-
合计	149.80	140.45	130.61	188.94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5 年 3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阿里巴巴 (注 1)	保证金	36.10	1 年以内 26.10 万元, 3 年以上	24.10	0.36

			10.00 万元		
京东（注 2）	保证金	15.00	3 年以上	10.01	0.15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3 年以上	2.00	0.03
优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3 年以上	1.34	0.02
曾宪通	押金	1.25	1 年以内	0.83	0.01
合计	-	57.35	-	38.28	0.57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阿里巴巴（注 1）	保证金	36.10	1 年以内 26.10 万元, 3 年以上 10.00 万元	25.70	0.36
京东（注 2）	保证金	15.00	3 年以上	10.68	0.15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3 年以上	2.14	0.03
优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3 年以上	1.42	0.02
抖音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	1 年以内	0.71	0.01
合计	-	57.10	-	40.65	0.57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昊伟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00	2-3 年	21.44	0.28
京东（注 1）	保证金	15.00	2-3 年	11.48	0.15
阿里巴巴（注 2）	保证金	10.00	2-3 年	7.66	0.10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2-3 年	2.30	0.03
行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武汉）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	2-3 年	1.53	0.02
合计	-	58.00	-	44.41	0.58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东莞市华尔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押金	57.00	1-2 年	30.17	0.57
南京昊伟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金	42.00	1-2 年	22.23	0.42
京东（注 1）	保证金	15.00	1-2 年	7.94	0.15
阿里巴巴（注 2）	保证金	10.00	1-2 年	5.29	0.10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	1-2 年	1.59	0.03
合计	-	127.00	-	67.22	1.27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5）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85.13 万元、126.60 万元、135.80 万元和 144.9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60%、0.30%、0.21%和 0.23%。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主要为保证金及押金、代扣代缴款项等。

5.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8,921.72
应付工程款	1,097.74
应付设备款	1,004.90
应付服务费	808.63
合计	11,832.99

（2）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注 1）	609.17	5.15	工程款
品宣食品（注 2）	482.41	4.08	原材料
韩伟食品	465.12	3.93	原材料
广东唐鼎建设有限公司	422.39	3.57	工程款
帝联贸易	388.92	3.29	原材料
合计	2,368.00	20.01	-

注 1：具体往来对象为广东三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东峰源建设有限公司、广东恒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 2：具体往来对象为上海峻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

（3）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15,377.75 万元、13,030.05 万元、15,337.13 万元和 11,832.99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9.26%、34.02%、39.75%和 38.69%，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货款及应付工程款等。

7.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692.05	5,310.44	6,084.71	1,917.7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5.51	352.59	368.11	-
3、辞退福利	20.16	43.10	11.36	51.89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727.72	5,706.14	6,464.18	1,969.6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2,059.68	19,937.03	19,304.65	2,692.0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32.42	1,216.91	15.51
3、辞退福利	40.57	35.45	55.86	20.16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100.24	21,204.89	20,577.42	2,727.7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561.43	15,570.19	15,071.94	2,059.68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71.46	771.46	-
3、辞退福利	58.17	35.65	53.26	40.57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619.60	16,377.30	15,896.66	2,100.2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短期薪酬	1,410.62	12,082.78	11,931.97	1,561.43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755.57	755.57	-
3、辞退福利	-	107.64	49.47	58.17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410.62	12,945.98	12,737.00	1,619.6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650.10	4,505.89	5,285.32	1,870.67
2、职工福利费	-	539.40	539.40	-
3、社会保险费	-	112.93	112.93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9.08	99.08	-
工伤保险费	-	13.28	13.28	-
生育保险费	-	0.57	0.57	-
4、住房公积金	-	46.61	46.61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95	105.60	100.44	47.1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一次性伤残补助	-	-	-	-
合计	2,692.05	5,310.44	6,084.71	1,917.7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049.95	17,252.86	16,652.71	2,650.10
2、职工福利费	-	1,818.61	1,818.61	-
3、社会保险费	-	409.76	409.76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334.00	334.00	-
工伤保险费	-	37.37	37.37	-
生育保险费	-	38.39	38.39	-
4、住房公积金	-	174.16	174.16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73	270.40	238.18	41.95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一次性伤残补助		11.24	11.24	-
合计	2,059.68	19,937.03	19,304.65	2,692.0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37.15	13,534.74	13,021.94	2,049.95
2、职工福利费	-	1,326.95	1,326.95	-
3、社会保险费	7.98	470.52	478.5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413.18	413.18	-
工伤保险费	-	20.85	20.85	-
生育保险费	7.98	36.49	44.47	-
4、住房公积金	7.51	128.97	136.48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80	105.45	104.52	9.73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一次性伤残补助	-	3.55	3.55	-
合计	1,561.43	15,570.19	15,071.94	2,059.6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0.62	11,123.60	10,997.08	1,537.15
2、职工福利费	-	742.18	742.18	-
3、社会保险费	-	145.09	137.11	7.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3.17	93.17	-
工伤保险费	-	16.60	16.60	-
生育保险费	-	35.32	27.34	7.98
4、住房公积金	-	20.40	12.89	7.5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51.50	42.71	8.80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一次性伤残补助	-	-	-	-
合计	1,410.62	12,082.78	11,931.97	1,561.43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5 年 3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5.51	337.59	353.10	-
2、失业保险费	-	15.00	15.0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15.51	352.59	368.1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1,177.51	1,162.00	15.51
2、失业保险费	-	54.91	54.91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1,232.42	1,216.91	15.51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29.76	729.76	-
2、失业保险费	-	41.70	41.70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71.46	771.46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729.88	729.88	-
2、失业保险费	-	25.68	25.68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755.57	755.57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619.60 万元、2,100.24 万元、2,727.72 万元和 1,969.67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19%、5.48%、7.07%和 6.44%。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主要为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等，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公司收入规模、员工人数相匹配。

9.其他应付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	-	-	-
其他应付款	2,691.03	1,974.39	2,121.02	978.01
合计	2,691.03	1,974.39	2,121.02	978.01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往来款	-	-	142.39	408.36
预提费用	858.85	784.66	575.11	367.99
押金及保证金	1,832.18	1,181.72	1,398.78	200.71
其他	-	8.02	4.74	0.96
合计	2,691.03	1,974.39	2,121.02	978.01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445.14	90.86	1,651.43	83.64	1,867.14	88.03	503.89	51.52
1—2年	189.04	7.02	236.99	12.00	93.29	4.40	473.13	48.38
2—3年	24.34	0.90	51.09	2.59	159.58	7.52	1.00	0.10
3年以上	32.51	1.21	34.88	1.77	1.00	0.05	-	-
合计	2,691.03	100.00	1,974.39	100.00	2,121.02	100.00	978.01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 年 3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34.58	1 年以内	5.00
安徽共生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90.00	1 年以内	3.34
韩伟食品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8.00	1 年以内	3.27
芜湖大榭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4.00	1 年以内、1-2 年	3.12
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残保金	70.63	1 年以内	2.62
合计	-	-	467.21	-	17.36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41.61	1 年以内	7.17
芜湖大榭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79.00	1 年以内、1-2 年	4.00
马鞍山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水费	69.65	1 年以内	3.53
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残保金	56.03	1 年以内	2.84
济南苏商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00	1-2 年	2.48
深圳市英鑫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49.00	1 年以内	2.48
合计	-	-	444.29	-	22.50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25.13	1 年以内	5.90
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8.36	2-3 年	5.11
韩伟食品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3.77
江苏康德蛋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80.00	1 年以内	3.77

芜湖大榭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保证金	69.00	1 年以内	3.25
合计	-	-	462.49	-	21.81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
林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300.00	1-2 年	30.67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非关联方	电费	110.07	1 年以内	11.25
东莞市鸿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	往来款	108.36	1-2 年	11.08
东莞市税务局茶山税务分局	非关联方	残保金	53.79	1 年以内	5.50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	非关联方	水费	28.42	1 年以内	2.91
合计	-	-	600.63	-	61.41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978.01 万元、2,121.02 万元、1,974.39 万元和 2,691.03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13%、5.54%、5.12%和 8.80%。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以及预提费用等。
--

10.合同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2,817.60	8,056.92	11,153.88	6,440.76
未返返利	3,489.11	3,438.25	3,127.86	2,073.26
合计	6,306.71	11,495.18	14,281.74	8,514.01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负债分别为 8,514.01 万元、14,281.74 万元、11,495.18 万元和 6,306.7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7.27%、37.29%、29.80%和 20.62%，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公司预收经销商等采用先款后货结算模式客户的款项及已计提尚未兑现的返利。

11.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3,827.91	3,896.46	4,016.74	3,695.66
合计	3,827.91	3,896.46	4,016.74	3,695.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3,695.66 万元、4,016.74 万元、3,896.46 万元和 3,827.91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55%、25.20%、34.34%和 35.56%，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公司获得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3.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26.09	106.52	465.59	116.40
内部交易未实现	45.35	11.34	17.27	4.32

利润				
应付职工薪酬	51.89	12.97	20.16	5.04
递延收益	687.39	171.85	708.60	177.15
租赁负债	112.31	28.08	-	-
未实现返利	3,489.11	872.28	3,438.25	859.56
合计	4,812.15	1,203.04	4,649.87	1,162.4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4.40	88.60	263.21	65.80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9.23	9.81	91.61	22.90
应付职工薪酬	40.57	10.14	58.17	14.54
递延收益	639.47	159.87	509.06	127.26
租赁负债	-	-	111.01	27.75
未实现返利	3,127.86	781.97	2,073.26	518.31
合计	4,201.53	1,050.38	3,106.32	776.5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00.34	300.08	1,208.90	302.23
使用权资产	126.06	31.51	-	-
合计	1,326.40	331.60	1,208.90	302.2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43.16	310.79	1,277.43	319.36
使用权资产	-	-	108.45	27.11
合计	1,243.16	310.79	1,385.88	346.47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1.60	871.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31.60	-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2.23	860.2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2.23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5.94	744.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5.94	4.8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17	702.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17	272.30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5）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6）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702.41 万元、744.45 万元、860.24 万元和 871.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2%、0.90%、1.02%和 1.05%。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为尚未执行返利导致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14.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待抵扣进项税额	-	-	275.11	1,208.87
预缴其他税金	-	-	-	24.83
上市中介费	218.40	166.04	87.74	-
合计	218.40	166.04	362.85	1,233.7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3.70 万元、362.85 万元、166.04 万元和 218.4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9%、0.85%、0.26%和 0.34%，主要为各期末公司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上市中介费用等。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59.44	-	159.44	156.43	-	156.43
合计	159.44	-	159.44	156.43	-	156.4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163.07	-	1,163.07	444.95	-	444.95
合计	1,163.07	-	1,163.07	444.95	-	444.9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44.95 万元、1,163.07 万元、156.43 万元和 159.4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71%、1.41%、0.19%和 0.19%。2023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长 718.12 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预付的设备款增加。

16.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盈利情况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49,639.24	99.87	190,925.28	99.86	160,324.70	99.88	125,911.22	99.89
其他业务收入	63.42	0.13	271.32	0.14	196.49	0.12	140.26	0.11
合计	49,702.66	100.00	191,196.60	100.00	160,521.19	100.00	126,051.48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要从事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在 99%以上，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营业务突出。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废料、包材等，金额较小。
--

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酱汁类调味品	39,006.89	78.58	148,400.48	77.73	123,792.02	77.21	94,443.95	75.01
粉体类调味品	7,043.58	14.19	27,863.28	14.59	23,413.19	14.60	20,379.65	16.19
即食配料	3,588.76	7.23	14,661.53	7.68	13,119.48	8.18	11,087.62	8.81
合计	49,639.24	100.00	190,925.28	100.00	160,324.70	100.00	125,911.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酱汁类调味品为主，各期收入占比超过 70%，其主要包括沙拉酱、番茄类、沙拉汁、风味酱和可士达等；酱汁类调味品的收入 2024 年同比增长 19.88%，增速较快。
粉体类调味品和即食配料的收入占比相对较小，其中粉体类调味品主要由各类发酵糠、调味粉、膨化糠组成，即食配料主要由豆制品、樱桃类等组成。2024 年度，粉体类调味品和即食配料的收入同比增长 19.01%、11.75%，亦保持较快速度增长。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东地区	17,171.51	34.59	63,116.01	33.06	53,843.43	33.58	41,738.82	33.15
华南地区	10,497.06	21.15	42,023.44	22.01	35,010.27	21.84	28,915.69	22.97
华中地区	6,340.84	12.77	24,005.97	12.57	19,662.29	12.26	15,663.65	12.44
华北地区	5,445.83	10.97	20,483.63	10.73	17,080.10	10.65	13,194.44	10.48
西南地区	4,313.79	8.69	16,971.45	8.89	14,496.85	9.04	11,703.00	9.29
东北地区	2,419.76	4.87	10,469.19	5.48	8,814.82	5.50	6,510.72	5.17
西北地区	1,611.30	3.25	6,940.96	3.64	6,076.35	3.79	4,215.49	3.35
境外及电商	1,839.15	3.71	6,914.64	3.62	5,340.57	3.33	3,969.40	3.15
合计	49,639.24	100.00	190,925.28	100.00	160,324.70	100.00	125,911.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产品的应用和消费场景及市场较为广阔，公司的销售地域分布较广，其中华东地区与华南地区占据主要部分，该等地区亦为我国人口分布较为稠密、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

4.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内销：	48,787.42	98.28	187,675.53	98.30	158,659.12	98.96	125,911.13	100.00
- 线下	47,361.08	95.41	182,624.20	95.65	153,396.41	95.68	120,160.58	95.43
- 经销	31,143.65	62.74	121,815.06	63.80	109,023.65	68.00	93,417.69	74.19
- 非 经 销	16,217.43	32.67	60,809.14	31.85	44,372.75	27.68	26,742.89	21.24
- 线上	1,426.34	2.87	5,051.33	2.65	5,262.71	3.28	5,750.56	4.57
- 电 商 自 营	1,086.75	2.19	3,619.93	1.90	3,816.31	2.38	3,980.71	3.16
- 电 商 平 台	339.59	0.68	1,431.40	0.75	1,446.40	0.90	1,769.85	1.41
外销：	851.81	1.72	3,249.75	1.70	1,665.57	1.04	0.09	0.00
合计	49,639.24	100.00	190,925.28	100.00	160,324.70	100.00	125,911.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与非经销模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中线下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74.19%、68.00%、63.80%和 62.74%，占比逐年降低，为公司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面向终端等直销客户渠道建设，线下非经销收入增长较快，2022-2024 年，公司线下非经销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50.79%。

5.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49,639.24	100.00	47,284.96	24.77	35,177.13	21.94	29,538.63	23.46
第二季度			47,642.66	24.95	42,247.94	26.35	32,052.12	25.46
第三季度			47,766.89	25.02	42,869.66	26.74	33,135.93	26.32
第四季度			48,230.77	25.26	40,029.96	24.97	31,184.54	24.77
合计	49,639.24	100.00	190,925.28	100.00	160,324.70	100.00	125,911.2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复合调味品作为日常饮食的消费品，家庭消费者对其需求相对稳定，餐饮业和食品加工企业对复合调味品的需求也较为持续，尤其是西式复合调味品，行业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整体保持稳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6.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3 月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塔斯汀（注 1）	3,582.24	7.21	否
2	新盟食品（注 2）	1,178.22	2.37	否
3	华莱士（注 3）	1,155.07	2.32	否
4	鲍师傅（注 4）	793.06	1.60	否
5	泸溪河（注 5）	568.67	1.14	否

合计		7,277.25	14.64	-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塔斯汀（注 1）	12,584.97	6.58	否
2	华莱士（注 3）	5,590.34	2.92	否
3	鲍师傅（注 4）	3,086.78	1.61	否
4	新盟食品（注 2）	2,311.68	1.21	否
5	郑州昌本（注 6）	1,909.73	1.00	否
合计		25,483.51	13.33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莱士（注 3）	5,124.45	3.19	否
2	福建两条龙	3,833.09	2.39	否
3	鲍师傅（注 4）	3,058.82	1.91	否
4	塔斯汀（注 1）	1,797.69	1.12	否
5	郑州昌本（注 6）	1,666.04	1.04	否
合计		15,480.08	9.64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华莱士（注 3）	4,881.71	3.87	否
2	鲍师傅（注 4）	2,369.43	1.88	否
3	京东（注 7）	1,769.85	1.40	否
4	郑州昌本（注 6）	1,501.98	1.19	否
5	壹级商贸	1,382.46	1.10	否
合计		11,905.44	9.44	-

注 1：具体交易对象为福建金铃狮供应链有限公司；

注 2：具体交易对象为广东新盟食品有限公司、东莞市乐盟食品有限公司；

注 3：具体交易对象包括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市华莱士商贸有限公司、上海华莱士贸易有限公司、福建省华莱士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浙江华莱士食品有限公司等；

注 4：具体交易对象包括广州真励亥贸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鲍师傅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好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广州真糕兴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鲍才胜食品管理有限公司等；

注 5：具体交易对象包括泸溪河食品（南京）有限公司、泸溪河食品（上海）有限公司、河北朵江食品有限公司、广西季朵食品有限公司、穗江（东莞）食品有限公司等；

注 6：具体交易对象为郑州市惠济区信基调味食品城新毅园调味品商行、郑州昌本商贸有限公司、郑州鑫嘉悦食品有限公司；

注 7：具体交易对象为北京京东世纪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比例分别为 9.44%、9.64%、13.33%和 14.64%，公司主要客户群体较为稳定但整体客户集中度较低，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人员、拥有发行人 5%股份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在前五大客户中均不存在持有股权或出资等权益。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8.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051.48 万元、160,521.19 万元、191,196.60 万元及 49,702.66 万元，呈现出逐年增长态势，主要原因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公司所处的复合调味品行业集中度较低且市场空间广阔，为公司提供了较大的市场份额提升机会。西式餐饮在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以及线上销售渠道的崛起，为公司产品销售提供了新的增长点。同时，公司在西式餐饮调味品市场的竞争优势逐渐显现，进一步推动了公司收入的持续增长。

（2）公司充分发挥渠道和客户优势，在稳固经销商渠道的同时，加强对知名终端客户、大型商超等客户的开拓和服务力度，覆盖华莱士、塔斯汀、好利来、鲍师傅、泸溪河、85° C、九毛九、派乐汉堡、一鸣食品等大型知名餐饮、烘焙品牌企业；国联食品、达利食品、盼盼食品、新盟食品、豪士食品等知名食品制造企业；沃尔玛、麦德龙、大润发、盒马鲜生、Costco（开市客）等大型连锁或高端超市；以及叮咚、朴朴、小象超市（美团旗下）等新兴电商零售平台。此外，公司在线上渠道、境外销售方面也不断发力，进一步扩展公司的渠道网络布局。

（3）公司不断增强产品创新能力及生产工艺优势，基于客户需求不断进行定制化产品配方、风味的创新，适应和引领客户口味需求，开拓了大量新客户，定制化、差异化的产品创新能力让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得到深化和巩固。

（4）公司产能提升，出货量和销售规模亦稳步上涨。随着下游需求的提升与应用场景的拓展，公司订单增加，产能也逐步扩大，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的提升，带动了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

（二）营业成本分析

1.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以产品品种进行成本归集、分配和结转。其中：

（1）直接材料包括原材料和包材，由车间按产品生产计划从原材料仓领出，月末统一对各产品实际领用的直接材料进行归集、分配和结转。原材料领用金额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2）直接人工为生产车间直接参与产品生产工人的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保及公积金等。直接人工按各产品标准人工成本，在不同产品之间进行分配，计入产品生产成本。

（3）制造费用是生产产品而发生各项间接费用，主要包括折旧及摊销费用、车间管理人员薪酬、水电及能源费用等。制造费用按车间进行归集汇总，根据车间内各产品的标准制造费用分摊至各产品成本。

（4）运输费用为公司履行合同订单，运输货物至指定地点交付而产生的费用。公司运输费用作为合同履约成本，在合同确认收入时结转至营业成本。

2.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 营 业 务 成本	34,313.09	99.99	131,515.31	99.98	112,758.70	99.99	90,542.03	99.95
其 他 业 务 成本	2.75	0.01	23.39	0.02	6.83	0.01	43.75	0.05
合 计	34,315.84	100.00	131,538.70	100.00	112,765.52	100.00	90,585.77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包材

成本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9%以上，与营业收入的构成基本一致。

3.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6,428.97	77.02	104,129.35	79.18	90,331.53	80.11	73,605.63	81.29
直接人工	1,690.61	4.93	5,976.13	4.54	4,773.10	4.23	3,721.72	4.11
制造费用	4,501.46	13.12	14,831.83	11.28	11,385.90	10.10	7,706.53	8.51
运输费用	1,692.04	4.93	6,578.00	5.00	6,268.17	5.56	5,508.14	6.08
合计	34,313.09	100.00	131,515.31	100.00	112,758.70	100.00	90,542.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和运输费用构成，其中直接材料是影响主营业务成本的核心因素，占比约 80%，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为稳定。

4.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酱汁类调味品	25,551.10	74.46	96,415.63	73.31	83,053.30	73.66	65,007.95	71.80
粉体类调味品	5,604.37	16.33	22,393.95	17.03	19,440.69	17.24	17,198.15	18.99
即食配料	3,157.62	9.20	12,705.73	9.66	10,264.71	9.10	8,335.93	9.21
合计	34,313.09	100.00	131,515.31	100.00	112,758.70	100.00	90,542.03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酱汁类调味品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80%、73.66%、73.31%和 74.46%，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部分。公司各类别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结构较

为稳定，与主营业务收入结构相匹配。

5.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5年1月—3月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品宣食品（注1）	3,878.45	18.34	否
2	益海嘉里（注2）	1,001.67	4.74	否
3	嘉吉集团（注3）	996.52	4.71	否
4	甘泉贸易	864.48	4.09	否
5	韩伟食品	798.31	3.77	否
合计		7,539.42	35.64	-
2024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品宣食品（注1）	13,375.37	12.20	否
2	益海嘉里（注2）	7,424.51	6.77	否
3	嘉吉集团（注3）	5,698.85	5.20	否
4	食番玖食品（注4）	5,638.20	5.14	否
5	中粮集团（注5）	5,321.39	4.86	否
合计		37,458.33	34.18	-
2023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益海嘉里（注2）	13,533.45	15.01	否
2	品宣食品（注1）	7,651.38	8.49	否
3	穗丰粮食	4,857.87	5.39	否
4	帝联贸易	4,793.81	5.32	否
5	韩伟食品	4,211.31	4.67	否
合计		35,047.82	38.87	-
2022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益海嘉里（注2）	16,737.89	21.37	否
2	穗丰粮食	3,771.42	4.82	否
3	嘉吉集团（注3）	3,586.23	4.58	否
4	韩伟食品	3,220.39	4.11	否
5	品宣食品（注1）	2,895.98	3.70	否
合计		30,211.91	38.57	-

注1：具体交易对象为上海品宣食品有限公司、上海峻阳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注2：具体交易对象为南海油脂工业（赤湾）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淀粉有限公司、东莞益海嘉里粮油食品工业有限公司、益海嘉里（合肥）粮油工业有限公司、益海（泰州）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注3：具体交易对象为东莞嘉吉粮油有限公司、嘉吉生化有限公司、嘉吉粮油（南通）有限公司；

注4：具体交易对象为深圳市食番玖食品发展有限公司、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注 5：具体交易对象包括华瑞新包装、中粮面业（庐江）有限公司、马鞍山中粮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中粮屯河番茄有限公司、中粮粮谷（合肥）有限公司等。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30,211.91 万元、35,047.82 万元、37,458.33 万元及 7,539.42 万元，占原材料、包装物及产成品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57%、38.87%、34.18%及 35.6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当期采购总额 25%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90,585.77 万元、112,765.52 万元、131,538.70 万元和 34,315.84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均超 99%。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变动情况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保持一致。

（三）毛利率分析

1.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 营 业 务毛利	15,326.15	99.61	59,409.97	99.58	47,566.00	99.60	35,369.19	99.73
其中：								
酱 汁 类 调味品	13,455.79	87.45	51,984.85	87.14	40,738.73	85.31	29,436.00	83.00
粉 体 类 调味品	1,439.21	9.35	5,469.33	9.17	3,972.51	8.32	3,181.50	8.97
即 食 配 料	431.15	2.80	1,955.79	3.28	2,854.77	5.98	2,751.69	7.76
其 他 业	60.67	0.39	247.92	0.42	189.66	0.40	96.52	0.27

务毛利								
合计	15,386.82	100.00	59,657.90	100.00	47,755.66	100.00	35,465.7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分别为 35,465.71 万元、47,755.66 万元、59,657.90 万元和 15,386.8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均在 99%以上，公司毛利结构与收入、成本结构相匹配。

2.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酱汁类调味品	34.50	78.58	35.03	77.73	32.91	77.21	31.17	75.01
粉体类调味品	20.43	14.19	19.63	14.59	16.97	14.60	15.61	16.19
即食配料	12.01	7.23	13.34	7.68	21.76	8.18	24.82	8.81
合计	30.88	100.00	31.12	100.00	29.67	100.00	28.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中略升，主要系公司在保持主要产品售价稳定的同时，酱汁类调味品与粉体类调味品的主要生产原料大豆油、中高筋粉等的采购价格均有所下降，毛利率有所上升，该两类产品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合计均超过 90%。

即食配料主要包括豆制品和樱桃类，该类产品收入占比较低，对公司整体毛利率不构成重大影响，报告期内该类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主要系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所致。

3.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东地区	31.41	34.59	31.79	33.06	28.99	33.58	28.04	33.15
华南地区	30.85	21.15	31.19	22.01	29.93	21.84	28.35	22.97

华中地区	29.87	12.77	29.68	12.57	28.98	12.26	27.41	12.44
华北地区	30.33	10.97	31.01	10.73	30.79	10.65	29.42	10.48
西南地区	25.82	8.69	26.14	8.89	25.75	9.04	23.68	9.29
东北地区	30.59	4.87	30.09	5.48	28.55	5.50	25.77	5.17
西北地区	30.32	3.25	30.45	3.64	28.76	3.79	25.45	3.35
境外及电商	43.86	3.71	44.27	3.62	47.25	3.33	44.57	3.15
合计	30.88	100.00	31.12	100.00	29.67	100.00	28.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2024 年公司主要销售区域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华中地区及华北地区的销售毛利率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公司境内不同地区的销售毛利率总体无显著差异。

西南地区毛利率略低于其他地区，主要与该地区产品销售结构与其他地区存在差异等所致，西南地区销售产品中豆制品等即食配料的收入占比较高，该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

4.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毛利率(%)	主营收入占比(%)
内销:	30.80	98.28	31.04	98.30	29.63	98.96	28.09	100.00
-线下	30.20	95.41	30.44	95.65	28.82	95.68	27.13	95.43
-经销	31.25	62.74	30.79	63.80	28.78	68.00	28.08	74.19
-非经销	28.19	32.67	29.74	31.85	28.91	27.68	23.81	21.24
-线上	50.72	2.87	52.77	2.65	53.22	3.28	48.16	4.57
-电商自营	50.64	2.19	51.90	1.90	53.27	2.38	44.66	3.16
-电商平台	50.98	0.68	54.96	0.75	53.08	0.90	56.02	1.41
外销:	35.03	1.72	35.65	1.70	33.68	1.04	-21.07	0.00
合计	30.88	100.00	31.12	100.00	29.67	100.00	28.0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以境内线下销售模式为主，其中线下经销渠道和线下非经销渠道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渠道。报告期内，线下经销渠道和线下非经销渠道的毛利率总体略有

上升。公司线下经销渠道产品以流通品为主，线下非经销渠道产品以定制品为主，受产品结构及定价差异等影响，线下经销和线下非经销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毛利率高于线下，主要系：（1）相比传统线下销售模式，线上销售还需要承担较高的平台相关费用，呈现“高毛利率、高费用率”的特性；（2）依靠多年积累，公司已拥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可于线上电商平台上采取较高的定价策略；（3）公司相关产品通过线上销售直接面对终端消费者，减少了中间流通环节，毛利率相对较高。

5.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立食品（%）	32.61	32.81	33.14	34.57
立高食品（%）	29.99	31.47	31.39	31.77
平均数（%）	31.30	32.14	32.26	33.17
发行人（%）	30.96	31.20	29.75	28.14

注：上表中列示的毛利率数据统计口径为综合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细分业务领域、产品类型、产品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面向终端等直销客户渠道建设，依托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针对不同场景、不同类型客户推出多款新品，公司对定制化产品的定价能力增强，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2022 年度与 202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2024 年度与 2025 年 1-3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

6.其他披露事项

无。

7.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主营业务毛利，其他业务毛利占比较低。报告期

内，公司持续加强面向终端等直销客户渠道建设，非经销收入毛利率增长幅度较大，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提升。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处细分业务领域、产品类型、产品应用场景存在一定差异，公司毛利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销售费用	3,307.69	6.65	11,656.82	6.10	9,803.22	6.11	8,027.09	6.37
管理费用	2,294.42	4.62	7,680.56	4.02	6,172.72	3.85	4,808.38	3.81
研发费用	364.97	0.73	1,479.61	0.77	962.59	0.60	804.43	0.64
财务费用	29.60	0.06	70.13	0.04	224.18	0.14	358.82	0.28
合计	5,996.68	12.07	20,887.12	10.92	17,162.71	10.69	13,998.72	11.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998.72 万元、17,162.71 万元、20,887.12 万元和 5,99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1%、10.69%、10.92%和 12.07%，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1.销售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746.31	52.80	6,354.40	54.51	5,414.82	55.24	4,483.92	55.86
推广费	643.48	19.45	2,273.76	19.51	1,877.34	19.15	1,918.53	23.90
差旅费	412.57	12.47	1,573.83	13.50	1,325.73	13.52	829.78	10.34
业务招待费	216.29	6.54	483.68	4.15	418.20	4.27	413.67	5.15
股权激励费用	82.25	2.49	258.81	2.22	100.85	1.03	-	-
其他	206.79	6.25	712.34	6.11	666.29	6.80	381.19	4.75
合计	3,307.69	100.00	11,656.82	100.00	9,803.22	100.00	8,027.09	100.00

（2）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立食品（%）	14.38	14.52	14.64	15.25
立高食品（%）	10.10	12.10	13.54	11.92
平均数（%）	12.24	13.31	14.09	13.58
发行人（%）	6.65	6.10	6.11	6.3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率低于立高食品、宝立食品，具体分析如下： 1）公司与立高食品的销售费用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立高食品销售费用率存在差异主要系运输费和仓储费差异等所致。2022-2024 年，立高食品运输费及仓储费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70%、3.97%和 3.82%，而百利食品同期运输费及仓储费收入占比分别为 0.01%、0.08%和 0.04%。 根据立高食品公开披露信息，其销售发货主要采用从生产基地向多个省份的近 30 个外仓进行干线运输，再通过城配从外仓向各个客户进行发货的模式。因此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从厂区到外仓以及从外仓配送至客户的运输费、外仓仓储费用较高。百利食品销售发货主要从厂区直接发往客户，仓库间调拨的物流费用及仓储费用成本较低。 此外，立高食品产品结构与公司存在差异。根据立高食品公开披露信息，其收入构成以冷冻烘焙食品为主，2022-2024 年冷冻烘焙食品收入占比均超过 50%；酱料类产品的收入占比低于 10%。由于冷冻食品相应的冷链物流费用较高，且不同产品的营销推广等存在差异，因此对销售费用差异造成影响。 2）公司与宝立食品的销售费用对比分析 公司与宝立食品销售费用率差异主要系销售渠道、产品结构等差异所致。 根据宝立食品公开披露信息，2021 年收购厨房阿芬后，宝立食品主要通过电商自营渠道销售。电商业态特有的引流和促销模式导致销售推广费大幅增加，进而推高了销售费用率。2022-2024			

	年宝立食品线上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0.42%、34.20%和 31.39%，而百利食品同期线上收入占比分别为 4.57%、3.28%和 2.65%。 此外，宝立食品产品结构也与公司存在差异。根据宝立食品公开披露信息，其主要产品除复合调味料外还包括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2022-2024 年，宝立食品轻烹解决方案和饮品甜点配料的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56.02%、49.22%和 48.16%。不同产品的营销推广等存在差异，因此产品结构差异对销售费用差异造成影响。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8,027.09 万元、9,803.22 万元、11,656.82 万元和 3,307.69 万元，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推广费及差旅费等。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37%、6.11%、6.10%和 6.65%，销售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2.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200.91	52.34	4,086.36	53.20	3,095.28	50.14	2,135.36	44.41
中介服务费	260.21	11.34	618.46	8.05	507.33	8.22	187.54	3.90
折旧摊销	236.71	10.32	1,067.72	13.90	1,056.08	17.11	1,075.67	22.37
人防易地建设费	164.94	7.19	-	-	-	-	-	-
业务招待费	114.30	4.98	216.12	2.81	311.94	5.05	390.95	8.13
办公及差旅费	92.79	4.04	554.94	7.23	553.87	8.97	578.77	12.04
股权激励费用	63.61	2.77	252.69	3.29	92.10	1.49	-	-
水电费	45.31	1.98	195.97	2.55	189.49	3.07	201.94	4.20
其他	115.63	5.04	688.29	8.96	366.65	5.94	238.15	4.95
合计	2,294.42	100.00	7,680.56	100.00	6,172.72	100.00	4,808.38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立食品（%）	2.12	2.76	2.81	2.87
立高食品（%）	5.41	6.68	9.56	8.51
平均数（%）	3.77	4.72	6.18	5.69
发行人（%）	4.62	4.02	3.85	3.81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介于立高食品与宝立食品之间。根据立高食品公开披露信息，其管理费用率较高主要系确认股份支付费用较高所致，其于 2021 年度、2022 年度分别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并于 2023 年度终止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该计划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全部加速提取。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808.38 万元、6,172.72 万元、7,680.56 万元和 2,294.42 万元，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服务费、办公及差旅费等构成。
报告期各期，公司管理费用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1%、3.85%、4.02%和 4.62%，管理费用率整体较为稳定，随着业务规模扩大，管理费用率略有上升。

3.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71.61	74.42	1,082.53	73.16	632.24	65.68	493.09	61.30
直接投入	32.60	8.93	141.50	9.56	112.30	11.67	65.45	8.14
折旧摊销	17.18	4.71	67.96	4.59	135.20	14.05	194.40	24.17
股权激励费用	10.92	2.99	35.27	2.38	6.41	0.67	-	-
其他	32.67	8.95	152.35	10.30	76.44	7.94	51.50	6.40
合计	364.97	100.00	1,479.61	100.00	962.59	100.00	804.43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立食品（%）	1.95	2.00	1.97	2.13
立高食品（%）	2.61	2.92	4.22	4.20
平均数（%）	2.28	2.46	3.10	3.16
发行人（%）	0.73	0.77	0.60	0.64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分析如下： 复合调味品行业的研发主要为工艺改进和配方研发，对资本投入的需求较小。百利食品长期专注于酱汁类调味品领域，主打沙拉酱、番茄类、沙拉汁产品，相较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酱汁类调味品的业务占比更大，产品结构较为稳定，产品线也较为集中，因此在技术研发中的长期积淀更为厚重，研发投入项目较为集中。百利食品近年来持续加强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上升。 宝立食品直销收入占比超过 80%，其 B 端客户主要为系国内外餐饮连锁企业和食品工业企业，该类客户定制化需求较高；其 C 端品牌空刻品类持续拓展，除速食意面外还陆续推出了烤肠、浓汤和调味品产品系列，因此宝立食品为了满足不同类型客户的个性需求的研发投入较高。立高食品的产品以冷冻烘焙食品为主，冷冻烘焙食品对运输存储便利性、保鲜性、可塑性等化学、物理特性要求较高，因此其研发费用中直接投入占比较高。 综上，前述公司的研发费用率与公司存在差异具备合理性。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以人员薪酬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建设投入，推动研发费用持续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研制及改进产品配方超过 3,000 个，向市场推出超过 2,000 个新品。最近三年，公司累计研发投入 3,246.63 万元，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 30%。

4.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81.88	444.77	480.86	375.60
减：利息资本化	-	-	-	-
减：利息收入	55.75	345.68	249.30	41.72
汇兑损益	1.35	-39.15	-16.21	-
银行手续费	2.12	10.19	8.83	24.93
其他		-	-	-
合计	29.60	70.13	224.18	358.82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立食品（%）	-0.12	0.04	-0.13	-0.01
立高食品（%）	0.61	0.39	0.34	-0.28
平均数（%）	0.25	0.22	0.11	-0.14
发行人（%）	0.06	0.04	0.14	0.28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 2022-2023 年财务费用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系公司 2022-2023 年为购置厂房和设备，新增债权融资，银行借款利息支出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规模扩大，利息收入不断增加，2024 年起公司财务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358.82 万元、224.18 万元、70.13 万元和 29.60 万元，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费用、汇兑损益及银行手续费。利息费用主要系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变动与各期银行借款规模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8%、0.14%、0.04%和 0.06%，占比较小。
--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3,998.72 万元、17,162.71 万元、20,887.12 万元和 5,996.6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11%、10.69%、10.92%和 12.07%，公司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稳定。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利润变动情况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
营业利润	9,183.57	18.48	37,380.96	19.55	29,692.84	18.50	21,136.54	16.77
营业外收入	39.12	0.08	52.80	0.03	30.68	0.02	16.10	0.01
营业外支出	33.45	0.07	615.24	0.32	79.51	0.05	165.44	0.13
利润总额	9,189.25	18.49	36,818.52	19.26	29,644.01	18.47	20,987.21	16.65
所得税费用	2,320.01	4.67	9,220.35	4.82	7,399.92	4.61	5,283.49	4.19
净利润	6,869.24	13.82	27,598.17	14.43	22,244.09	13.86	15,703.72	12.4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2024 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上升，盈利能力亦不断增强。

2.营业外收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单位：万元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
政府补助	-	-	-	-
盘盈利得	-	-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0.25	-	-
赔偿收入	39.05	48.45	27.85	16.08
其他	0.07	4.09	2.83	0.02
合计	39.12	52.80	30.68	16.10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较小，主要系采购或发货时因破损或数量等问题收到供应商/物流公司赔偿。

3.营业外支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0.34	145.42	31.74	52.91
对外捐赠	30.00	345.52	20.00	6.00
滞纳金	-	109.90	26.64	105.77
其他	3.11	14.41	1.13	0.75
合计	33.45	615.24	79.51	165.4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滞纳金、对外捐赠等，2022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支付以前年度需要补缴的滞纳金所致。2024 年度营业外支出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当年度公益性捐赠支出增加。
--

4.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31.21	9,341.00	7,709.40	5,242.0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1.20	-120.65	-309.48	41.45
合计	2,320.01	9,220.35	7,399.92	5,283.4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润总额	9,189.25	36,818.52	29,644.01	20,987.21
按适用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297.31	9,204.63	7,411.00	5,246.80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4.22	-	-	-
税收优惠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79.28	266.91	131.93	145.2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82.26	-330.18	-206.00	-163.86
视同销售收入的影响	21.45	78.99	62.99	55.31
所得税费用	2,320.01	9,220.35	7,399.92	5,283.49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5,283.49 万元、7,399.92 万元、9,220.35 万元和 2,320.01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5.17%、24.96%、25.04%和 25.25%。整体而言，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对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保持增加趋势，从而推动公司营业利润及净利润的上升。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271.61	1,082.53	632.24	493.09
直接投入	32.60	141.50	112.30	65.45
折旧摊销	17.18	67.96	135.20	194.40
股权激励费用	10.92	35.27	6.41	
其他	32.67	152.35	76.44	51.50
合计	364.97	1,479.61	962.59	804.4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0.73	0.77	0.60	0.64
原因、匹配性分析	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以人员薪酬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人才建设投入，推动研发费用持续上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及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酱汁类调味品研发	310.23	1,256.83	832.81	804.43
粉体类调味品及即食配料研发	54.75	222.78	129.78	-
合计	364.97	1,479.61	962.59	804.43
当期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3%	0.77%	0.60%	0.64%

3.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宝立食品（%）	1.95	2.00	1.97	2.13
立高食品（%）	2.61	2.92	4.22	4.20
平均数（%）	2.28	2.46	3.10	3.16
发行人（%）	0.73	0.77	0.60	0.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 研发费用分析”的相关内容。

（七）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269.35	771.88	374.19	561.16
增值税减免	15.08	55.76	61.24	5.03
代扣个人所得税 手续费	14.67	9.98	8.88	3.78
合计	299.10	837.62	444.31	569.9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为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占同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的比

例分别为 3.65%、1.70%、2.77%和 4.04%，占比较低。

4.信用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8.10	-93.68	-101.03	-34.94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0.19	-0.64	-0.20	-0.23
合计	17.92	-94.31	-101.24	-35.1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主要为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损失。

5.资产减值损失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新收入准则适用）	-30.36	-43.32	-49.24	-59.25
合计	-30.36	-43.32	-49.24	-59.2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存货减值造成的跌价损失。

公司所处食品行业，严格遵守食品生产的法规，根据公司相关内控规定，对于实质过期存货公司采用直接报废处理，并全额计入资产减值损失。根据上述原则和规定，公司对各期末的存货跌价情况进行了分析，并足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6.资产处置收益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 月—3 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401.93	2.95	-0.63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401.93	2.95	1.44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	-	-2.07
合计	-	-401.93	2.95	-0.6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损益主要为公司处置固定资产产生，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7.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365.87	211,989.09	188,318.51	141,368.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24.83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3.19	1,901.94	2,266.10	1,20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479.06	213,891.02	190,609.43	142,572.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14.89	134,822.24	116,730.04	98,693.9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83.62	20,170.38	15,717.00	12,681.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98.19	19,730.70	13,787.22	12,637.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7.35	8,634.69	6,619.16	5,458.5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04.05	183,358.01	152,853.42	129,47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01	30,533.02	37,756.02	13,101.1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整体保持较高水平。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利息收入	55.75	345.68	249.30	41.72
政府补助	200.80	655.02	695.28	898.58
经营性往来款	812.93	841.67	1,281.96	243.47
其他	43.72	59.56	39.56	19.88
合计	1,113.19	1,901.94	2,266.10	1,203.6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经营性往来款、政府补助等。

3.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费用类支出	2,190.40	7,170.42	6,204.13	5,171.84
往来款	186.45	994.82	367.26	174.20
其他	30.50	469.45	47.77	112.52
合计	2,407.35	8,634.69	6,619.16	5,458.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期间费用支出和往来款。

4.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	------------	--------	--------	--------

净利润	6,869.24	27,598.17	22,244.09	15,703.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36	43.32	49.24	59.25
信用减值损失	-17.92	94.31	101.24	35.1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254.98	4,487.96	3,316.36	2,036.81
使用权资产折旧	11.03	-	108.45	331.26
无形资产摊销	89.93	356.14	168.88	140.4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64.12	1,781.66	1,389.05	984.9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1.93	-2.95	0.63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34	145.16	31.74	52.9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3.23	405.62	464.64	375.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20	-115.80	-42.04	97.07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86	-267.44	-55.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331.72	-4,826.45	1,350.32	-4,552.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84.35	-2,026.47	-933.05	-1,190.2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371.95	1,645.56	9,578.14	-918.67
其他	156.78	546.77	199.3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75.01	30,533.02	37,756.02	13,101.15

5.其他披露事项

无。

6.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好，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受存货、经营性应付项目波动等影响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47.15	73.00	46.7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56.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7.15	73.00	303.6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93.63	10,155.50	26,703.10	20,976.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3.63	10,155.50	26,703.10	20,976.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3.63	-10,008.35	-26,630.10	-20,673.3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流入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买子公司现金净额	-	-	-	256.90
合计	-	-	-	256.9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 年公司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256.90 万元，系收购亨利时其所持有的现金及等价物。

3.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新建厂房、购置机器设备以扩大产能，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三)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 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8,000.00	5,020.7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8,000.00	5,020.7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16.67	4,516.67	6,737.42	1,15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1.50	434.94	571.65	493.6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7.93	78.30	170.84	343.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6.09	5,029.91	7,479.91	1,987.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6.09	-5,029.91	520.09	3,033.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IPO中介费用	52.36	78.30	87.74	-
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25.57	-	83.11	343.45
合计	77.93	78.30	170.84	343.4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支付 IPO 中介费用及租赁负债本金和利息。

4.其他披露事项

无。

5.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由正转负，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较好，现金流相对充裕，因此公司相应减少了有息债务规模，体现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五、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发生的支出，均系围绕公司主业展开，以满足公司生产、研发的需要，不存在跨行业投资的情形。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建设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支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除此之外，公司近期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5年1月—3月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0%	13%、9%、6%、0%	13%、9%、6%、0%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5%	7%、5%	7%、5%	7%、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	3%	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	2%	2%	2%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1.2%、12%	1.2%、12%	1.2%、12%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25%	25%	25%	25%
消费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及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纳税主体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均为25%。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4号),《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号)及《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2023年第14号)中的规定: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

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

(2)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农业农村部公告 2023 年第 15 号) 中的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脱贫人口，以及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 的人员，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最高可上浮 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 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国家统一要求	无影响			

	15号》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要求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4.30	674.59	0.29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要求	未分配利润	6,548.40	6,548.66	0.26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要求	盈余公积	727.60	727.63	0.03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要求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1.77	702.41	0.64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要求	未分配利润	20,698.70	20,699.27	0.58
2022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要求	盈余公积	2,280.67	2,280.73	0.06
2022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要求	所得税费用	5,283.84	5,283.49	-0.35
2023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	国家统一要求	所得税费用	7,399.28	7,399.92	0.64
2024年度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	国家统一要求	无影响			
2024年度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国家统一要求	无影响			

具体情况及说明：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

财政部于2021年12月3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

1）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解释第15号就企业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涉及的余额应如何在资产负债表中进行列报与披露作出了明确规定。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数据相应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

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1)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以及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3）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7 号”）。

1)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

解释第 17 号明确：

①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没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的，该负债应当归类为流动负债。

②对于企业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企业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权利可能取决于企业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企业在判断其推迟债务清偿的实质性权利是否存在时，仅应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不应考虑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

③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的负债清偿是指，企业向交易对手方以转移现金、其他经济资源（如商品或服务）或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的方式解除负债。负债的条款导致企业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如果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该条款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应当按照该解释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进行调整。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

解释第 17 号要求企业在进行附注披露时，应当汇总披露与供应商融资安排有关的信息，以有助于报表使用者评估这些安排对该企业负债、现金流量以及该企业流动性风险敞口的影响。在识别和披露流动性风险信息时也应考虑供应商融资安排的影响。该披露规定仅适用于供应商融资安排。供应商融资安排是指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一个或多个融资提供方提供资金，为企业支付其应付供应商的款项，并约定该企业根据安排的条款和条件，在其供应商收到款项的当天或之后向融资提供方还款。与原付款到期日相比，供应商融资安排延长了该企业的付款期，或者提前了该企业供应商的收款期。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解释规定时，无需披露可比期间相关信息。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7 号规定，承租人在对售后租回所形成的租赁负债进行后续计量时，确定

租赁付款额或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方式不得导致其确认与租回所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利得或损失。企业在首次执行该规定时，应当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首次执行日后开展的售后租回交易进行追溯调整。该解释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 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期间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批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5 年 9 月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	详见“具体情况及说明”	

2024 年度		议通过	
---------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等相关规定，对发现前期差错事项进行更正。相关调整金额很小，对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2022 年度调减研发费用 68.17 万元、调增营业成本 68.17 万元。

（2）2023 年末调增预付款项 3.25 万元，调减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 万元；2024 年末调增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0 万元，调减预付款项 10.20 万元；同时，调整相应期间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3）调减 2023 年度营业外支出 0.37 万元，调减 2023 年度资产处置收益 0.37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7 月和 2024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14953 号），认为公司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前期会计差错的更正情况。

前期会计差错对比较期间财务报表主要数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4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952.98	-10.20	942.78	-1.07%
流动资产合计	64,640.70	-10.20	64,630.50	-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6.23	10.20	156.43	6.9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064.45	10.20	84,074.65	0.01%
资产总计	148,705.15	-	148,705.15	-
负债合计	49,926.76	-	49,926.76	-
未分配利润	67,352.98	-	67,352.98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78.39	-	98,778.39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778.39	-	98,778.39	-
营业收入	191,196.60	-	191,196.60	-

净利润	27,598.17	-	27,598.17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7,598.17	-	27,598.17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4,835.69	-13.45	134,822.24	-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3,371.46	-13.45	183,358.01	-0.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19.57	13.45	30,533.02	0.0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142.05	13.45	10,155.50	0.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42.05	13.45	10,155.50	0.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94.90	-13.45	-10,008.35	0.13%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预付款项	432.05	3.25	435.30	0.75%
流动资产合计	42,491.88	3.25	42,495.13	0.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66.32	-3.25	1,163.07	-0.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82,380.83	-3.25	82,377.58	0.00%
资产总计	124,872.70	-	124,872.70	-
负债合计	54,239.25	-	54,239.25	-
未分配利润	41,248.04	-	41,248.04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33.46	-	70,633.46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33.46	-	70,633.46	-
营业收入	160,521.19	-	160,521.19	-
资产处置收益	3.32	-0.37	2.95	-11.14%
营业利润	29,693.21	-0.37	29,692.84	0.00%
营业外支出	79.88	-0.37	79.51	-0.46%
净利润	22,244.09	-	22,244.09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244.09	-	22,244.09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6,726.79	3.25	116,730.04	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850.17	3.25	152,853.42	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59.27	-3.25	37,756.02	-0.0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706.35	-3.25	26,703.10	-0.0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06.35	-3.25	26,703.10	-0.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633.35	3.25	-26,630.10	-0.01%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2 年年度			
	调整前	影响数	调整后	影响比例
资产总计	93,869.31	-	93,869.31	-
负债合计	45,679.30	-	45,679.30	-
未分配利润	20,699.27	-	20,699.27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90.01	-	48,190.01	-
少数股东权益	0.00	-	0.00	-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190.01	-	48,190.01	-
营业收入	126,051.48	-	126,051.48	-
营业成本	90,517.60	68.17	90,585.77	0.08%
研发费用	872.60	-68.17	804.43	-7.81%

净利润	15,703.72	-	15,703.72	-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703.72	-	15,703.72	-
少数股东损益	0.00	-	0.00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625.83	68.17	98,693.99	0.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26.74	-68.17	5,458.57	-1.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471.15	-	129,471.15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1.15	-	13,101.15	-

2.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行业政策、税收政策、市场环境、主要产品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公司经营模式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宗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该等专利纠纷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专利 1 纠纷（涉案专利名称：含芝麻的酸性液体调味料；专利号：CN201180023904.0）

2022 年 12 月，丘比向公司发出《律师函》，称公司生产销售的“百利焙煎芝麻口味沙拉汁”（以下简称“争议产品”）侵犯丘比拥有的第 201180023904.0 号“含芝麻的酸性液体调味料”专利（以下简称“专利 1”），要求公司停止生产销售该等争议产品。为应对上述专利纠纷，2023 年 1 月，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丘比拥有的专利 1 无效。2023 年 3 月，丘比以公司、北京京东叁佰陆拾度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东公司”）为被告，以公司生产销售的争议产品侵犯丘比拥有的专利 1 为由，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2023 年 8 月，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56359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书》（以下简称“《无效决定》”），宣告专利 1 全部无效。2023 年 10 月，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3）京 73 民初 358 号”民事裁定书，以本案审理期间国家知识产权局已宣告专利 1 全部无效，丘比缺少请求司法保护的权利要求基础为由，驳回丘比的起诉。

2023 年 12 月，丘比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以公司为第三人，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无效决定》，重新审查专利 1 或作出专利 1 的专利权有效的决定。2024 年 12 月 26 日，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2024）京 73 行初 5732 号”行政判决书，以丘比诉讼理由均不能成立为由，驳回丘比的诉讼请求。2025 年 1 月，丘比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进行二审开庭审理。

根据对公司聘请的专利律师的访谈，专利律师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 1 相关技术方案的分析较为透彻、结论清晰，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以及支持丘比诉讼请求的风险较低。

2、专利 2 纠纷（涉案专利名称：含芝麻的酸性液状调味料；专利号：CN201280076999.7）

2025 年 2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发出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丘比以公司制造并在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猫”）旗下电商

平台天猫售卖的争议产品落入丘比拥有的“CN201280076999.7”号“含芝麻的酸性液状调味料”专利（以下简称“专利2”）保护范围为由，请求杭州市知识产权局责令公司、浙江天猫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2的争议产品。

2025年5月12日，杭州知识产权局就本案进行口头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尚未就本案作出处理决定。

为应对上述专利纠纷，百利食品分别于2025年2月28日、2025年4月3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宣告丘比拥有的专利2无效。2025年9月1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对该等无效宣告申请进行口头审理。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尚未就专利2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为确认争议产品是否对专利2构成侵权，公司委托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三聚律师事务所、广东知产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维权援助咨询意见》《侵权分析报告》《专利侵权判定报告》，该等意见及报告均认为，经比对专利2与争议产品，争议产品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2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公司委托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了“粤安计司鉴2025知8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安计司鉴2025知9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该等意见均认为，专利2的权利要求1（其他权利要求均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1）的相关技术特征与争议产品的相关参数信息不相同也不相等。

（四）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成功且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存在滚存未分配利润，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概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5,400.00 万股（含本数，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或不超过 6,210.00 万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将根据发行情况确定最终筹集资金数量，所募净额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投入占比
1	全国总部建设项目	百利食品	64,565.40	64,565.40	55.45%
2	亨利食品智慧工厂项目（一期）	亨利食品	49,656.51	49,656.51	42.65%
3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百利食品	2,215.74	2,215.74	1.90%
-	总计	-	116,437.65	116,437.65	1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有关规定以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投入资金。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项目资金需要，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如本次发行实际筹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资金需要，超出部分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独立建设，不涉及与他人合作情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按照公司建立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公司将根

据实际经营活动及发展规划合理投入募集资金。

（三）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审慎分析，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切实可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所处行业、主营业务以及核心技术展开，该等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企业现有经营规模、管理能力、技术水平和财务状况等相匹配。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制造体系的智能化，丰富及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进一步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研发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发行人不会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特点，以现有技术为依托实施的投资计划，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增强公司自产产品的生产能力，提升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水平，进一步提升产线智能化水平，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技术、产品、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切实增强公司市场竞争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抵抗市场变化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实施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提升，但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二、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可行性分析

1、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顺应市场发展的趋势，做大做强主营业务

随着肯德基、麦当劳等经典西式快餐品牌加速下沉，以及塔斯汀、华莱士等本土品牌的崛起，西式快餐市场日趋多元化。在此过程中，消费者对西式口味的接受度逐步提

升，对西式复合调味料的熟悉度也不断提高。因标准化、工业化程度较高，近年来西式复合调味品在预制菜、方便食品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食品工业化定制、烹饪便捷化、消费者口味多元化等趋势，为西式复合调味料的发展提供了强劲动力。

随着西式餐饮在中国的本地风味改良和供应链本土化，国内企业更了解中国消费者的口味及消费趋势，提供的产品性价比更高、定制化服务能力更强，服务响应速度更快。这些优势使得本土西式调味料企业在与国外品牌的竞争中逐渐占据优势。

近年来，公司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定制化产品占比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但产能已接近饱和，难以支撑业务规模的继续扩张。通过“全国总部建设项目”与“亨利食品智慧工厂项目（一期）”的建设，公司能够在扩大产能的提升装备及技术工艺水平，增强柔性化生产及定制能力，借助公司研发与渠道优势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推动公司持续发展。

（2）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复合调味品是西式餐饮、烘焙行业菜品、烘焙品等口味的灵魂，为下游行业消费创新提供重要的风味创新支持。公司坚持工业化产品和定制化产品研发并重，尤其加强定制化产品研发，基于客户需求不断进行定制化产品配方、风味的创新，适应和引领客户口味需求。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拟通过购置先进研发设备及引进专业人才，加大对西式复合调味品、即食配料等研发力度，为公司提供与现阶段发展规模相适应的技术支持以及符合战略方向的技术与产品储备，提高公司研发成果的综合利用和产业化水平，实现产品升级迭代，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2、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鼓励和支持的国家政策基础

食品制造业为国民经济的基础产业，面对食品产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新需求，国内企业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明显不足，产品低值化和同质化问题严重，国际竞争力较弱。在此背景下，为了帮助相关企业增强研发能力，增强产业融合能力，国家相关部门推出了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性政策。

（2）长期的技术积累支撑

公司拥有丰富的生产制造经验，长期专注于各类西式复合调味品的生产，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团队，建立了规范化的生产管理与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多项认证。现有管理架构合理、人员配置高效，能提升管理效能并优化工艺流程，这些经验与体系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坚实保障。

(3) 创新体系保障

公司长期秉持自主创新理念，在西式复合调味品领域不断探索，取得多项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成果。这些长期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可靠支撑。

2025 年 4 月，公司与江南大学成立协同创新中心，正式聘任江南大学食品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工程院院士金征宇担任首席科学家。

内外部科研资源和技术力量的整合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了技术研发与创新的有力支持,有助于公司提高研发成果的综合利用和产业化水平,实现产品升级迭代,满足市场多元化需求。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全国总部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广东省东莞市已购买土地上投资建设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工期 2 年，达产后年产 8.55 万吨酱汁类调味品（包含沙拉酱、番茄酱、风味酱、沙拉汁）、0.5 万吨调味粉、0.92 万吨豆制品。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64,565.40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53,765.68	83.27%
1.1	场地建设投入	39,109.06	60.57%
1.2	设备投入金额	14,656.62	22.70%
2	预备费	1,612.97	2.50%
3	铺底流动资金	9,186.75	14.23%
4	项目投资合计	64,565.40	100.00%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百利食品，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总部基地土建及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4) 项目备案、土地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将在公司自有土地上实施，项目建设地点为东莞市茶山镇下朗村，公司已就项目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7-441900-04-01-349243）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百利食品全国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14290 号）。

2、亨利食品智慧工厂项目（一期）

(1) 项目概况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在安徽省马鞍山市购买土地并投资建设复合调味品生产线和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设工期 2 年，达产后年产 7.59 万吨酱汁类调味品（包含沙拉酱、番茄酱、风味酱、沙拉汁）、1.3 万吨发酵糠。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49,656.51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40,442.29	81.44%
1.1	场地建设投入	27,120.38	54.62%
1.2	设备投入金额	13,321.91	26.83%
2	预备费	1,035.51	2.09%

3	铺底流动资金	8,178.72	16.47%
4	项目投资合计	49,656.51	100.00%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亨利食品，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工程设计及准备工作												
土建及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4) 项目备案、土地及审批情况

2025 年 7 月，亨利食品已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亨利食品马鞍山智慧工厂项目投资合同》，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按照马鞍山市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模式推进项目快速落地。后续亨利食品将在履行招拍挂程序、缴纳土地出让金、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本项目已取得《马鞍山经开区经济发展局（科技创新局）项目备案表》（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507-340562-04-01-897861）。

公司已编制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将于项目用地取得后提交政府部门进行审批，预计项目取得环评文件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 项目概况

发行人计划通过本项目的实施，结合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新建的研发实验场地、购置先进的检测设备、实验设备等，引进适量的专业研发人才，为公司的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提供良好的平台以及资金支持。

(2) 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2,215.74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	占比
1	建设投资	1,436.64	64.84%
1.1	新增设备投入	1,436.64	64.84%
2	预备费	43.10	1.95%
3	研发人员薪酬	736.00	33.22%
4	项目投资合计	2,215.74	100.00%

(3)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百利食品，项目建设周期预计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期的主要工作内容及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项目进度安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设计及准备工作												
总部基地土建及装修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培训												
试运行与验收												

(4) 项目备案、土地及审批情况

本项目将在总部基地建设项目新建的研发实验场地上实施，公司已就项目用地取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本项目已取得《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登记备案项目代码：2207-441900-04-01-349243）及东莞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关于百利食品全国总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3〕14290 号）。

三、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自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以来，公司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尚未盈利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盈利或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况。

二、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无	-	-	-	-
总计	-	-	-	-

其他披露事项：

无。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存在两宗尚未了结的专利纠纷。

专利 1 纠纷(涉案专利名称:含芝麻的酸性液体调味料;专利号:CN201180023904.0)系丘比以国家知识产权局为被告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公司作为第三人涉诉,2024 年 12 月 26 日,丘比的诉讼请求被北京知识产权法院驳回。2025 年 1 月,丘比就本案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二审法院尚未开庭。根据对公司聘请的专利律师的访谈,专利律师认为国家知识产权局就专利 1 相关技术方案的分析较为透彻、结论清晰,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以及支持丘比诉讼请求的风险较低。

专利 2 纠纷(涉案专利名称:含芝麻的酸性液状调味料;专利号:CN201280076999.7)系丘比以公司生产销售的产品落入其专利的保护范围为由,请求杭州市知识产权局责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相关产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杭州市知识产权局尚未对本纠纷作出处理决定。公司委托东莞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北京三聚律师事务所、广东知产律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维权援助咨询意见》《侵权分析报告》《专利侵权判定报告》,该等意见及报告均认为,经比对专利 2 与争议产品,争议产品的技术方案没有落入专利 2 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公司委托广东安证计算机司法鉴定所出具了“粤安计司鉴 2025 知 8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粤安计司鉴 2025 知 9 号”《司法鉴定意见书》,该等意见均认为,专利 2 的权利要求 1(其他权利要求均直接或间接引用权利要求 1)的相关技术特征与争议产品的相关参数信息不相同也不相等。

上述专利纠纷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或有事项”。

上述专利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上市的法律障碍。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事项。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草案）》等的有关规定，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上述制度明确了重大信息报告、审批、披露程序，明确了公司管理人员在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责任和义务，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能够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协调公司与投资者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为投资者依法参与公司决策管理提供便利条件，以确保投资者沟通渠道畅通。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未来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业绩说明会、股东会、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水平。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以及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二、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主要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

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公司原则上应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经公司股东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

（1）当年合并报表后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当年合并报表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原则上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总额不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具体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决定。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合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

（六）利润分配的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会表决通过后生效。

董事会拟定的股东回报规划、利润分配方案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前公司的老股东和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加的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为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合法权益，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的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情况如下：

（一）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确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应提供电话、视频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根据《上市规则》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将设置网络投票方式。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会上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且不得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伟鸿

徐伟鸿

卢莲福

卢莲福

彭晋谦

彭晋谦

徐梓豪

徐梓豪

韩明进

韩明进

缪永林

缪永林

向振宏

向振宏

李军印

李军印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刘若愚

刘若愚

李官腾

李官腾

彭惠媛

彭惠媛

刘万红

刘万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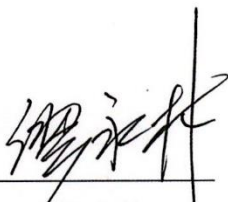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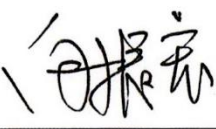
2025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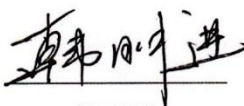
发行人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


廖永林


向振宏


韩明进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徐伟鸿

徐伟鸿

卢莲福

卢莲福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伟鸿

徐伟鸿

卢莲福

卢莲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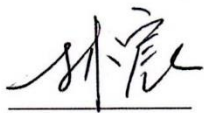
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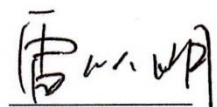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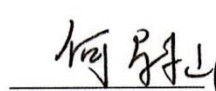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林宸

保荐代表人：

 
雷从明 何尉山

法定代表人：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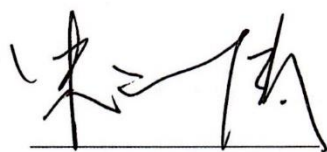


2025年 9 月 25 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总经理：



朱江涛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霍 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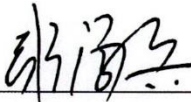


2025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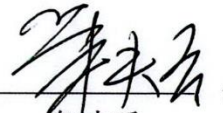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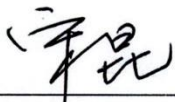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张学兵

经办律师（签字）：


张学兵

后顺
后 顺


宋 昆



2025 年 9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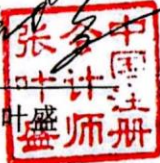
六、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宇



张盛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 9 月 25 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邢晓燕



张萍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梅惠民



2025年9月25日

七、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Gao Zhuqing" (聂竹青),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聂竹青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5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的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资产评估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及时间

（一）招股说明书全文和备查文件可到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法定场所查询

1、发行人：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

电话：0769-81808388

传真：0769-81808388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3081361

（二）前述文件也可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网站查询

（三）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附件

一、承诺具体内容

（一）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各股东入股交易价格合理，不存在入股交易明显异常的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股份代持等情形。
- 4、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6、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7、本公司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所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及/或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相关亲属入股的情形。
- 8、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9、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2、关于股份限售、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本条限售承诺。

2、自公司上市后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

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

5、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

6、在限售期满后减持股票的，本人将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7、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2）减持比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遵守前述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本人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

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转让、减持的规定。如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限售、转让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9、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2) 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徐梓豪承诺：

“1、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本条限售承诺。

2、自公司上市后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

5、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2）减持比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

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遵守前述承诺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人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转让、减持的规定。如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限售、转让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7、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亲属徐栩莉承诺：

“1、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本条限售承诺。

2、自公司上市后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

3、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1）减持方式：本人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2）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转让、减持的规定。如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限售、转让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东莞鸿福、鸿福四号承诺：

“1、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本条限售承诺。

2、自公司上市后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本承诺。

3、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股票的限售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6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12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

5、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限售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股票的发行价。

6、关于减持意向，本企业承诺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企业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2) 本企业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本企业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转让、减持的规定。如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限售、转让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8、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5) 持股5%以上的股东广东清润、广东清湾承诺：

“1、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企业可以申请解除本条限售承诺。

2、自公司上市后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企业仍将遵守本承诺。

3、关于减持意向，本企业承诺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企业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企业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2) 本企业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企业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转让、减持的规定。如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限售、转让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6) 间接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总裁彭晋谦承诺：

“1、自发行人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发行人完成股票发行并上市之日，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终止本次发行上市，本人可以申请解除本条限售承诺。

2、自公司上市后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或控制的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导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本人仍将遵守本承诺。

3、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自愿限售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股份。

4、关于减持意向，本人承诺如下：

(1) 减持方式：本人所持股票限售期届满后，本人减持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者其他合法的方式；

(2) 减持比例：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仍将遵守前述承诺及《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 本人如减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本人将遵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减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的限售、转让、减持的规定。如前述规定被修订、废止，或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股份限售、转让或减持届时另有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6、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人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

3、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公司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其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承担、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

3、自《稳定股价预案》生效之日至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本公司若新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要求新聘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莞鸿福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本企业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其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承担、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人/本企业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在公司相应的股东会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并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投赞成票。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本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3）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发行人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以下简称“《稳定股价预案》”），包括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并接受未能履行稳定公司股价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本人将极力敦促相关方严格按照其作出的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承担、履行各项责任和义务。

3、本人将根据《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下，在公司相应的董事会或其他会议（如有）上对相关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4、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判断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欺诈发行的情形，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责任的承担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3、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法院或者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市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事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股份回购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判断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欺诈发行的情形，本人将督促发行人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责任的承担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

为准）。

3、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法院或者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市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事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因欺诈发行导致股份回购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5、本承诺自作出之日起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函的全部内容，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发行人将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关于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如违反上述承诺，发行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将督促发行人严格遵守并执行《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中关于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6、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从而保障公司稳定运营和长远发展，符合股东利益。随着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进一步提

升，公司将大力推进技术研发，巩固并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股东带来持续回报。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等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募投项目建设，保障项目尽早达产，实现预期收益。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4、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精神，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对股利分配的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努力提升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支持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履行上述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若未能履行该等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

7、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本人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果本人及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尽力促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

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4、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5、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若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今后开拓新的业务领域，上述承诺仍适用。

7、本人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届时新规对本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8、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承诺不以拆借、占用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挪用、侵占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对于不可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本人/本企业承诺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严格和善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

权益。

5、如果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从交易中获得的利益、收益以现金的方式补偿给公司；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直接经济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本人/本企业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届时新规对本人/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7、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9、关于避免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资源被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控制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资源，不存在、未来亦将不会违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

2、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要求发行人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回避表决；在审议涉及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资产和资源的任何董事会、股东会上投反对票，依法维护发行人利益。

3、本人/本企业自愿遵守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若届时新规对本人/本企业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有

不同规定，本人/本企业自愿遵从该等规定。

4、本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0、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具体原因；

(2)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 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如本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承诺：

(1) 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保证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若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 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的具

体原因；

（2）若因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赔偿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3）如该未能履行的承诺属于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本企业承诺：

（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发行人及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及投资者的权益。”

11、关于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涉及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发行人经营环境未发生且在可预见范围内不会发生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变化。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行为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发生在上述期间之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承诺：

“1、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2、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发生在上述期间之外但仍对发行人产生较大影响以及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12、关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2、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判断发行人不符合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责任的承担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3、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法院或者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市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事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判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责任的承担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法院或者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市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事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

2、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判断公司不符合上市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情形，本人将督促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等有关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按照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回购责任的承担以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最终认定为准）。

3、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法院或者证券监管部门依法对上市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事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确定。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有其他相关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该等规定。”

（二）前期公开承诺具体内容

1、关于股份流通限制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承诺

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自觉接受该等要求，并同意按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2）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鸿福四号承诺

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股票数量均为挂牌前所持公司股票数量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公司股票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挂牌期满两年。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于股份限制流通事项有其他要求，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自觉接受该等要求，并同意按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徐伟鸿、徐梓豪、彭晋谦、缪永林、李官腾、刘若愚、彭惠媛、刘万红、向振宏、陈曦、韩明进、曾小芳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将不会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如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及公司的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如适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的流通限制和/或减持有其他要求，本人将严格遵守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同意自觉接受该等要求，并同意按要求重新签署承诺函，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本人未履行本承诺，本人将承担公司、公司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相应损失，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收益将归公司所有。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承诺

本人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鸿福四号承诺

本人/本企业将善意行使和履行作为公司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和自主决策。

本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以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本企业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徐伟鸿、徐梓豪、彭晋谦、缪永林、李官腾、刘若愚、彭惠媛、刘万红、向振宏、陈曦、韩明进、曾小芳承诺：

在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以及本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及单位（以下统称“关联企业”）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关联交易。

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遵循市场公正、

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协议，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规范关联交易行为。

本人保证将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本人及关联企业将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向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超出该等交易以外的利益或收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等关于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不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

本人及关联企业保证不利用关联关系违规占用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要求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

本人将促使本人的关联企业遵守上述承诺。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公司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人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百利食品及/或其控制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

的赔偿责任。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2) 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鸿福四号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百利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关联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本人/本企业将对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果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及/或关联企业将立即通知公司，并尽力促成百利食品及/或其控制子公司获得该等商业机会，或采取有利于避免和解决同业竞争的其他措施。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从事或参与从事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利用从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了解或知悉的信息协助任何第三方从事与公司及/或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造成公司及/或其控制子公司经济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承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或者要求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

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若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徐梓豪、徐栩莉、东莞鸿福、鸿福四号承诺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的情形，亦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资产或资源或者要求公司为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违规担保，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挂牌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

若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关于公司房屋产权瑕疵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承诺

如公司因持有或租赁的土地、房屋未取得或未提供权属证书或其他产权瑕疵，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拆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或因建筑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支出、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6、关于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事宜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伟鸿、卢莲福承诺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附属公司遵守国家及地方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全体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并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因在本次挂牌报告期内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处罚、经济损失，或应有权部门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追偿。

本人将督促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劳动用工，将劳务派遣用工总数保持在用工总数的 10% 以下。

若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因在本次挂牌报告期内劳务派遣超出法定比例而遭受任何处罚、经济损失，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承诺不向公司及/或其附属公司追偿。

7、关于所作承诺之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1) 公司承诺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公司股东大会为维护公司利益审议变更承诺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 ①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③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

如公司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承诺：

- ① 及时、充分披露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 ② 向公司的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承诺

本人/本企业保证严格履行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所披露的全部公开承诺

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若本人/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则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 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③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④ 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承诺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损失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人/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①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②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二、已取得权属证书的自有不动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取得产权证书的不动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限制
				宗地面积（㎡）	用途	使用期限至	取得方式	建筑面积（㎡）	用途	取得方式	
1	百利食品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1855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宿舍 1	55,088.47	工业用地	2055.12.29	转让	5,716.32	集体宿舍	自建	抵押
2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1856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公用工程间					1,529.65	工业	自建	抵押
3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1857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门卫 2					70.20	工业	自建	抵押
4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3005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门卫 1					64.98	工业	自建	抵押
5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3007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厂房 1					30,208.64	工业	自建	抵押
6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3010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成品仓库					6,500.83	仓储	自建	抵押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房屋所有权			权利限制
7		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093020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办公楼					6,695.62	办公	自建	抵押
8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5314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 2 号厂房					39,366.93	工业	自建	抵押
9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15335 号	东莞市茶山镇茶山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 4 号厂房					34,606.26	工业	自建	抵押
10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185585 号	东莞市茶山镇伟兴路 35 号广东百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 3 号宿舍楼					24,195.37	集体宿舍	自建	抵押
11		粤（2023）东莞不动产权第 0281220 号	东莞市茶山镇下朗村					/	/	/	/
12	亨利食品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4381 号	马鞍山市开发区超山西路 668 号 10-13-全部	37,856.67	工业用地	2070.01.17	出让	19,821.00	工业	自建	抵押
13		皖（2023）马鞍山市不动产权第 0054392 号	马鞍山市开发区超山西路 668 号 1、3、5-8、14-全部	71,588.78	工业用地	2068.12.17	出让	40,603.00	工业	自建	抵押

三、无形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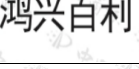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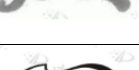
(一) 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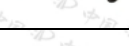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商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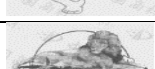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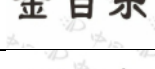
1、境内商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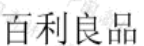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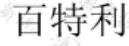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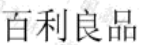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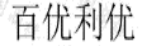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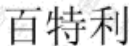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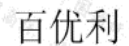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百利食品		3577147	30	2034.12.20	继受取得	无
2	百利食品		3196971	29	2034.09.27	继受取得	无
3	百利食品		3351755	29	2034.09.20	继受取得	无
4	百利食品		12349391	30	2034.09.06	继受取得	无
5	百利食品		10766238	3	2034.08.13	继受取得	无
6	百利食品		12129250	29	2034.07.27	继受取得	无
7	百利食品		3051597	30	2034.07.13	继受取得	无
8	百利食品		10765944	3	2034.06.20	继受取得	无
9	百利食品		64060079	29	2034.04.06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利食品		7170658	30	2034.03.27	继受取得	无
11	百利食品		3196972	30	2034.03.20	继受取得	无
12	百利食品		11220117	29	2034.01.27	继受取得	无
13	百利食品		3130487	29	2034.01.27	继受取得	无
14	百利食品		9099545	29	2033.12.27	继受取得	无
15	百利食品		11223763	2	2033.12.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	百利食品		10766084	30	2033.09.06	继受取得	无
17	百利食品		3134163	32	2033.08.20	继受取得	无
18	百利食品		3190486	29	2033.06.27	继受取得	无
19	百利食品		10766140	2	2033.06.20	继受取得	无
20	百利食品		10765998	29	2033.06.20	继受取得	无
21	百利食品		3148113	29	2033.04.20	继受取得	无
22	百利食品		3051604	29	2033.02.27	继受取得	无
23	百利食品		3051596	29	2033.02.27	继受取得	无
24	百利食品		64965702	29	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5	百利食品		64965436	30	2033.02.06	原始取得	无
26	百利食品		7195766	30	2032.04.27	继受取得	无
27	百利食品		7170657	29	2032.04.20	继受取得	无
28	百利食品		56489390	30	2032.04.06	原始取得	无
29	百利食品		1743211	29	2032.04.06	继受取得	无
30	百利食品		8557890	29	2032.03.27	继受取得	无
31	百利食品		1739278	32	2032.03.27	继受取得	无
32	百利食品		1738821	30	2032.03.27	继受取得	无
33	百利食品		59321911	29	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34	百利食品		59305294	30	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35	百利食品		43326485	30	2032.02.20	继受取得	无
36	百利食品		56105747	29	2032.02.13	原始取得	无
37	百利食品		1703236	30	2032.01.20	继受取得	无
38	百利食品		1698701	29	2032.01.13	继受取得	无
39	百利食品		53626763	29	2031.12.06	继受取得	无
40	百利食品		56110960	30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1	百利食品		56105761	32	2031.11.27	原始取得	无
42	百利食品		53642275	30	2031.11.20	继受取得	无
43	百利食品		53633403	29	2031.11.20	继受取得	无
44	百利食品		44112265	29	2031.11.06	继受取得	无
45	百利食品		8557774	30	2031.11.06	继受取得	无
46	百利食品		8557817	29	2031.10.27	继受取得	无
47	百利食品		1658772	29	2031.10.27	继受取得	无
48	百利食品		8557738	29	2031.10.13	继受取得	无
49	百利食品		53639259	30	2031.09.06	继受取得	无
50	百利食品		8557916	30	2031.08.27	继受取得	无
51	百利食品		8557849	30	2031.08.27	继受取得	无
52	百利食品		1610985	30	2031.07.27	继受取得	无
53	百利食品		8199782	29	2031.07.06	继受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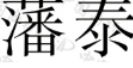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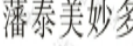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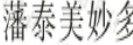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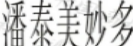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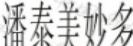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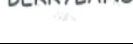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54	百利食品		8199750	29	2031.07.06	继受取得	无
55	百利食品		8199729	29	2031.07.06	继受取得	无
56	百利食品		8199715	29	2031.07.06	继受取得	无
57	百利食品		7691263	29	2031.06.27	继受取得	无
58	百利食品		46227827	29	2031.05.20	继受取得	无
59	百利食品		1574946	29	2031.05.20	继受取得	无
60	百利食品		8203518	30	2031.04.20	继受取得	无
61	百利食品		8203504	30	2031.04.20	继受取得	无
62	百利食品		8028732	29	2031.04.20	继受取得	无
63	百利食品		8199981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64	百利食品		8199966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65	百利食品		8199873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66	百利食品		8199852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67	百利食品		8199825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68	百利食品		8028764	30	2031.03.27	继受取得	无
69	百利食品		8028702	29	2031.03.27	继受取得	无
70	百利食品		7195767	29	2031.02.20	继受取得	无
71	百利食品		8028672	30	2031.02.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72	百利食品		37410277	30	2031.01.13	继受取得	无
73	百利食品		37410244	29	2031.01.06	继受取得	无
74	百利食品		7532718	29	2030.11.06	继受取得	无
75	百利食品		1470093	30	2030.11.06	继受取得	无
76	百利食品		1450577	30	2030.09.27	继受取得	无
77	百利食品		7532746	30	2030.09.13	继受取得	无
78	百利食品		1438553	30	2030.08.27	继受取得	无
79	百利食品		6060953	29	2030.07.20	继受取得	无
80	百利食品		1414616	30	2030.06.27	继受取得	无
81	百利食品		1393596	30	2030.05.06	继受取得	无
82	百利食品		28725223	30	2030.03.06	继受取得	无
83	百利食品		4485888	29	2030.03.06	继受取得	无
84	百利食品		29684142	30	2030.02.06	继受取得	无
85	百利食品		1358957	30	2030.01.27	继受取得	无
86	百利食品		28720485	29	2030.01.13	继受取得	无
87	百利食品		6069750	30	2029.12.27	继受取得	无
88	百利食品		32718831	29	2029.09.27	继受取得	无
89	百利食品		28821802	30	2029.09.27	继受取得	无
90	百利食品		1317035	30	2029.09.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91	百利食品		32706864	30	2029.08.27	继受取得	无
92	百利食品		34684025	30	2029.06.27	继受取得	无
93	百利食品		29669309	29	2029.05.27	继受取得	无
94	百利食品		31623386	29	2029.05.20	继受取得	无
95	百利食品		29675147	29	2029.05.13	继受取得	无
96	百利食品		31615070	30	2029.05.06	继受取得	无
97	百利食品		29682774	30	2029.05.06	继受取得	无
98	百利食品		29668931	30	2029.05.06	继受取得	无
99	百利食品		5167964	32	2029.05.06	继受取得	无
100	百利食品		29690418	30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01	百利食品		29687969	29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02	百利食品		29684111	30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03	百利食品		3235054	29	2029.04.20	继受取得	无
104	百利食品		28295894	30	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105	百利食品		5167965	29	2029.04.06	继受取得	无
106	百利食品		29357410	29	2029.03.27	继受取得	无
107	百利食品		29161818	41	2029.03.27	继受取得	无
108	百利食品		5167966	30	2029.03.20	继受取得	无
109	百利食品		31378266	29	2029.03.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10	百利食品		31373440	30	2029.03.13	继受取得	无
111	百利食品	百优利	29668151	29	2029.03.06	继受取得	无
112	百利食品	百利	24988851	30	2029.02.20	继受取得	无
113	百利食品		29155499	42	2029.02.13	继受取得	无
114	百利食品	百优利优	29675243	29	2029.01.20	继受取得	无
115	百利食品		29361187	42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16	百利食品		29359531	28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17	百利食品		29358244	35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18	百利食品		29355716	41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19	百利食品		29355673	16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20	百利食品		29354213	38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21	百利食品		24986375	29	2029.01.06	继受取得	无
122	百利食品		29350469	30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23	百利食品		29349424	25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24	百利食品		29349270	9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25	百利食品		24997490	30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26	百利食品	百利	24994220	29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27	百利食品	Baili	24987534	29	2028.12.27	继受取得	无
128	百利食品	百利小白熊	29019469	29	2028.12.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29	百利食品	百利小白熊	29013068	30	2028.12.20	继受取得	无
130	百利食品		17563813	30	2028.12.06	继受取得	无
131	百利食品	MPCN	27635235	29	2028.11.20	继受取得	无
132	百利食品	百利来	25339764	30	2028.10.27	继受取得	无
133	百利食品	百利来	25328230	29	2028.10.13	继受取得	无
134	百利食品		4485887	30	2028.08.20	继受取得	无
135	百利食品	柯士达	25342480	30	2028.07.13	继受取得	无
136	百利食品	柯士达	25339013	29	2028.07.13	继受取得	无
137	百利食品	百利可士达	25338935	29	2028.07.13	继受取得	无
138	百利食品	百利可士达	25326730	30	2028.07.13	继受取得	无
139	百利食品	Baili	25003706	30	2028.07.06	继受取得	无
140	百利食品		4741380	30	2028.03.13	继受取得	无
141	百利食品		21746033	30	2028.02.13	继受取得	无
142	百利食品		21896528	30	2027.12.27	继受取得	无
143	百利食品		21745874	29	2027.12.13	继受取得	无
144	百利食品		16234426	30	2027.04.06	继受取得	无
145	百利食品		16234369	29	2027.04.06	继受取得	无
146	百利食品	帆船	17563946	29	2026.11.20	继受取得	无
147	百利食品		17563704	29	2026.11.20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48	百利食品		17564201	30	2026.11.06	继受取得	无
149	百利食品		17218174	30	2026.10.20	继受取得	无
150	百利食品		4133634	29	2026.09.13	继受取得	无
151	百利食品		17217366	29	2026.08.27	继受取得	无
152	百利食品		16838087	30	2026.06.27	继受取得	无
153	百利食品		16824977	29	2026.06.27	继受取得	无
154	百利食品		15600460	30	2026.04.20	继受取得	无
155	百利食品		3855678	29	2025.12.13	继受取得	无
156	百利食品		3855679	30	2025.10.27	继受取得	无
157	百利食品		3855680	29	2025.10.13	继受取得	无
158	百利食品		15115594	29	2025.09.20	继受取得	无
159	百利食品		15115534	30	2025.09.20	继受取得	无
160	百利食品		14845941	29	2025.08.06	继受取得	无
161	百利食品		14846273	30	2025.07.20	继受取得	无
162	百利食品		10766178	2	2025.04.06	继受取得	无
163	百利食品		3518673	30	2025.03.06	继受取得	无
164	百利食品		3190487	29	2033.06.20	继受取得	无
165	百利食品		1679098	30	2031.12.06	继受取得	无
166	百利食品		8199838	30	2031.04.13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商标图样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至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67	百利食品		18011976	30	2026.11.13	继受取得	无
168	百利食品		18011930	29	2026.11.13	继受取得	无
169	百利食品		11220065	30	2035.04.06	继受取得	无
170	百利食品		3518672	29	2035.03.06	继受取得	无

2、境外商标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文字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百利食品		825779	第 29 和 30 类	2024.12.05	2034.12.05	瑞士	原始取得	无
2	百利食品		277270	第 29 和 30 类	2024.12.02	2034.12.02	摩洛哥	原始取得	无
3	百利食品		928705323	第 29 类	2022.11.21	2034.03.26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4	百利食品		928705382	第 30 类	2022.11.21	2034.03.26		原始取得	无
5	百利食品		1421243	第 29 和 30 类	2022.12.11	2034.01.18	智利	原始取得	无
6	百利食品		305435	第 29 和 30 类	2022.11.10	2033.12.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始取得	无
7	百利食品		3475231	第 29 类	2022.11.18	2033.11.29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8	百利食品		3475232	第 30 类	2022.11.18	2033.11.29		原始取得	无
9	百利食品		544809	第 29 和 30 类	2022.11.17	2033.04.18	乌拉圭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利食品		T00035950	第 29 和 30 类	2022.11.21	2033.02.03	秘鲁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利食品		390192	第 29 类	2023.01.10	2033.01.10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利食品		390193	第 30 类	2023.01.10	2033.01.10		原始取得	无
13	百利食品		125627	第 29 和 30 类	2022.12.13	2032.12.13	肯尼亚	原始取得	无
14	百利食品		2022/34485	第 30 类	2022.11.11	2032.11.11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15	百利食品		1444020945	第 29 类	2023.01.01	2032.09.12	沙特阿拉伯	原始取得	无
16	百利食品		1444020946	第 30 类	2023.01.01	2032.09.12		原始取得	无
17	百利食品		306022115	第 29 和 30 类	2022.07.28	2032.07.27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18	百利食品		N/203586	第 29 类	2022.11.21	2030.04.11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无
19	百利食品		N/203587	第 30 类	2022.11.21	2030.04.11		原始取得	无
20	百利食品		1498639	第 29 和 30 类	2019.10.16	2029.10.16	马德里(指定国: 欧盟、蒙古、俄罗斯、美国、越南、	继受取得	无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图像/文字	注册号	类别	申请日	有效期至	国家/地区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泰国)		
21	百利食品		1452893	第 29 和 30 类	2018.12.25	2028.12.25	马德里(指定国: 印度尼西亚、菲律宾、俄罗斯、美国、越南、泰国)	继受取得	无
22	百利食品		301226150	第 29 类	2008.10.23	2028.10.22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23	百利食品		301226169	第 30 类	2008.10.23	2028.10.22		继受取得	无
24	百利食品		N/212485	第 29 类	2023.08.14	2030.12.18	中国澳门	原始取得	无
25	百利食品		N/212486	第 30 类	2023.08.14	2030.12.18		原始取得	无
26	百利食品		302101210	第 29 类	2011.12.01	2031.11.30	中国香港	继受取得	无

(二) 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已取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	百利食品	一种基于天然油脂体的沙拉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13436756	2024.09.25	20	原始取得	无
2	百利食品	一种面包糠的制备工艺及其产品	发明	2024112796063	2024.09.12	20	原始取得	无
3	百利食品	一种油醋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4112115832	2024.08.30	20	原始取得	无
4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生产用双向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6463546	2022.10.08	10	原始取得	无
5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PH检测提取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6464623	2022.10.08	10	原始取得	无
6	百利食品	一种复合调味料生产用多物料调配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5375143	2022.09.23	10	原始取得	无
7	百利食品	一种复合调味料生产用快速放料阀	实用新型	202222522972X	2022.09.23	10	原始取得	无
8	百利食品	一种面包夹心沙拉酱乳化剂搅拌机构	实用新型	2022224418635	2022.09.15	10	原始取得	无
9	百利食品	一种膨化面包糠生产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4637384	2022.09.15	10	原始取得	无
10	百利食品	一种红腰豆罐头杀菌用高温蒸汽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2748202	2022.08.29	10	原始取得	无
11	百利食品	一种面包烤制前的预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748274	2022.08.29	10	原始取得	无
12	百利食品	一种番茄沙司酱料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2022222438850	2022.08.25	1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限 (年)	取得方式	权利限制
13	百利食品	一种黑胡椒汁装瓶防溢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2439054	2022.08.25	10	原始取得	无
14	百利食品	一种低水分沙拉酱分离设备	实用新型	2022222440210	2022.08.25	10	原始取得	无
15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汁输送机构	实用新型	2021219276057	2021.08.17	10	原始取得	无
16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的双向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418753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17	百利食品	一种芝麻沙拉酱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419135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18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打浆机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419277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19	百利食品	一种酱料包外包装杀菌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419313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0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自动定量灌装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419328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1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浓稠度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419559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2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外包装破袋漏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419898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3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酸甜度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419900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4	百利食品	一种生产沙拉酱用多物料混合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419968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5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自动装袋防溢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419972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6	百利食品	一种酱料包金属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419991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7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自动称重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31511273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8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511362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29	百利食品	一种沙拉酱高效乳化均质的生产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31511396	2020.12.24	10	原始取得	无
30	百利食品	调料瓶	外观设计	2024307672131	2024.12.03	10	原始取得	无
31	百利食品	调料瓶	外观设计	2024306390848	2024.10.11	10	原始取得	无
32	百利食品	封口膜	外观设计	2021304496986	2021.07.15	10	原始取得	无
33	百利食品	瓶子	外观设计	202130367892X	2021.06.15	10	原始取得	无
34	百利食品	标贴（沙拉汁）	外观设计	2020300658883	2020.03.02	10	继受取得	无
35	百利食品	瓶子	外观设计	2019306212407	2019.11.12	10	继受取得	无
36	百利食品	包装袋	外观设计	2019304915338	2019.09.06	10	继受取得	无
37	百利食品	瓶子	外观设计	2017304499899	2017.09.21	10	继受取得	无
38	百利食品	瓶盖	外观设计	2017301551472	2017.05.02	10	继受取得	无
39	百利食品	瓶子（酱料）	外观设计	2016300636479	2016.03.08	10	继受取得	无

（三）著作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1	百利食品	包装袋	国作登字-2022-F-10024207	2021.05.20	-	原始取得
2	百利食品	封口膜	国作登字-2021-F-00218640	2021.06.15	-	原始取得
3	百利食品	瓶子	国作登字-2021-F-00180494	2021.05.20	-	原始取得
4	百利食品	产品标签	国作登字-2021-F-00167078	2021.01.28	2021.03.10	原始取得
5	百利食品	哈罗熊 2.0	国作登字-2021-F-00167079	2021.01.28	2021.03.10	原始取得
6	百利食品	百利图框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4	2005.01.04	2005.01.10	继受取得
7	百利食品	红腰豆框图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3	2009.05.29	2009.09.08	继受取得
8	百利食品	百利小子	国作登字-2021-F-00139189	2010.03.10	-	继受取得
9	百利食品	小白熊	国作登字-2021-F-00099741	2018.01.24	-	继受取得
10	百利食品	哈罗熊	国作登字-2021-F-00099742	2018.01.29	-	继受取得
11	百利食品	小棕熊	国作登字-2021-F-00139190	2018.01.29	-	继受取得
12	百利食品	沙拉瓶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2	2018.03.20	2018.12.14	继受取得
13	百利食品	产品标签	国作登字-2021-F-00218675	2018.10.08	2018.12.14	继受取得